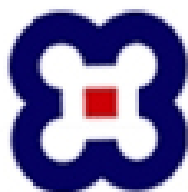


股票名称：郑州煤电 股票代码：600121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2日披露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012号）、《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2〕502号）等文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进程及批准、核准的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白坪煤业所属房屋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概况”之“（一）白坪煤业”之“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三、关于新郑煤电所属房屋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概况”之“（二）新郑煤电”之“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四、关于教学二矿所属房屋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概况”之“（三）教学二矿”之“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五、关于芦沟煤矿所属房屋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概况”之“（四）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之“1、芦沟煤矿”之“（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六、关于部分房产尚待完善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部分房产尚待完善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七、关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尚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有关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概况”之“（一）白坪煤业”之“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3）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关于相关办理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的数额、相关费用的承担方以及是否对本次评估作价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白坪煤业评估情况”之“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关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芦沟煤矿尚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有关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概况”之“（四）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之“1、芦沟煤矿”之“（3）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关于相关办理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的数额、相关费用的承担方以及是否对本次评估作价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之“（3）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关于煤炭价格走低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关于公司对煤电长城提供的1.8亿元担保目前的还款情况，公司在重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的情况”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十一、关于郑煤集团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销售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租固定资

产等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等相关内容，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之“二、拟投资项目简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补充了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2012年1-6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煤电长城、鼎盛执业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2年度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十八、关于白坪煤业购买采矿权时作价采用的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白坪煤业评估情况”之“5、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九、关于标的公司超产现象，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5、产销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关于本次交易中四个采矿权评估选取相同折现率的原因，公司在修订后的

《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一、关于郑煤集团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和时间，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后郑煤集团和上市公司的煤炭销售模式，公司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营销模式”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目 录

目 录	7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概况	26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郑煤集团公司概况	31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31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35
五、郑煤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36
六、郑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9
七、郑煤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3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一、拟置入资产概况	40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74
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	108

四、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117
五、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128
六、与拟置入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情况	128
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129
八、拟置出资产基本概况	130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拟置出资产转让的前置条件和取得情况	14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50
一、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情况	150
二、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情况	151
三、本次重组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153
四、本次重组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54
第六节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	155
一、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55
二、拟投资项目简介	155
三、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6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62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62
二、利润补偿协议	165
三、综合服务协议	16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69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72
第九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74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74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77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18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181
第十节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18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83
二、标的公司行业状况讨论与分析	188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9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9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拟置出资产财务资料	199
二、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202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211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214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16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8
一、同业竞争	218
二、关联交易	22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23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23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35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23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不确定性风险	23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审批风险	239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239
四、盈利预测风险	239
五、配套融资风险	240
六、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240
七、煤炭价格走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240
八、部分房产尚待完善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	241
九、人员安置风险	241
十、同业竞争风险	241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2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3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243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43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2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43
五、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有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44
六、拟置入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48
七、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249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25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1
三、律师意见	252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25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53
二、法律顾问	253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25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	253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54
一、董事声明	254
二、郑煤集团声明	255
三、中原证券声明	256
四、北京富盟声明	257
五、北京兴华声明	258
六、亚太联华声明	259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6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0
二、备查文件地址	26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郑州煤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郑煤集团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坪煤业	指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教学二矿	指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芦沟煤矿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
煤电长城	指	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鼎盛置业	指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运销分公司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模拟主体	指	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及对两公司的相关债权
标的公司	指	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	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环保厅	指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公司章程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董事会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盟	指	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土地产	指	河南中土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石矿权	指	河南金石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涉及的专业术语如下：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有较强光泽，硬度高且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无烟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高的烟煤的称谓，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分烟煤，结焦性比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如在配煤炼焦中配入一定比例贫瘦煤，能起到瘦化作用
烟煤	指	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综采	指	综采是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一般指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
回采	指	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回采工艺包括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3种作业。回采工艺直接影响采矿方法的技术经济指标
掘进	指	矿生产过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炮采	指	爆破采煤工艺的简称，其特点是爆破落煤、爆破及人工装煤、机械化运煤，用单体支柱支护工作空间顶板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开采出来的储量
服务年限	指	矿山从投产到开采完毕的全部时间
核定生产能力	指	煤炭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能力
五证一照	指	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营业执照
一通三防	指	通风、防尘、防瓦斯、防火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置出资产），与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22,775.36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2,923.15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1,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12亿元，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重组为购买资产而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19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12年4月20日发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5日，除息日为2012年4月26日。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0.0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

订）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重组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80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422,775.36万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195,745.65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215.98%，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号）核准。

六、非公开发行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4,554.08万元，评估值为102,923.1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28,369.08万元，增值率38.05%。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郑州煤电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为187,025.46万元，负债为69,356.71万元，净资产为117,668.7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93,549.12万元，负债为70,773.76万元，净资产为422,775.36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06,523.66万元，增值率为163.89%，净资产评估增值305,106.61万元，增值率为259.29%。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八、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郑煤集团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2012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北京兴华对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北京兴华对其审核后出具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以经北京兴华审计的拟置入资产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以及经北京兴华审核的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表等进行编制。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未来仍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可能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九、配套融资风险

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对本次重组置入的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整合。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其扩大产能奠定基础，同时也可以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置入资产的整合风险。虽然公司就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股票二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失败，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较为敏感。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态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下游行业

需求的波动对煤炭行业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十一、煤炭价格走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2年上半年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产业增长趋缓，煤炭需求增长速度也将明显减慢；且近两年煤炭进出口政策也明显倾向于鼓励进口、限制出口，导致煤炭进口量大幅增加，对国内煤炭市场产生了很大冲击。上述多种因素导致目前国内煤炭市场需求疲软，煤炭价格走低。短期内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电煤，占全部产量的80%以上，其价格均按照电煤合同价执行，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再加上标的公司的销售市场较为稳定，客户群也相对固定，2012年上半年来客户对煤炭的需求量没有明显减少，因此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若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十二、部分房产尚待完善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应办理房产证房屋共计212,639.42平方米，其中尚待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30,493.55平方米，占应办理房产证房屋总面积的14.34%。目前该等房屋资产所属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证明文件，存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郑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十三、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下属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主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和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郑煤集团承诺对于郑煤集团所控制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将采用适时注入、转让控制权或出售等方式，逐步将郑煤集团控制的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全部置入郑州煤电，同时授予郑州煤电对郑煤集团出售煤炭资产的优先选购权，并出具了《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倘若未来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能履行承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了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长期以来，我国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煤炭一直是主要能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煤炭需求总量不断增加，资源、环境和安全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煤炭产业及煤炭资源的整合重组，以提高整个行业的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依据上述国务院和国资委鼓励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郑煤集团积极响应，将旗下优质煤炭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根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客观条件，按计划分步实现煤炭产业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对郑煤集团下属煤炭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郑煤集团将下属优质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郑州

煤电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地质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矿井将采取在未来条件成熟时，以资产注入等方式逐步纳入上市公司。郑煤集团下属煤炭资源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加强煤炭资源的整合及综合利用。

2、增加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同时，随着优质的煤炭资产置入公司，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

3、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原因，郑州煤电上市系郑煤集团将部分资产及业务改制上市，客观上导致上市公司与郑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另外，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原煤采购、材料销售、安全生产及后勤管理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置入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矿井为产权有瑕疵、或资源濒临枯竭、或为基建矿井及正在进行资源整合的地方小煤矿等。在整体上市的初步阶段，通过郑煤集团出具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安排，控制并规范现实存在的同业竞争。随着郑煤集团煤炭相关业务整体上市步骤的按计划推进，郑煤集团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最终得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也将显著减少。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及上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起停牌。

201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13日复牌。

2012年5月10日，郑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2012年5月2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43号），同意郑煤集团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5月28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置出资产），与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22,775.36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2,923.15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

1、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郑煤集团拟置入公司的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

（三）交易结构

1、资产置换

公司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进行置换。其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422,775.36万元，拟置出资产评估值102,923.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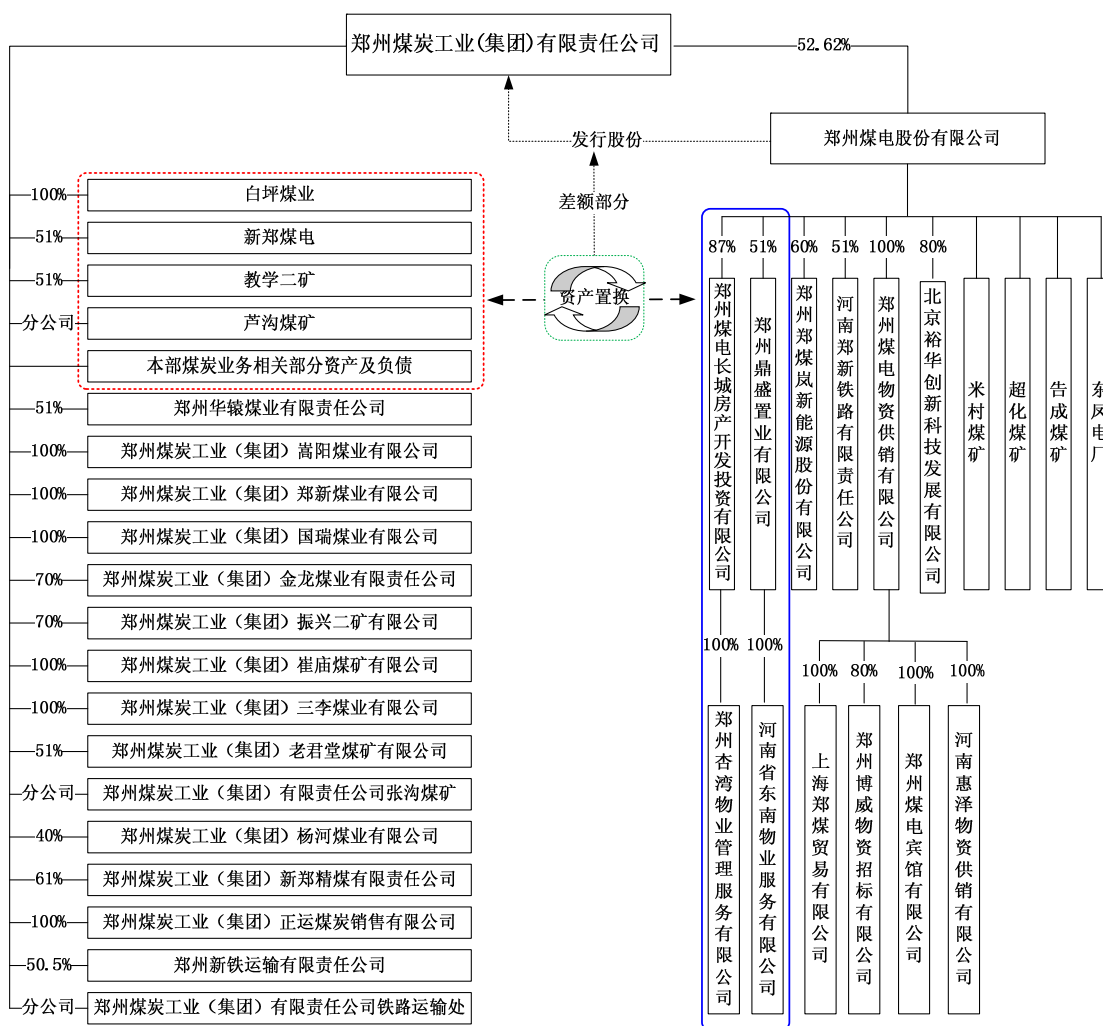
2、资产置换差额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经过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319,852.21万元，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发行股份316,999,213股。

3、配套融资

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1,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12亿元，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营运资金。

重组方案示意图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74,554.08万元，评估值102,923.15万元，评估增值28,369.08万元，增值率38.05%。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102,923.15万元。

根据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为187,025.46万元，负债69,356.71万元，净资产117,668.7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93,549.12万元，负债70,773.76万元，净资产422,775.3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306,523.66万元，增值率为163.89%，净资产评估增值305,106.61万元，增值率为259.2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422,775.36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422,775.36万元，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5,745.65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215.98%，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与郑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COAL INDUSTRY &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股票代码：600121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8年1月7日

注册资本：62,9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中泽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7219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83170011386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企业专用通信网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用电）；机械制造、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郑州煤电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煤财劳字[1997]第253号、煤政函字[1997]第6号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第89号文件

批准，由郑煤集团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米村煤矿、超化煤矿、东风电厂剥离后的经营性资产折为2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并发行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于1997年11月13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

1998年1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22,000	73.33
社会公众股	8,000	26.67
合 计	30,000	100.00

（二）股权变动情况

1、1999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6月4日，根据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末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另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股。

2、2000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5月23日，根据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1,000万股。

3、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2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以股抵债）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30号）批准，2005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方案，郑煤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8股股票对价，并定向回购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所持有的18,086万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6万元，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8,208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郑煤集团	33,106	52.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流通股股东	29,808	47.38
合 计	62,914	100.00

2009年8月24日，郑煤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满，公司股权实现全流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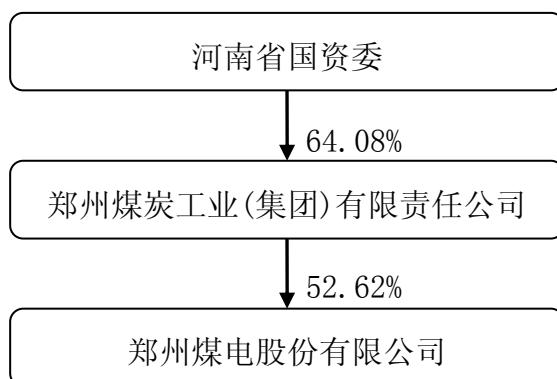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郑煤集团	33,106	52.62
社会公众股	29,808	47.38
合 计	62,914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郑煤集团持有公司52.6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郑煤集团64.0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系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对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郑煤集团	331,060,000	52.62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个人账户增值服务资金信托 02	3,923,483	0.6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000	0.32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一号	1,200,000	0.19
5	王平	1,172,322	0.19
6	吕庄	1,154,846	0.18
7	刘建龙	948,291	0.15
8	周琳曼	820,000	0.13
9	杨益斌	817,911	0.13
10	王林怀	800,000	0.13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地处国家重点煤炭工业基地之一的郑州矿区。该地区煤炭资源丰富，主要为中灰、低硫、高热量的无烟煤和贫煤，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冶金和民用。公司目前拥有米村煤矿、超化煤矿、告成煤矿三对矿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采储量12,133.6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2011年度生产原煤486万吨。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23,352.53	14.47	203,704.97	21.11	170,778.33	27.80
物资流通	1,237,812.37	80.17	673,810.36	69.83	422,970.51	68.86
房地产	62,322.56	4.04	67,424.69	6.99	-	-
其他	20,404.22	1.32	20,029.35	2.08	20,483.40	3.33
合计	1,543,891.68	100.00	964,969.37	100.00	614,232.24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省内	567,324.20	407,812.79	457,068.17
省外	976,567.48	557,156.57	157,164.08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2-3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4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5,722.57	575,057.78	531,811.41
负债总额	489,976.93	390,547.81	359,469.4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48.76	178,413.72	166,018.69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687.62	977,571.77	618,447.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3.65	12,944.85	11,456.17
每股收益（元）	0.18	0.21	0.1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郑煤集团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孟中泽

注册资本：315,790.46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1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24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郑煤集团前身为新密矿务局，始建于1958年，1989年1月1日更名为郑州矿务局。

1995年6月26日，经原煤炭工业部《关于同意组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煤办字[1995]第329号）批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由煤炭工业部对郑煤集团的国有资产实行管理和监督。1996年1月8日，郑煤集团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亿元。

1997年6月28日，郑煤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决议》，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

1998年，郑煤集团由煤炭工业部划归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

2002年6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煤集团公司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2]76号），同意变更郑煤集团国有独资公司性质，成立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9月10日，由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代表河南省国有资产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至230,444.31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34,204.31	58.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4,740.00	41.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0.65
合计	230,444.31	100.00

2005年10月28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资增加6,59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30,444.31万元增至237,037.3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140,797.31	59.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7,586.00	32.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7,154.00	7.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0.63
合计	237,037.31	100.00

2007年10月11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国家资本金及郑煤集团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原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增资32,41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69,451.31万元。

2009年3月31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国家资本金及郑煤集团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增资15,596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至285,047.31万元。

2009年12月16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政府机构改革，同意股东河南煤炭工业管理局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原股东协议继续有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家资本金》的议案，河南省国资委增资15,656.9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0,704.23万元。

2010年11月26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郑煤集团部分国家资本金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郑煤集团收到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专项资金调增国家资本金；按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47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7,158.6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国资委	176,570.50	57.4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586.00	25.26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48.15	1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7,154.00	5.5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0.49
合 计	307,158.65	100.00

2011年8月29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截至2010年底郑煤集团收到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专项资金调增国家资本金。按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55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32,944.46万元。本次变更后，郑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国资委	202,356.31	60.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586.00	23.3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48.15	1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7,154.00	5.1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0.45
合 计	332,944.46	100.00

2011年12月，郑煤集团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郑煤集团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董、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郑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有郑煤集团公司的股权，回购的股权作注销资本金处理，原郑煤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944.46万元，注销后郑煤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790.46万元。同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郑煤集团签署《股权回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国资委	202,356.31	64.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586	24.58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48.15	10.8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0.47
合 计	315,790.46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郑煤集团系国家大型一类企业、国家二级企业、河南省重点企业，先后荣获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金石奖）、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AAA企业、国有重点煤矿科技进步十佳企业等称号。郑煤集团是一个以煤炭生产为主，集电力、铁路、电解铝、建材、煤化工和机械制造等多元发展的现代能源企业集团。郑煤集团总部于2007年10月迁入郑州市中原区，是全国规划的13个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豫西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0,422.04	2,481,450.24	2,158,976.70
负债总额	2,351,528.70	1,724,256.49	1,469,803.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8,893.34	757,193.75	689,1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759.34	476,441.43	443,069.06

（二）近三年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064,417.47	2,032,412.28	1,581,096.72
利润总额	64,001.86	79,811.06	32,296.30
净利润	21,105.91	39,202.60	14,10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8.14	8,209.42	4,018.29

四、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郑煤集团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342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郑煤集团2011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2011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59,693.25
非流动资产	2,060,728.79
资产总计	3,120,422.04
流动负债	1,793,299.38
非流动负债	558,229.33
负债总计	2,351,52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5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93.34

（二）2011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64,417.47
营业利润	89,068.89

利润总额	64,001.86
净利润	21,1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8.14

（三）2011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3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43.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39.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62.94

五、郑煤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郑煤集团目前的主要参控股公司共计38家，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含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共17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郑煤集团煤炭保有储量共695,435.60万吨，可采储量共137,865.10万吨。

（一）郑煤集团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煤炭生产 销售	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2,914	52.62
	2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51.00
	4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90	70.00
	6	郑州华轅煤业有限公司	75,000	69.33
	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	60,000	51.00
	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嵩阳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4,100	100.00
	1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老君堂煤矿有限公司	4,550	51.00
	1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	4,000	70.00
	1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1.00
	1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50,000	40.00
	1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三李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7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	10.00
地质勘探 工程施工	18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00
	19	河南郑煤矿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0	20.00
	2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
	21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5,050	16.24
贸易	22	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000	14.29
	23	郑州汇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50	20.00
机械制造	24	郑州东正工业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00
	25	郑州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	19.85
	26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1,650	21.09
	27	湘潭煤矿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3,000	5.33
化工	2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颍青化工有限公司	4,000	68.00
	2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26,826	51.00
	3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天顺化工有限公司	1,500	51.00
其他	31	山西武圣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25.00
	32	郑煤集团平陆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3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100.00
	34	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959	50.50
	35	郑州龙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0	41.19
	36	郑州永泰印务有限公司	200	20.00
	37	河南医科大学制药厂	3,000	78.13
	38	郑煤集团总医院	500	20.00

（二）郑煤集团所属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保有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股权比例 (%)	备注
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2,625.40	12,133.60	52.62	上市公司
2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8,534.00	5,584.05	100.00	标的公司
3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15.38	19,818.29	51.00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	3,348.80	1,224.47	分公司	
5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719.00	301.50	51.00	
6	郑州华豫煤业有限公司	36,000.00	17,000.00	69.33	基建矿井
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嵩阳煤业有限公司	11,599.6	4,774.6	100.00	小煤窑资源整合平台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	10,558.5	4804.4	100.00	小煤窑资源整合平台
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	12,820.7	5,694.2	51.00	小煤窑资源整合平台
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693.33	10,820.29	40.00	股权投资
1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4,451.98	1,875.88	70.00	整合矿井权证瑕疵
1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	1,822.86	1,270.50	70.00	整合矿井
1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1,885.00	1,169.70	100.00	整合矿井
1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三李煤业有限公司	427.00	203.00	100.00	整合矿井权证瑕疵
1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老君堂煤矿有限公司	94.80	61.60	51.00	资源枯竭
1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沟煤矿	257.10	192.80	分公司	淘汰落后产能矿井
1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	-	61.00	无土地证立项未完
1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	100.00	购销运输
19	郑州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50.50	运输
2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	-	分公司	运输
21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股权投资

上表中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中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矿井为产权有瑕疵、或资源濒临枯竭、或为基建矿井及正在进行资源整合的地方小煤矿等，

为避免重组完成后有可能导致的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郑煤集团已根据相关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了具体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六、郑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52.62%的股权，为郑州煤电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61.07%的股权，仍为郑州煤电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前，郑煤集团曾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推荐及决策程序。自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一名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推荐。

七、郑煤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郑煤集团出具的声明，郑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郑煤集团的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

一、拟置入资产概况

（一）白坪煤业

1、基本情况

名称：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登封市东金店乡1号

法定代表人：孟中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659

税务登记证号：410185766249643

组织机构代码：76624964-3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煤矿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配件销售、设备安装及租赁。煤炭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白坪煤业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1120000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9年2月19日-2032年5月1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185061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09年5月5日-2015年1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2009]01250110Y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2年1月2日-2015年1月19日

矿长资格证	MK41ZH1513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1年09月15日 (发证日期)
矿长安全生产 许可资格证	MK41ZH1513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1年09月15日- 2014年09月14日

2、历史沿革

2004年8月，白坪煤业由郑煤集团、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郑煤集团公司工会、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梁献省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4)第027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白坪煤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5,500	55.00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	2,000	20.0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梁献省	1,000	10.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4年8月，白坪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郑煤集团公司工会将其出资的2,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转让给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同日郑煤集团公司工会与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5,500	55.0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	1,000	10.00
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梁献省	1,000	10.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5年7月，白坪煤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郑煤集团以货币增资3,392.73万元，以实物资产

增资2,107.27万元，郑煤集团公司工会增资4,200万元，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由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兴业验字(2005)第4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煤集团	5,500	55.00	5,500	11,000	55.00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	1,000	10.00	4,200	5,200	26.00
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0	1,300	6.5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000	5.00
梁献省	1,000	10.00	-	1,000	5.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	500	2.5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7年2月，白坪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梁献省将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登封市宏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郑煤集团公司工会将其出资额中的150万元转让给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梁献省与登封市宏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煤集团公司工会与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11,000	55.00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	5,050	25.25
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	1,300	6.5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登封市宏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00

2008年4月，白坪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郑煤集团以持有白坪煤业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郑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白坪煤业

55%股权出资与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其中郑煤集团持有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	11,000	55.00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	5,050	25.25
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	1,300	6.5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登封市宏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煤化工项目3家合资公司清算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0]20号），郑煤集团与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白坪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白坪煤业55%股权退还给郑煤集团。同日，郑煤集团与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11,000	55.00
郑煤集团公司工会	5,050	25.25
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	1,300	6.5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登封市宏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00

2011年6月，白坪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郑煤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白坪煤业25.25%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煤集团。同日，郑煤集团与郑煤集团公司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16,050	80.25
河南金桥物贸有限公司	1,300	6.5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登封市宏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河南企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00

2011年8月，白坪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郑煤集团受让其他五名法人股东所持白坪煤业19.75%的股权。同日，郑煤集团与白坪煤业其他五名法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白坪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20,000	100.00

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1号），最近两年一期白坪煤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7.26	4,600.90	1,456.78
应收账款	9,695.89	3,026.18	3.52
预付款项	159.33	209.33	209.33
其他应收款	24,560.57	15,207.77	27,770.24
存货	3,193.62	4,556.81	412.14
流动资产合计	51,886.68	27,600.99	29,852.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298.12	81,700.27	88,682.98
在建工程	1,736.67	1,736.67	-
无形资产	39,048.58	40,001.37	41,93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76.80	123,923.37	130,621.53
资产总计	176,763.47	151,524.36	160,473.54

(1) 房屋建筑物类

白坪煤业拥有62项房屋建筑物，72项构筑物，2项管道沟槽，95项井巷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项）	账面价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	11,686.95	91.26
构筑物	72	19,636.28	85.46
管道沟槽	2	559.86	90.73
井巷工程	95	23,635.37	86.41
合 计	231	55,518.46	87.04

本次重组白坪煤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面积共计81,713.25m²，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所属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当地房管局明确表示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简易结构房屋、报建手续不全的非核心生产经营房屋及三项未竣工验收房屋外，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房屋评估面积合计56,961.62m²，均已办理产权证，证载面积合计52,953.87m²，两者相差4,007.75m²，差异原因为白坪煤业基建财务决算面积与本次房管部门测量的面积存在差异。

上述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m ²)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白坪煤业	4,352.99	5.33%	0.12%

上述待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m ² ）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白坪煤业	20,398.64	8.99%	0.76%

郑煤集团承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2）机器设备类资产

白坪煤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主要用于白坪煤业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项）	账面价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96	25,559.46	86.08
电子设备	508	1,135.31	75.71
车辆	38	768.95	68.39
合计	2,042	27,463.73	85.49

（3）主要无形资产

白坪煤业合法拥有一宗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258,568.00平方米，为出让用地。2006年11月20日，白坪煤业与河南省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登国让（合）字（2006）第0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合同约定足额交纳了土地出让金。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所属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白坪煤业所属土地已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属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白坪煤业	登国用（2012）第00013号	出让	258,568	4,343.94

根据2001年4月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1）第019号《河南省登封煤田白坪井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国土资源部的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187号文，确认白坪井田的采矿权价值为7,973.69万，郑煤集团已向国土资源部缴纳了全部的采矿权价款。

2008年5月，白坪煤业与郑煤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按照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双方确定采矿权价格为46,799.9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白坪煤业从2008年正式投产之日起每吨煤提取40元用于支付采矿权转让价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剩余尚未支付的采矿权转让价款22,013.24万元，郑煤集团将该笔债权作为拟置入资产的一部分一并置入上市公司。

根据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登封市白坪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白坪煤矿提供的资源储量动用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矿矿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区面积 (km ²)	探明的（可研）经济 基础储量（111b）	控制的经济基础 储量（122b）	推断的内蕴经济 资源量（333）	开采深度
18.3708	3,803	2,498	2,233	270m至-600m 标高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1号），白坪煤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	-
应付账款	4,245.42	2,609.16	3,414.72
预收款项	417.09	3.86	1,166.09
应付职工薪酬	373.66	1,508.92	4,056.71
应交税费	3,752.99	2,325.54	4,140.34
应付股利	19,260.00	20,460.00	-
其他应付款	41,151.18	40,869.69	39,03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2,000.00	1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00.35	77,777.17	51,81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	34,000.00	56,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	34,000.00	56,500.00
负债合计	127,200.35	111,777.17	108,315.4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白坪煤业负债总额111,777.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7,777.17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34,000.00万元，主要包括白坪煤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5家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白坪煤业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5）白坪煤业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白坪煤业就所属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其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全部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情形。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白坪煤业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4、白坪煤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白坪煤业主要资产为白坪煤矿，该煤矿是河南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8年10月正式竣工投产。白坪煤业的主营业务为原煤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贫煤，碳化程度与烟煤相近，挥发分占10%-20%，不易燃烧，火焰较短，发热量为29.76MJ/kg，属特高热值煤，属良好的动力用煤。白坪煤矿位于郑州西南的登封市境内，东与京广线相连，西与焦枝线相通，北与陇海线相接。郑少高速公路、许登高速公路穿插其中，交通便利。

白坪煤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各项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矿井产量（万吨）	175.04	180.00	180.04
2	煤炭销量（万吨）	159.71	180.17	179.51
3	吨煤售价（元/吨）	512.04	513.60	383.14
4	吨煤生产成本（元/吨）	305.82	321.41	233.38

5	销售收入（亿元）	8.18	9.25	6.88
---	----------	------	------	------

注：2011年下半年，在综采工作面回采过程中受煤厚变化大、二、煤层底板起伏大等影响造成工作面局部打渣，影响煤炭销量。未来可通过实行分装分运、筛分风选等措施以减少混入煤中的渣量，提高煤质。

5、白坪煤业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1号），白坪煤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6,763.47	151,524.36	160,473.53
负债合计	127,200.35	111,777.17	108,3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3.12	39,747.19	52,158.09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992.17	83,394.06	93,373.33
利润总额	8,091.25	14,119.67	19,614.91
净利润	6,079.60	10,451.77	14,591.21

（3）盈利预测情况

白坪煤业2012年度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7,986.57
营业利润	18,825.48
利润总额	18,825.48
净利润	14,119.11

6、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23日，白坪煤业唯一股东郑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郑煤集团将其所持白坪煤业100%股权转让予郑州煤电。

（二）新郑煤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郑市辛店镇新密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孟中泽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667

税务登记证号：410184761675774

组织机构代码：76167577-4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矿产品、煤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仓库、场地及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新郑煤电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101110038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9年10月12日-2039年10月12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523068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年4月6日-2014年1月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2011]0104001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1年1月4日-2014年1月3日
矿长资格证	MK41ZHM1514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1年9月15日（发证日期）
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	MK41ZHM1514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1年9月15日-2014年9月14日

2、历史沿革

2004年4月, 新郑煤电由郑煤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共同发起设立, 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根据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岳华字(2004)第002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7,650	51.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850	39.00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1,500	10.00
合 计	15,000	100.00

2005年11月29日, 新郑煤电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2005年12月14日,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精诚验字(2005)第046号）。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煤集团	7,650	51.00	10,200	17,850	51.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850	39.00	7,800	13,650	39.00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1,500	10.00	2,000	3,500	10.00
合 计	15,000	100.00	20,000	35,000	100.00

2006年10月15日,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就转让其所持全部新郑煤电股权签订《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0月30日, 新郑煤电召开了股东会, 通过了该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17,850	51.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39.00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3,500	10.00
合 计	35,000	100.00

2008年7月10日，新郑煤电召开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郑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新郑煤电51%股权出资成立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其中郑煤集团持有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	17,850	51.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39.00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3,500	10.00
合 计	35,000	100.00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煤化工项目3家合资公司清算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0]20号），郑煤集团与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新郑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郑煤电51%股权退还给郑煤集团。同日，郑煤集团与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17,850	51.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39.00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3,500	10.00
合 计	35,000	100.00

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4号），新郑煤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7.29	1,835.45	274.70
应收账款	11,720.59	2.60	7.58

预付款项	106.90	20.10	3.30
其他应收款	15,331.59	28,306.24	22,146.17
存货	1,538.21	804.83	975.89
流动资产合计	40,804.58	30,969.22	23,407.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7,265.38	161,927.65	165,908.76
在建工程	1,590.93	26.71	206.40
无形资产	21,890.63	22,279.37	23,05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36	4,245.36	1,7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92.29	188,479.09	190,874.64
资产总计	225,796.87	219,448.31	214,282.28

（1）房屋建筑物类

新郑煤电拥有39项房屋建筑物，106项构筑物，5项管道沟槽，166项巷道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项）	账面价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	17,818.40	92.08
构筑物	106	17,642.01	91.96
管道沟槽	5	987.46	93.02
巷道工程	166	62,755.69	91.11
合 计	316	99,203.56	91.46

本次重组新郑煤电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面积共计88,746.67m²，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郑煤电所属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当地房管局明确表示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简易结构房屋、报建手续不全的非核心生产经营房屋及未竣工验收房屋外，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房屋评估面积合计76,952.28m²，均已办理房产证，证载面积合计74,388.99m²，两者相差2,563.29m²，差异原因为新郑煤电基建财务决算面积与本次房管部门测量的面积存在差异。

上述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 (m ²)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新郑煤电	7,312.22	8.24%	0.03%

上述待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 (m ²)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新郑煤电	4,482.17	1.98%	0.18%

郑煤集团承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2）机器设备类资产

新郑煤电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仪器等，主要用于新郑煤电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项）	账面价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99	58,641.89	84.76
车辆	19	366.27	77.93
电子设备	3,306	3,715.93	76.79
合计	7,724	62,724.09	84.26

（3）主要无形资产

新郑煤电拥有一宗生产经营用地，2005年5月18日，新郑煤电取得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向其颁发的编号为新土国用（2005）第0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141,578.0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新郑煤电	新土国用（2005）第096号	采矿	出让	2055年4月

新郑煤电的主要资产为赵家寨煤矿，2005年12月12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豫探转[2005]79号），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将赵家寨煤矿勘探探矿权转让给新郑煤电。2004年12月8日，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与新郑煤电签订《新郑矿区赵家寨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新郑煤电已全额支付探矿权价款22,271.04万元。2006年12月、2008年11月由国土资源部对该探矿权进行了两次延续，并颁发有相应的勘查许可证。2009年10月，国土资源部为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新郑市赵家寨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赵家寨煤矿提供资源储量动用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赵家寨煤矿矿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区面积 (Km ²)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开采深度
48.9613	8,422.38	10,653	18,940	90m至-950m 标高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4号），新郑煤电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00.85	1,300.50	6,972.24
应付职工薪酬	4,399.74	2,957.46	4,215.82
应交税费	2,347.71	8,373.88	3,134.26
其他应付款	15,815.29	13,890.98	13,89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00.00	54,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363.60	80,922.81	28,21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	40,000.00	1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	40,000.00	118,000.00
负债合计	104,363.60	120,922.81	146,216.3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郑煤电负债总额120,922.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0,922.81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40,000.00万元，主要包括新郑煤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郑煤电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5）新郑煤电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新郑煤电就所属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其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全部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情形。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新郑煤电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4、新郑煤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郑煤电的主要资产为赵家寨煤矿。该煤矿矿井是河南省“十五”、“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于2009年投产。矿井主采山西组二₁煤，兼采二₃煤，属低瓦斯矿井，两煤层均不易自燃。煤质优良，具有低中灰，特低硫、低磷、高热值、高熔灰分等特性，是优质的动力用煤、民用煤、冶炼高炉喷吹的优质煤种，原煤发热量二₁、二₃煤为28.77~33.04 MJ/kg，七₄煤为25.24MJ/kg，发热量较高。新郑煤电区位优势明显，东有107国道、京珠高速，西有郑尧高速，南临省道323，煤炭铁路专用线直达京广国铁主干线，交通便利。

新郑煤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矿井产量（万吨）	305.00	300.00	113.54
2	煤炭销量（万吨）	303.77	300.99	111.33
3	吨煤售价（元/吨）	527.24	453.59	366.38

4	吨煤生产成本（元/吨）	281.60	272.34	202.74
5	销售收入（亿元）	16.02	13.65	4.08

5、新郑煤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4号），新郑煤电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5,796.87	219,448.31	214,282.28
负债合计	104,363.60	120,922.81	146,21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33.27	98,525.50	68,065.97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9,684.79	160,392.61	137,041.84
利润总额	23,130.06	45,985.29	28,711.91
净利润	17,441.98	34,147.77	22,052.31

（3）盈利预测情况

新郑煤电2012年度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2,120.00
营业利润	40,881.13
利润总额	40,881.13
净利润	30,660.85

6、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2011年11月12日，新郑煤电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郑煤集团将其所持51%股权转让予郑州煤电。新郑煤电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三）教学二矿

1、基本情况

名称：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住所：登封市白坪乡缸沟村

法定代表人：孟中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5000001335

税务登记证号：410185780524816

组织机构代码：78052481-6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矿物资、建筑材料的销售。

教学二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4100000730559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7年10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01850153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7年11月27日- 2017年10月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06]003Y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1年8月2日- 2014年8月1日
矿长资格证	MK41ZHM0354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0年6月17日 (发证日期)
矿长安全生产 许可资格证	1004101000504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0年7月11日- 2013年7月30日

2、历史沿革

2005年9月28日，郑煤集团与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教学二矿，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联华字(2005)

第0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煤集团	5,100	51.00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设立至今，教学二矿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3号），教学二矿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3.94	35,495.88	32,488.96
应收票据	4,601.00	85.00	165.00
预付款项	51.37	47.05	49.49
其他应收款	74.62	56.44	66.56
存货	1,494.44	819.31	742.68
流动资产合计	27,952.46	36,503.67	33,512.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35.80	4,029.75	4,954.44
无形资产	6,560.21	6,938.97	7,766.18
长期待摊费用	-	0.60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8	238.18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4.19	11,207.50	12,723.46
资产总计	38,486.65	47,711.17	46,236.15

（1）房屋建筑物类

教学二矿拥有54项房屋建筑物，73项构筑物，98项巷道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项）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	767.80	70.06
构筑物	73	452.86	58.42
巷道工程	98	1,549.39	33.24
合 计	225	2,770.05	39.53

本次重组教学二矿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面积共计16,908.19m²，截至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所属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当地房管局明确表示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简易结构房屋、报建手续不全的面积较小、建成年月较长且账面价值较小的房屋外，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房屋评估面积合计13,055.09m²，均已办理房产证，证载面积合计12,630.19m²，两者相差424.90m²，差异原因为教学二矿基建财务决算面积与本次房管部门测量的面积存在差异。

上述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m ² ）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教学二矿	1,240.36	7.34%	0.25%

上述待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m ² ）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教学二矿	2,612.74	1.15%	0.03%

郑煤集团承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2）机器设备类资产

教学二矿本次重组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仪器等，主要用于教学二矿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项)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96	1,292.81	56.88

电子设备	757	44.31	52.17
车辆	5	39.53	59.96
合 计	2,358	1,376.65	56.77

（3）主要无形资产

教学二矿拥有一宗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53,913.50平方米，为出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教学二矿	登国用（2012） 第00001号	工业	出让	2049年4月13日

教学二矿所属采矿权为2005年5月教学二矿设立时郑煤集团、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采矿权出资获得。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130号《教学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郑煤集团投入的采矿权价值为11,753.88万元，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采矿权价值为375.87万元。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登封市教学二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教学二矿提供的资源储量动用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矿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区面积（km ² ）	探明的（可研）经济 基础储量（111b）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 量（333）	开采深度
3.5301	559	160	0m至-320m标高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3号），教学二矿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5.24	312.60	355.30
预收款项	1,172.44	1,716.66	4,149.8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91	1,516.68	1,024.99
应交税费	-4.74	2,069.40	2,612.22
其他应付款	1,182.28	936.39	641.10
流动负债合计	4,088.13	6,551.73	8,783.41
负债合计	4,088.13	6,551.73	8,783.4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教学二矿负债总额6,551.73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教学二矿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5) 教学二矿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教学二矿就所属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其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全部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情形。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教学二矿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4、教学二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教学二矿的主营业务为原煤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贫煤，矿井属白坪井田浅部，主要含煤地层为二叠系山西组二₁煤层，该煤层结构简单，层位稳定，矿井涌水量小，属低瓦斯矿井，地质条件优越，原煤发热量为28.05~32.66MJ/kg，平均30.92MJ/kg，属高-特高发热量煤。教学二矿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境内，东与京广线相连，西与焦枝线相通，北与陇海线相接；郑少高速公路、许登高速公路穿插其中，交通便利。

教学二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矿井产量（万吨）	60.09	65.08	67.00
2	煤炭销量（万吨）	59.87	64.91	66.91
3	吨煤售价（元/吨）	608.20	521.10	395.03

4	吨煤生产成本（元/吨）	177.47	138.65	138.69
5	销售收入（亿元）	3.64	3.38	2.64

教学二矿吨煤成本较低，主要由于教学二矿所开采煤层层位稳定，结构简单；直接底板为灰黑色泥岩及砂质泥岩，局部为细粒砂岩，矿压较小且相对稳定；目前矿井正常涌水量25m³/h，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煤炭自燃倾向等级鉴定为三类不易自燃，对矿井生产影响较小，降低了生产成本。

5、教学二矿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3号），教学二矿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486.65	47,711.17	46,236.15
负债合计	4,088.13	6,551.73	8,78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8.52	41,159.43	37,452.75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511.66	36,446.56	33,856.34
利润总额	5,981.24	18,971.53	18,040.33
净利润	4,470.01	13,874.36	12,646.68

（3）盈利预测情况

教学二矿2012年度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5.00

营业利润	6,663.27
利润总额	6,663.27
净利润	4,997.45

6、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15日，教学二矿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郑煤集团将其所持51%股权转让予郑州煤电。教学二矿股东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四）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中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芦沟煤矿及采矿权、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管理机构及其资产、郑煤集团对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1、芦沟煤矿

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州矿区芦沟街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负责人： 张胜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3300000106

税务登记证号： 4101837834289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342892-6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与销售；建材、矿业产品及设备销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芦沟煤矿取得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201114012221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2年1月- 2013年1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4115230155	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07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MK安许证字 [2011]102748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1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6日
矿长资格证	MK41ZHM1580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1年12月16日 (发证日期)
矿长安全生产 许可资格证	MK41ZHM1580	河南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5日

注：1、芦沟煤矿的采矿权人为郑煤集团，本次重组郑煤集团将芦沟煤矿采矿权作为置入资产一部分一并进入上市公司。

2、2012年1月因芦沟煤矿矿井分立，矿区范围进行了缩边，并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201114012221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待一年内完善资源储量核实、价款评估等相关手续后，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该采矿许可证进行延续。郑煤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前，根据国家《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对采矿权延续的规定以及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芦沟煤矿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情况补缴采矿权价款，并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换发长期采矿许可证。若芦沟煤矿的采矿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出现矿业权被注销等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芦沟煤矿拥有27项房屋建筑物，28项构筑物，2项管道沟槽，47项井巷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项）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	1,227.10	60.21
构筑物	28	794.1	95.86
管道沟槽	2	17.19	89.96
井巷工程	47	8,034.81	85.81
合 计	104	10,073.20	82.79

本次重组芦沟煤矿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面积共计39,444.68m²，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人变更手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已拆除房屋及未竣工验收房屋外，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房屋评估面积合计35,176.88m²，均已办理房产证，证载面积合计34,898.05m²，两者相差274.83m²，差异原因为芦沟煤矿基建财务决算面积与本次房管部门测量的面积存在差异。

上述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 (m ²)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芦沟煤矿	1,271.80	3.22%	0.00%

上述待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 (m ²)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占评估总面积比例	待办理房产证房屋评估值占交易总额比例
芦沟煤矿	3,000.00	1.32%	0.06%

郑煤集团承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2）机器设备类资产

芦沟煤矿本次重组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仪器等，主要用于芦沟煤矿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项）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车辆	9	107.28	81.25
机器设备	402	3,173.77	86.29
电子设备	165	249.69	79.95
合计	576	3,530.74	74.40

（3）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芦沟煤矿（土地使用权人为郑煤集团）所属土地共三宗，其中有两宗尚未取得出让土地权属证书。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芦沟煤矿所属土地均办理完毕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所属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评估值 (万元)	备注
芦沟煤矿	新密国用(2012)第019号	出让	127,543	2,691.16	划拨转出让
芦沟煤矿	新密国用(2012)第018号	出让	11,122	217.99	划拨转出让
郑煤集团	新密国用2011字第211号	出让	5,566.90	123.02	

芦沟煤矿建矿初期采矿权是通过国家划拨方式取得。2008年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豫国土资发[2008]84号）《关于征缴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堂煤矿等31家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对芦沟煤矿煤炭资源有偿出让。郑煤集团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定，芦沟煤矿可采储量1,472.5万吨，并全额支付采矿权价款5,890万元。

根据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新密市芦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芦沟煤矿矿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区面积 (km ²)	探明的(可研) 经济基础储量 (111b)	推断的内蕴 经济资源量 (333)	开采深度
6.8778	2,498.8	850.0	210m至-600m标高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芦沟煤矿主营业务为原煤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烟煤，用于一般动力用煤和民用煤。主要含煤地层为山西组二₁煤层，结构较简单，二₁煤原煤发热量为27.43~32.53MJ/kg，平均30.03MJ/kg；浮煤发热量33.75~34.41MJ/kg，平均33.99MJ/kg，属特高热值煤。芦沟煤矿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辖的新密市，东与京珠高速公路和107国道相连，北与郑登高速相接，交通便利。

芦沟煤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矿井产量(万吨)	102.14	101.09	80.94
2	煤炭销量(万吨)	100.42	100.97	81.13
3	吨煤售价(元/吨)	563.12	510.07	423.94
4	吨煤生产成本(元/吨)	331.02	274.10	293.74

5	销售收入（亿元）	5.65	5.15	3.44
---	----------	------	------	------

2、本部与煤炭主业相关的机构及其资产

本次重组置入的机构为郑煤集团与煤炭主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技术部、机电运输部、通风管理部、地质测量部、防治水技术管理部、安全监察局、总调度室、技术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站、综合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审计监督部、企业管理部、工农关系办公室、环境保护部、组织人事部和工会等17个职能部门以及一家运作部门—设备管理中心，一家经营单位—运销分公司。这些机构将根据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拆或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述机构置入上市公司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机构名称	置入资产净额（万元）	进入上市公司人数（名）
设备管理中心	50,733.88	15
运销分公司	63.26	30
生产技术部	5.34	19
机电运输部	0.16	16
通风管理部	-	21
地质测量部	48.96	17
防治水技术管理部	-	8
安全监察局	0.96	26
总调度室	2.53	16
技术中心	5.86	13
工程质量监督站	0.50	12
综合办公室	27.41	13
规划发展部	7.02	18
审计监督部	3.54	12
企业管理部	2.06	14
工农关系办公室	2.23	6
环境保护部	-	11
组织人事部	7.27	20

工会	10.38	8
合计	50,921.35	295

（1）设备管理中心

设备管理中心是郑煤集团内部的大型租赁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有：负责设备的租赁管理，对郑煤集团所属分、子公司所需要和所使用的设备统一纳入租赁管理；负责对需要修理的设备统一按计划实行招标修理，修理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参加外购设备的招标中检工作，负责组织设备到货验收；负责设备的储备、维护、使用等工作。

设备管理中心本次重组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仪器等，主要用于公司各矿井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项）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908	48,903.45	71.61
车辆	104	1,830.43	72.98
合计	12,012	50,733.88	72.94

本次重组完成后，设备管理中心仍可以为保留在郑煤集团的煤炭经营单位提供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租赁费收取标准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2）运销分公司

运销分公司是负责公司煤炭销售业务的职能部门，统筹管理各生产矿井资源，统一对合同、计划、销售价格、对外结算进行组织管理，综合利用煤炭销售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煤炭销售协同能力。加强对市场变化信息的掌握，有效建立科学价格变化管理体系，实现煤炭价格与价值的合理统一。

（3）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各生产矿井采区接替、工作面接替的工程进展、平衡、督导；负责各生产矿井岩巷掘进、煤巷掘进、采煤、巷修、支架回收、顶板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综采工作面的工程技术管理，综采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运行管理，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等；负责各生产矿井采煤工作面的投产验收等工作。

（4）机电运输部

负责公司机电设备安全运转管理；负责机电运输安全检查以及安全隐患的督促处理；负责机电运输质量标准化达标的组织、考核；参与生产矿井和改扩建矿井、新矿井有关机电运输专业设计审查；参与机电设备的规划、选型、安置、使用、维修、更新改造、报废等综合管理；参与重大机电运输事故的分析、追查、处理工作，并提出主导性的防范措施等工作。

（5）通风管理部

负责“一通三防”和放炮的技术管理；负责组织专业检查；负责矿井通风质量达标管理，防灭火技术管理，井下放炮技术管理，通风、瓦斯、煤尘技术鉴定和通风调度，及时掌握各矿“一通三防”现场变化情况；负责“一通三防”安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通风安全仪器仪表的使用、维修等管理工作。

（6）地质测量部

负责编制矿区生产勘探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区生产矿井及在建矿井地质测量技术管理工作，为各煤矿提供地质测量资料；负责公司各生产矿井、基建矿井等单位地质测量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计划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各项工作按规程、规定执行等。

（7）防治水技术管理部

负责水文地质业务技术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计划管理；负责编制防治水工程计划，督促检查防治水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组织会审矿井探放水设计，分析研究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及时解决影响生产的水文地质问题；负责审批各矿井的水文地质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项水文地质工作；负责做好各矿井水文地质物探工作，正确指导矿井正常生产等。

（8）安全监察局

负责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制订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目标规划、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生产矿井重点生产环节和重大安全隐患实施特别安全监察；参加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和监

督矿山救护工作。

（9）总调度室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调度；负责分析安全生产的发展趋势和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理情况进行专题调度；负责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各环节的平衡协调工作，保证生产正常进行；负责调度统计分析工作，编制发送调度信息；牵头组织生产矿井的采区验收；组织会审生产矿井的停产检修计划和安全措施等。

（10）技术中心

组织编制、制定和实施公司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研讨、技术论证、技术设计、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核定、网络信息、情报专利、质量计量、安全监测检定等技术管理；收集、分析与公司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对企业计量、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服务。

（11）工程质量监督站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检查建设工程的实体质量，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矿区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鉴定和处理；负责对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备案，对施工现场的临建设施、文明施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对建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安全文明考核评定等工作。

（12）综合办公室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重大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负责起草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综合性文字材料，审核、送签公司各类文件；负责处理来文、来电、来函和机要文件的签收、批阅、传递、分发、归档等工作；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13）规划发展部

负责联络协调与各级政府改革发展部门的业务联系；研究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政策，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规划，做好拟建项目的前期论证、评估、申报、审批及融资工作；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编制，做好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支持国有重点煤矿各种资金的申报工作，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协调设备的招（投）标等工作。

（14）审计监督部

负责公司各单位年度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营者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监督；负责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对公司各单位内审部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有关材料、设备的价格实行审计监督，对有关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及大额采购进行审计和可行性论证，并参与招投标工作。

（15）企业管理部

组织制定公司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内部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做好经营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考核体系，搞好经营调研和分析，重点加强对供应、运销等经营领域的监管。

（16）工农关系办公室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所属生产矿压煤村庄搬迁工作，保证生产的正常接替；负责公司搬迁政策的制定工作；负责对公司所属各生产矿压煤村庄的普查、丈量工作；负责对搬迁工作数据测算及核实工作和所有搬迁协议的审查签订工作以及所签协议款项支付、核对和检查核实工作；负责搬迁户新址的三通一平；负责统计搬迁工作的有关数据；协助各单位处理好工农关系方面的突发事件，确保矿区稳定。

（17）环境保护部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方面的评价、审查、报批等“三同时”手续；制定环保科研规划，负责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定期组织调查督导公司环境污染状况，编制公司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做好公司环境监理工作，负责环保专项基金的分配与使用，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公司污染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污染监测档案；负责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环保意识。

（18）组织人事部

负责公司各单位中层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做好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及考核；负责干部退休的审核、认定；负责机构设置、定编定员及干部的调配，合理配置和使用好各级各类人才。

（19）工会

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办好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做好先进生产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参加公司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措施的研究及制定；参与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

3、郑煤集团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郑煤集团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具体形成原因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方	形成原因	金额
白坪煤业	郑煤集团	煤款	3,026.18
白坪煤业	郑煤集团	其他应付款	14,245.00
新郑煤电	郑煤集团	煤款	2.60
新郑煤电	郑煤集团	其他应付款	26,020.60
小计	郑煤集团拟置入的债务		43,294.38
郑煤集团	白坪煤业	代缴采矿权费等	35,374.33
郑煤集团	白坪煤业	应收股利	19,260.00
郑煤集团	芦沟煤矿	应收应付款项净额	1,322.28
小计	郑煤集团拟置入的债权		55,956.61
郑煤集团	模拟主体	母公司调整数	12,662.23
合计	-	-	0.00

上述郑煤集团对标的公司的债务合计为43,294.38万元，债权合计为55,956.61万元，债权减债务的差额12,662.23万元。编制拟置入资产模拟报表时，调整一笔模拟主体对郑煤集团的债务12,662.23万元，作为置入债务的一部分拟一并转移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煤集团已通知债务人白坪煤业，将对其相关债权随本次重组一并转让予郑州煤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白坪煤业、新郑煤电已出具声明同意郑煤集团对其的债务随本次重组一并转让予郑州煤电。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亚太联华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22,775.36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24,880.74万元，两者相差2,105.38万元，差异率为0.50%。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合理范围内。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即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存量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侧重于对企业账面资产重置价值的评估；收益法是从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以预期获利能力为基础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基础上的，受现实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及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煤炭市场的下游行业，如钢铁、电力、化工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造成煤炭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波动，造成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696.29	55,863.78	167.49	0.30
非流动资产	131,329.17	437,685.35	306,356.18	233.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169.03	321,296.85	260,127.82	425.26

固定资产	64,248.44	100,975.96	36,727.52	57.16
无形资产	5,842.48	15,343.31	9,500.83	162.62
资产总计	187,025.46	493,549.12	306,523.66	163.89
流动负债	69,356.71	70,773.76	1,417.05	2.04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9,356.71	70,773.76	1,417.05	2.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668.75	422,775.36	305,106.61	259.29

如上表所示，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55,696.29万元，评估值为55,863.78万元，评估增值167.49万元，增值率0.30%。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131,329.17万元，评估值为437,685.35万元，评估增值306,356.18万元，增值率233.27%。其中：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61,169.03万元，评估值为321,296.85万元，评估增值260,127.82万元，增值率425.2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新郑煤电	17,850.00	171,700.66	153,850.66	861.91
教学二矿	8,380.03	23,823.54	15,443.50	184.29
白坪煤业	34,939.00	125,772.66	90,833.66	259.9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1,169.03	321,296.85	260,127.82	425.26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郑煤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用成本法核算，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高于郑煤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造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I.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不含井巷）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与生产不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它用的地面房屋建筑物以及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它用的地面建筑物，采用以矿井服务年限为基础计算出成新率与综合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最终成新率。

芦沟煤矿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和管道及沟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99.31	1,227.10	3,949.73	2,378.29	1,550.42	1,151.19	64.62	93.81
构筑物及其他	1,097.07	794.10	1,173.23	1,124.61	76.16	330.51	6.94	41.62
管道及沟槽	21.68	17.19	21.91	19.71	0.24	2.52	1.10	14.66
合 计	3,518.06	2,038.39	5,144.87	3,522.61	1,626.82	1,484.22	46.24	72.81

芦沟煤矿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484.22万元，增值率72.81%。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以及评估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较大。

II. 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

井巷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井巷工程造价 + 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井巷工程成新率的高低取决于其所服务的矿井可开采煤炭储量的

多少，本次评估分煤层、分采区分别以各井巷工程的竣工日期为基础计算其已服务年限，根据剩余可采储量及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年生产能力确定尚可服务年限，在此基础上确定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剩余可采储量} / (\text{核定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井巷工程	9,122.81	8,034.81	24,424.73	20,957.83	15,301.92	12,923.02	167.73	160.84

芦沟煤矿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2,923.02万元，增值率160.84%。评估增值原因为多数巷道为2005年成立入账时账面价值，后经过技术改造，巷道的长度、支护形式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评估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较大。

III.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1、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2、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1、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2、车辆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4,126.45	52,077.22	99,294.67	73,967.40	15,168.22	21,890.18	18.03	42.03
车辆	2,960.78	1,937.71	2,966.65	2,142.01	5.87	204.30	0.20	10.54
电子设备	696.28	437.16	552.07	386.10	-144.21	-51.06	-20.71	-11.68
合计	87,783.51	54,452.10	102,813.39	76,495.51	15,029.88	22,043.42	17.12	40.48

郑煤集团本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2,043.42万元，增值率40.48%。评估增值原因为以安全费、维简费形成的设备在入账时一次性提足折旧，账面净值为零，而本次按照设备实际状况合理估价造成增值；另外，部分设备的购置价较账面成本有所上涨及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也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

郑煤集团本次置入的本部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根据金石矿权出具的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8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具体评估情况在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根据中土地产出具的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3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确定。

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待估宗地的价值构成。由于芦沟煤矿宗地所属新密市基准地价公布于2008年，据估价基准日较远，而待估宗地周围有一些土地征用实例，土地取得费、税费等费用有文件依据，因此采用了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确定芦沟煤矿三块宗地土地单价分别为196元/平方米、211元/平方米、221元/平方米，各宗地面积分别为11,122.00平方米、127,543.00平方米、5,566.69平方米，土地总价分别为211.97万元、2,691.16万元、123.02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64.12	3,032.17	2,768.05	1,048.04
矿业权	5,578.36	12,311.14	6,732.78	120.69
无形资产合计	5,842.48	15,343.31	9,500.83	162.6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中，有面积为138,6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尚未缴纳，而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以设定出让为前提，再加上近几年来地价持续上涨，芦沟煤矿获得土地时间距离现在较长，从而导致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值。

二是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芦沟煤矿采矿权为郑煤集团2008年取得，近年来煤炭资源价格大幅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4）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负债总额69,356.71万元，评估值70,773.76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1,417.05万元，增值原因为增加芦沟煤矿划拨用地办理出让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出让金按照与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商定的1,417.05万元确定。

（二）白坪煤业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白坪煤业资产总额为151,524.36万元，负债为111,777.17万元，净资产为39,747.19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237,549.83万元，负债为111,777.17万元，净资产为125,772.6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86,025.47万元，增值率为56.77%，净资产评估增值86,025.47万元，增值率为216.43%。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600.99	30,311.26	2,710.27	9.82
非流动资产	123,923.37	207,238.57	83,315.20	67.23
固定资产	81,700.27	114,088.66	32,388.39	39.64
在建工程	1,736.67	1,736.67		
无形资产	40,001.37	90,971.67	50,970.30	127.42

资产总计	151,524.36	237,549.83	86,025.47	56.77
流动负债	77,777.17	77,777.17	-	-
非流动负债	34,000.00	34,000.00	-	-
负债总计	111,777.17	111,777.17	-	-
净资产	39,747.19	125,772.66	86,025.47	216.43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710.27万元，增值率9.82%。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存货评估增值，产成品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仅核算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市场价高于白坪煤业的实际生产成本，造成存货评估增值较大。

（2）非流动资产

I、房屋建筑物（不含井巷）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与生产不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它用的地面房屋建筑物、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而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它用的地面建筑物，采用以矿井服务年限为基础计算出成新率与综合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最终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和管道及沟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872.71	11,686.95	14,357.58	13,102.40	1,484.88	1,415.44	11.54	12.11
构筑物及其他	22,707.02	19,636.28	24,453.46	20,896.83	1,746.45	1,260.55	7.69	6.42

管道及沟槽	654.78	559.86	690.90	626.84	36.12	66.98	5.52	11.96
合计	36,234.51	31,883.09	39,501.94	34,626.07	3,267.44	2,742.97	9.02	8.60

白坪煤业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742.97万元，增值率8.60%。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以及评估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II. 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

井巷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井巷工程造价 + 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井巷工程成新率的高低取决于其所服务的矿井可开采煤炭储量的多少，本次评估分煤层、分采区分别以各井巷工程的竣工日期为基础计算其已服务年限，根据剩余可采储量及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年生产能力确定尚可服务年限，在此基础上确定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服务年限 / (已服务年限 + 尚可服务年限) × 100%

尚可服务年限 = 剩余可采储量 / (核定生产能力 × 储量备用系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井巷工程	40,825.05	23,635.37	38,451.97	33,225.03	-2,373.08	9,589.66	-5.81	40.57

白坪煤业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0,825.05万元，账面净值23,635.37万元。评估原值38,451.97万元，评估净值33,225.03万元，评估增值9,589.66万元，增值率40.57%。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以及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造成井巷工程评估增值；此外，白坪煤业因安全费、维简费形成的井巷工程纳入评估范围也造成井巷工程评估增值。

III.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1、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2、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准，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1、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2、车辆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7,196.93	25,559.46	51,701.99	44,505.62	4,505.06	18,946.16	9.55	74.13
车辆	1,105.54	768.95	961.35	657.47	-144.19	-111.48	-13.04	-14.50
电子设备	1,875.41	1,135.31	1,419.11	1,074.47	-456.30	-60.85	-24.33	-5.36
合 计	50,177.88	27,463.73	54,082.44	46,237.56	3,904.56	18,773.83	7.78	68.36

白坪煤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8,773.83万元，增值率68.36%。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的购置价较账面成本有所上涨及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此外，白坪煤业以安全费、维简费形成的设备在入账时一次性计提折旧，账面净值为零，而本次按照设备实际状况合理估价也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

白坪煤业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根据金石矿权出具的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7号《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具体评估情况在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根据中土地产出具的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1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确定。

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对比当时同级别、同用途的基准地价水平，参照各种修正因素说明，确定修正系数，通过修正基准地价得出待估宗地地价的一种方法；成本逼近法是把有关土地投入包括土地取得费用、相关税费和土地开发费用等作为基本投资成本，加上基本投资所对应的利润和利息，这样就构成了土地成本价格，在此基础上加上土地增值收益，然后根据待估宗地的估价设定使用权年限进行年期修正后得到土地评估结果。

由于登封市基准地价为2008年1月1日，距估价基准日较远；而白坪所属宗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有一些土地征用实例，土地取得费、税费等费用有文件依据；故成本法的估价结果更加接近待估宗地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对两种估价方法赋予权重，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权重为0.3，成本法的权重为0.7。经计算结果取整后土地单价为168元/平方米，白坪煤业所属宗地面积为258,568.00平方米，土地总价4,343.94万元。

无形资产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840.47	4,343.94	2,503.47	136.02
矿业权	38,147.30	86,614.13	48,466.83	127.05
其他无形资产	13.60	13.60	-	-
无形资产合计	40,001.37	90,971.67	50,970.30	127.4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白坪煤业所属宗地为2006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近年来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二是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白坪煤业采矿权为2008年由郑煤集团转让取得，近年来煤炭资源价格大幅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4）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白坪煤业负债总额111,777.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7,777.17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

利和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34,000.00万元，主要包括白坪煤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5家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款项。上述负债，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本次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本次采用间接法对白坪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t \frac{Ri}{(1+r)^i} + \frac{Rt}{r(1+r)^t} \left[1 - \frac{1}{(1+r)^{n-t}} \right]$$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i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经营年限；

t—企业预测的第一阶段；

Rt—t年以后，企业在有限经营期内相等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1）预测经营年限及收益期限的确定

n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至该矿生产结束，根据白坪煤业的实际生产能力

及采矿权评估报告，预测白坪煤业的经营期限共22.16年，即22年2个月。

收益期限是指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本次评估根据矿山开采企业的一般情况，结合白坪煤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及矿权评估报告，在不考虑产能扩大的情况下，预测白坪煤业22年2个月的自由净现金流量。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市场价值。

I.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K_e=R_f + \beta (R_m - R_f)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5年以上到期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确定为3.59%。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Beta系数，再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Beta系数，最后根据白坪煤业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其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最终确定 β 为2.0979。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沪深300指数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计算各成分股的年收益率，对年收益率进行平均后确定 R_m ，再减去各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为7.14%。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最终确定为2.15%。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20.66%。

II.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的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等，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借款利率6.95%作为其税前债务成本，则 $K_d=6.95%$ 。

III. 企业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白坪煤业适用所得税率为25%。

IV. 资本结构

可比公司的权益市值（E）和付息债务市值（D），采用Wind资讯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的数据。白坪煤业的债权比率和股权价值比率以各可比公司比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将上述数据代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计算确定折现率为12.13%。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4,600.90万元。亚太联华认为白坪煤业需要现金支付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述费用一般必须用现金支付。根据白坪煤业2011年度的经营预测，上述需要现金支付的费用大致为45,000.00万元。根据白坪煤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其自身的生产、销售周期，预测白坪煤业全年资金周转率为45次，则大约需要现金数量为1,000.00万元。考虑到白坪煤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部分现金及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零星支出，结合白坪煤业的历史经营状况，确定白坪煤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货币资金存量只需保证1,500.00万元即可，其余作为溢余资产，即溢余资产评估值为3,100.90万元。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与郑煤集团的往来款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款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评估值为16,423.24万元。非经营性负债

的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郑煤集团的应付股利款及应付工程款等，评估值22,082.00万元。

（6）付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按照经核实后的有息债务账面值确定。白坪煤业在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核算内容为白坪煤业向郑煤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借款，账面值为49,000.00万元，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49,000.00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收益现值法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2033年	2034年1-2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656.12	21,500.16	21,500.29	21,874.09	21,238.43	21,238.43	3,185.77
折现率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21.65
折现系数	0.9444	0.8422	0.7511	0.6698	0.5974	4.2335	0.0839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6,118.44	18,107.43	16,148.87	14,651.27	12,687.84	89,912.89	267.29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182,222.31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6,423.24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2,082.00						
企业整体价值	176,563.55						
减：付息债务	49,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7,563.55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白坪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772.6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白坪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563.5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1,790.89万元，差异率为1.42%。尽管收益法预测采用了企业历史数据为依据，由于价格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敏感度较高，受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造成

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性，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白坪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5、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白坪煤业最近三年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资产评估，2011年2月18日，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煤化工项目3家合资公司清算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0]20号），郑煤集团与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白坪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白坪煤业55%股权退还给郑煤集团；2011年6月20日，郑煤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白坪煤业25.25%股权按每元注册资本3.20元即16,16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郑煤集团；2011年7月28日，白坪煤业其他五名法人股东将所持白坪煤业19.75%的股权按每元注册资本2.00元即7,9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郑煤集团。

（1）郑煤集团收购白坪煤业其他股东股权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2011年6月20日，郑煤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白坪煤业25.25%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煤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郑煤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等文件规定，对郑煤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有下属企业白坪煤业25.25%股权进行依法规范的行为，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度（2010年度）白坪煤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对退股职工进行适当补偿后，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3.20元。本次清理白坪煤业职工持股事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豫国资企改[2011]49号）。

2011年7月28日，白坪煤业其他五名法人股东将所持白坪煤业19.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煤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00元，由郑煤集团和其他五名法人股东参考截至2011年6月30日白坪煤业的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76元，并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河南省省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备案程序（试行）》（豫国资文〔2005〕162号）（以下简称“162号文”），郑煤集团购买白坪煤业其余股东持有的19.75%的股权需支付转让款为7,900万元，属于重大投资事项。根据“162号文”第五条，郑煤集团收购白坪煤业其他五名法人股东股权该项投资需要向河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根

据亚太联华出具亚评报字[2011]211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2011-397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白坪煤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33,621.46万元，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6.68元。

（2）与本次重组白坪煤业评估值差异说明

根据亚太联华分别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1]211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两次白坪煤业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33,621.46万元和125,772.66万元，评估差值-7,848.80万元，差异率-5.8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前次账面值	本次账面值	前次评估值	本次评估值	评估差异值	差异率 (%)
流动资产	29,155.59	27,600.99	29,442.10	30,311.26	869.16	2.95
其中：存货	412.14	4,556.81	294.58	7,013.86	6,719.28	2280.97
非流动资产	128,321.53	123,923.37	211,868.42	207,238.57	-4,629.85	-2.19
其中：固定资产	86,382.98	81,700.27	106,812.17	114,088.66	7,276.49	6.81
在建工程	-	1,736.67	-	1,736.67	-	-
无形资产	41,938.55	40,001.37	105,056.25	90,971.67	-14,084.58	-13.41
资产总计	157,477.12	151,524.36	241,310.52	237,549.83	-3,760.69	-1.56
流动负债	50,544.03	77,777.17	51,189.06	77,777.17	26,588.11	51.94
非流动负债	56,500.00	34,000.00	56,500.00	34,000.00	-22,500.00	-39.82
负债总计	107,044.03	111,777.17	107,689.06	111,777.17	4,088.11	3.80
净资产	50,433.09	39,747.19	133,621.46	125,772.66	-7,848.80	-5.87

由上表可以看出，两次评估差异值主要由于存货增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无形资产评估降低造成。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较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大，且存货中产成品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仅核算产成品的实际成本，而市场价高于白坪煤业的实际生产成本，因此造成存货评估增值较大。

无形资产评估差异主要是由于矿业权的评估降低。根据金石矿权出具的豫金矿权评报字[2011]137号《白坪煤业煤炭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评估采用的评估用可采储量为6100万吨，销售价格为497.46元/吨，每吨原煤总成本费用355.10元/吨。根据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7号《白坪煤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评估评估用可采储量5,584.05万吨，销售价格为543元/吨，每吨原煤总成本费用406.26元/。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可采储量下降8.45%，销售价格上涨8.38%，每吨原煤总成本上升12.59%，因此可采储量和每吨原煤总成本的变动幅度大于原煤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是造成采矿权评估降低的主要原因。

固定资产评估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设备的购置成本、资金成本、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本次评估井巷工程的评估范围较上次评估有较大增长。

（3）白坪煤业购买采矿权时作价采用的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2008年5月，白坪煤业根据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白坪煤业采矿权评估报告》（豫金资评报字[2007]034号），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白坪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46,799.95万元为支付对价与郑煤集团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由于白坪井田历史上是河南省登封市地方煤矿所有，经政府协调后，由郑煤集团接手该资源，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河南省煤炭铝土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04〕41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对白坪矿区周边煤矿进行整合，以解决区内及周边小矿二、煤层矿权设置的重叠问题。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郑煤集团已对白坪煤矿采矿权部分资源进行转出，矿区范围实际已发生变化，但由于郑煤集团的上述经济行为均尚未在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缩边手续，其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面积仍为33.414平方公里，转让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体现白坪煤矿采矿权的真实价值，根据郑州矿务局地质勘探工程公司2005年11月出具的《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坪煤矿资源储量核查报告》，估算18.3708平方公里矿区面积对应的可采储量约为6,589.10万吨，以确定其合理的转让价值46,799.95万元。但在评估报告表述中，为了与采矿许可证证载数据保持一致，表述其资源面积时，显示了与当时的采矿许可证一致的资源面积及相应的可采储量

11,416.10万吨。

根据河南金石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7号），本次交易评估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86,614.13万元，对应2011年12月31日白坪煤矿的可采储量5,584.05万吨，每吨原煤可采储量评估值为15.51元，较购买时每吨原煤可采储量评估值7.10元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在采矿权价值评估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一年现金流入量；

CO—一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采矿权价值的高低是由净现金流量高低决定的。对净现金流量影响最大的两个参数是矿产品的售价和成本，本质上讲也就是企业的年净利润。由于白坪煤业购买采矿权时白坪煤矿尚未竣工投产，销售价格选取2007年6月30日同地区同煤质煤炭销售价格，约为260-290元/吨，取价276.58元/吨；白坪煤矿与郑州煤电超化煤矿煤类、生产规模、地理位置、开采技术条件类似，选取超化煤矿原煤成本作为参考值，取值217.17元/吨。本次交易，白坪煤矿采矿权评估中，采用的原煤销售价格为543元/吨，成本为406.26元/吨。白坪煤业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单位净利润由40.45元/吨原煤增至93.50元/吨原煤，由于净利润的大幅度增加（增加了53.05元/吨），年净现金流量也有了大幅度提高，折现率没有大的变化（购买时评估采用8%，本次采用8.85%），另外，由于年生产能力相同，第20年以后的年限由于折现率的影响，其资源量和服务年限已处于次要地位，已对采矿权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价值较购买时出现大幅度的增加。

（三）新郑煤电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郑煤电资产总额为219,448.31万元，负债为120,922.81万元，净资产为98,525.50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57,590.77万元，负债为120,922.81万元，净资产为336,667.9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238,142.46万元，增值率为108.52%，净资产评估增值238,142.46万元，增值率为241.7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969.22	31,079.91	110.69	0.36
非流动资产	188,479.09	426,510.86	238,031.77	126.29
固定资产	161,927.65	186,990.84	25,063.19	15.48
在建工程	26.71	26.71	-	-
无形资产	22,279.37	235,247.96	212,968.59	95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36	4,245.36	-	-
资产总计	219,448.31	457,590.77	238,142.46	108.52
流动负债	80,922.81	80,922.81	-	-
非流动负债	40,000.00	40,000.00	-	-
负债总计	120,922.81	120,922.81	-	-
净资产	98,525.50	336,667.96	238,142.46	241.71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10.69万元，增值率0.36%。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存货评估增值，产成品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仅核算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市场价高于新郑煤电的实际生产成本，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

I.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不含井巷）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与生产不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它用的地面房屋建筑物、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而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它用的地面建筑物，采用以矿井服务年限为基础计算出成新率与综合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最终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和管道及沟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9,028.02	17,818.40	18,781.93	17,295.33	-246.09	-523.07	-1.29	-2.94
构筑物及其他	19,631.24	17,642.01	19,734.73	18,148.23	103.49	506.22	0.53	2.87
管道及沟槽	1,178.36	987.46	1,196.38	1,112.88	18.02	125.43	1.53	12.70
合 计	39,837.63	36,447.87	39,713.04	36,556.45	-124.59	108.57	-0.31	0.30

新郑煤电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8.57万元，增值率0.30%。评估增值原因为新郑煤电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时间为2006和2007年，评估基准日人工费和材料费与建造时相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本次评估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经济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II. 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

井巷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全价} = \text{井巷工程造价} + \text{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井巷工程成新率的高低取决于其所服务的矿井可开采煤炭储量的多少，本次评估分煤层、分采区分别以各井巷工程的竣工日期为基础计算其已服务年

限，根据剩余可采储量及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年生产能力确定尚可服务年限，在此基础上确定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剩余可采储量} / (\text{核定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井巷工程	72,675.77	62,755.69	65,885.11	60,024.77	-6,790.66	-2,730.92	-9.34	-4.35

新郑煤电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2,730.92万元，减值率4.35%。评估减值原因为账面价值摊入大量不合理的费用，本次评估考虑合理的摊入费用导致评估减值。

III.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1、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2、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1、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2、车辆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2,185.28	58,641.89	100,509.94	85,193.85	18,324.66	26,551.96	22.30	45.28
车辆	540.97	366.27	561.82	437.82	20.84	71.55	3.85	19.53
电子设备	6,118.92	3,715.93	6,221.71	4,777.95	102.79	1,062.03	1.68	28.58
合计	88,845.17	62,724.09	107,293.47	90,409.62	18,448.30	27,685.53	20.76	44.14

新郑煤电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7,685.53万元，增值率44.14%。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的购置价较账面成本有所上涨及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此外，新郑煤电以安全费、维简费形成的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

新郑煤电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根据金石矿权出具的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6号《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具体评估情况在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根据中土地产出具的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5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确定。

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待估宗地的价值构成。由于新密市基准地价公布于2007年，据估价基准日较远，而待估宗地周围有一些土地征用实例，土地取得费、税费等费用有文件依据，因此采用了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经计算结果取整后土地单价为222元/平方米，新郑煤电所属宗地面积为141,578.07平方米，土地总价3,143.03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678.66	3,143.03	1,464.37	87.23
矿业权	20,600.71	232,104.93	211,504.22	1026.68
无形资产合计	22,279.37	232,819.50	210,540.13	945.0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新郑煤电所属宗地为2005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近年来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二是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新郑煤电采矿权为2005年由河南省煤炭地质局探矿权转让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按采矿权进行评估，以及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是导致采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郑煤电负债总额120,922.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0,922.81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40,000.00万元，主要包括新郑煤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款项。上述负债，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本次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本次采用间接法对新郑煤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t \frac{Ri}{(1+r)^i} + \frac{Rt}{r(1+r)^t} \left[1 - \frac{1}{(1+r)^{n-t}} \right]$$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i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经营年限；

t—企业预测的第一阶段；

Rt—t年以后，企业在有限经营期内相等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1）预测经营年限及收益期限的确定

n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至该矿生产结束，根据新郑煤电的实际生产能力及采矿权评估报告，预测新郑煤电的经营期限共47.19年，即47年2个月。

收益期限是指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本次评估根据矿山开采企业的一般情况，结合新郑煤电的实际生产能力及采矿权评估报告，在不考虑产能扩大的情况下，预测新郑煤电47年2个月的自由净现金流量。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K_e—权益资本成本；K_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E—权益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市场价值。

I. 权益资本成本K_e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5年以上到期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确定为3.59%。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Beta系数，再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Beta系数，最后根据新郑煤电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其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最终确定 β 为1.8725。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沪深300指数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计算各成分股的年收益率，对年收益率进行平均后确定 R_m ，再减去各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为7.11%。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最终确定为0.69%。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17.59%。

II.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新郑煤电的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等，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借款利率6.47%作为其税前债务成本，则 $K_d = 6.47%$ 。

III. 企业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新郑煤电适用所得税率为25%。

IV. 资本结构

新郑煤电基准日经审计后有息债务 D 和所有者权益 E 分别为94,400.00万元和98,525.50万元，则 $D / (D + E) = 48.94%$ ， $E / (D + E) = 51.06%$ 。

将上述数据代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计算确定折现率为11.36%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新郑煤电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经营负债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郑煤电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与郑煤集团的往来款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等，评估值为30,267.26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的工程款及地面塌陷赔偿费，合计9,418.29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6）有息债务的确定

新郑煤电的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根据新郑煤电经过审计的会计报表，有息债务为94,400.00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收益现值法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2058 年	2059 年 1-2 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7,412.64	43,792.69	45,336.39	45,786.51	43,821.33	43,821.33	8,955.59
折现率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46.69
折现系数	0.9476	0.8510	0.7641	0.6862	0.6162	5.4243	0.006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4,928.22	37,267.58	34,641.54	31,418.70	27,002.70	237,700.04	59.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413,179.42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267.26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9,418.29						
企业整体价值	434,028.39						
减：付息债务	94,4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628.39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郑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6,667.9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9,628.3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少2,960.43万元，差异率为0.88%。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基础上的，受现实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及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多。新郑煤电主要从事原煤开采、销售，其未来经营收益不可避免的会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收益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新郑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

论。

5、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新郑煤电最近三年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系2011年2月18日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煤化工项目3家合资公司清算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0]20号），郑煤集团与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河南赵家寨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郑煤电51%股权退还给郑煤集团。

（四）教学二矿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教学二矿资产总额为47,711.17万元，负债为6,551.73万元，净资产为41,159.4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3,264.55万元，负债为6,551.73万元，净资产为46,712.82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5,553.38万元，增值率为11.64%，净资产评估增值5,553.38万元，增值率为13.49%。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503.67	37,093.62	589.95	1.62
非流动资产	11,207.50	16,170.93	4,963.43	44.29
固定资产	4,029.75	9,552.69	5,522.94	137.05
无形资产	6,938.97	6,379.46	-559.51	-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8	238.18	-	-
资产总计	47,711.17	53,264.55	5,553.38	11.64
流动负债	6,551.73	6,551.7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551.73	6,551.73	-	-
净资产	41,159.44	46,712.82	5,553.38	13.49%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

评估增值589.95万元，增值率1.62%。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存货评估增值，产成品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仅核算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市场价高于教学二矿的实际生产成本，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

I.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不含井巷）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与生产不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它用的地面房屋建筑物、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而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它用的地面建筑物，采用以矿井服务年限为基础计算出成新率与综合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最终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和管道及沟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26.61	767.80	1,888.04	1,322.76	661.42	554.96	53.92	72.28
构筑物及其他	804.21	452.86	1,336.67	780.85	532.46	327.98	66.21	72.42
合 计	2,030.82	1,220.66	3,224.71	2,103.60	1,193.89	882.94	58.79	72.33

教学二矿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882.94万元，增值率72.33%。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以及评估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II. 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

井巷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井巷工程造价+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井巷工程成新率的高低取决于其所服务的矿井可开采煤炭储量的多少，本次评估分煤层、分采区分别以各井巷工程的竣工日期为基础计算其已服务年限，根据剩余可采储量及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年生产能力确定尚可服务年限，在此基础上确定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尚可服务年限）×100%

尚可服务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井巷工程	3,452.60	1,549.39	13,177.15	4,379.75	9,724.55	2,830.35	281.66	182.67

教学二矿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830.35万元，增值率182.67%。评估增值原因为教学二矿多数巷道账面值为2005年成立时股东以资产出资的巷道评估值，后经过技术改造、正常开拓掘进，巷道的长度、支护形式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评估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增值；此外，教学二矿因安全费、维简费形成的井巷工程也纳入评估范围也造成井巷工程评估增值。

III.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1、对于价值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2、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准，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1、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2、车辆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

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843.73	1,292.81	5,004.27	2,846.36	1,160.54	1,553.55	30.19	120.17
车辆	179.84	39.53	171.10	102.59	-8.74	63.06	-4.86	159.53
电子设备	287.32	44.31	230.79	120.39	-56.54	76.08	-19.68	171.68
合 计	4,310.90	1,376.65	5,406.16	3,069.35	1,095.27	1,692.69	25.41	122.96

教学二矿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310.90万元，账面净值1,376.65万元，评估原值5,406.16万元，评估净值3,069.35万元，评估增值1,692.69万元，增值率122.96%。

评估增值原因：1、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2、基准日部分设备的购置价较账面成本有所上涨，造成评估增值；3、部分目前使用设备是2005年整合前的，企业以评估结果入账，造成账面值较小，且该部分设备的折旧也已提完，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3）无形资产

教学二矿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根据金石矿权出具的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5号《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具体评估情况在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根据中土地出具的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2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确定。

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待估宗地的价值构成，由于登封市基准地价为2008年1月1日，距估价基准日较远；而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有一些土地征用实例，土地取得费、税费等费用有文件依据；故成本法的估价结果更加接近待估宗地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对两种估价方法赋予权重，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权重为0.3，成本法的权重为0.7。经计算结果取整后土地单价为163元/平方米，教学二矿所属宗地面积为53,913.50平方米，土地评估价值878.79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31.96	878.79	646.83	278.86
矿业权	6,702.54	5,496.20	-1,206.34	-18.00
其他无形资产	4.47	4.47	-	-
无形资产合计	6,938.97	6,379.46	-559.51	-8.06

无形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教学二矿所属宗地为2005年成立时股东出资获得，近年来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二是采矿权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教学二矿采矿权账面价值按教学二矿股东以采矿权出资时评估用可采年限13.49年进行摊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剩余摊销年限为7.64年，长于本次本次评估用可采年限4.79年，造成账面价值高于评估值。

（4）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教学二矿负债总额6,551.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551.73万元，无非流动负债。上述负债，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本次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本次采用间接法对教学二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t \frac{Ri}{(1+r)^i} + \frac{Rt}{r(1+r)^t} \left[1 - \frac{1}{(1+r)^{n-t}} \right]$$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i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经营年限；

t—企业预测的第一阶段；

Rt—t年以后，企业在有限经营期内相等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1）预测经营年限及收益期限的确定

n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至该矿生产结束，根据教学二矿的实际生产能力及采矿权评估报告，预测教学二矿的经营期限共4.79年，即4年10个月。

收益期限是指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本次评估根据矿山开采企业的一般情况，结合教学二矿的实际生产能力及采矿权评估报告，在不考虑产能扩大的情况下，预测教学二矿4年10个月的自由净现金流量。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D+E) + K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Ke—权益资本成本；K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E—权益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市场价值。

I.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5年以上到期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确定为3.59%。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Beta系数，再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Beta系数，最后根据教学二矿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其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最终确定 β 为1.0894。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沪深300指数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计算各成分股的年收益率，对年收益率进行平均后确定 R_m ，再减去各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为7.11%。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最终确定为2.12%。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13.46%。

II.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的付息债务为零，则 $K_d = 0$ 。

III. 企业所得税率T的确定

教学二矿适用所得税率为25%。

IV. 资本结构

教学二矿基准日经审计后有息债务D和所有者权益E分别为0.00万元和41,159.44万元，则 $D / (D + E) = 0.00\%$ ， $E / (D + E) = 100.00\%$ 。

将上述数据代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计算确定折现率为13.46%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的定期存款，评估值为32,000.0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238.18万元，则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32,238.18万元。

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

（6）有息债务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不存在有息债务。

4、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收益现值法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015.92	5,123.88	4,301.41	3,243.38	2,635.22
折现率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29
折现系数	0.9388	0.8274	0.7293	0.6428	0.581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5,647.75	4,239.50	3,137.02	2,084.84	1,532.9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17,710.84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2,238.1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49,949.02				
减：付息债务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949.0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教学二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712.8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教学二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949.0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3,236.20万元，差异率为6.93%。尽管收益法预测采用了企业历史数据为依据，由于价格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敏感度较高，受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造成

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性，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教学二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5、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教学二矿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情况

（一）采矿权评估概况

根据河南金石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7号《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6号《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5号《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8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中包含的4个采矿权评估值合计为336,526.40万元，账面值为71,028.91万元，评估增值265,497.49万元，增值率373.79%。

拟置入资产采矿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采矿权人	煤矿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白坪煤业	白坪煤矿	38,147.30	86,614.13	48,466.83	127.05
2	新郑煤电	赵家寨煤矿	20,600.71	232,104.93	211,504.22	1026.68
3	教学二矿	教学二矿	6,702.54	5,496.20	-1,206.34	-18.00
4	郑煤集团	芦沟煤矿	5,578.36	12,311.14	6,732.78	120.69
合计			71,028.91	336,526.40	265,497.49	373.79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四项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河南金石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鉴于白坪煤矿、赵家寨煤矿、教学二矿、芦沟煤矿均为正常生产矿山，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

量；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企业提供的储量动态报告能够清晰的反映矿山的储量动态变化和保有储量状况，基本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r)^{i-1}}$$

式中： W_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 $i=1, 2, 3, \dots, n$ ）；

n —计算年限。

（三）采矿权评估技术参数的取值

1、保有储量

根据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登封市白坪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白坪煤矿提供资源储量动用资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白坪煤矿矿界范围内二₁煤层保有资源储量8,534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类3,803万吨，（122b）类2,498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类2,233万吨。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新郑市赵家寨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赵家寨煤矿提供资源储量动用资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赵家寨煤矿矿界范围内二₁、二₃、七₄煤层保有资源储量合计38,015.38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8,422.38万吨，（122b）10,653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8,940万吨。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登封市教学二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教学二矿提供资源储量动用资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教学二矿矿界范围内二₁煤层保有资源储量合计719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559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60万吨。

根据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新密市芦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芦沟煤矿矿界范围内二₁煤层保有资源储量3,348.8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类2,498.8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类850万吨。

2、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时，对探明的资源量（331）、控制的资源量（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对经济基础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以0.5-0.8的可信度系数进行调整后参与评估计算。各矿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万吨）	8,087.40	34,227.38	687.00	3,178.80

3、产品方案

白坪煤矿矿井煤种为贫煤，主要作动力用煤，也可考虑作高炉喷吹及气化用煤，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赵家寨煤矿二₁和二₃煤可作悬浮床气化用煤和动力用煤，其贫瘦煤可配煤炼焦，无烟煤可作高炉喷吹用煤；七₄煤为中灰煤，可作发电及民用煤，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教学二矿矿井煤种为贫煤，主要作动力用煤，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芦沟煤矿矿井二₁煤为3号无烟煤，可以作为一般动力用煤和民用煤，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

4、采矿回采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指标：

薄煤层：0.8~1.3米采区回采率不小于85%；

中厚煤层：1.31~3.5米采区回采率不小于80%；

厚煤层：>3.5米采区回采率不小于75%；

确定白坪煤矿采区回采率为75%；赵家寨煤矿各煤层采区回采率二₁煤、二₃煤、七₄煤分别为78%、80%、85%；教学二矿采区回采率为75%；芦沟煤矿采区回采率为75%。

5、可采储量的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设计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end{aligned}$$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各矿山保有可采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可采储量	5,584.05	19,818.29	301.50	1,554.29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评估用可采储量应为已缴纳了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的剩余部分。

根据河南省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河南省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炭资源有偿出让中可采储量核定工作的通知（豫资源改革[2007]8号）”，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征收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堂煤矿等31家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8]84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芦沟煤矿核定的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为1,472.50万吨，核定采矿权价款为5,890万元。2008年芦沟煤矿已按规定缴纳了全部采矿权价款。

根据2007年《河南省郑州市芦沟矿区储量动态检测年度报告》、《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芦沟煤矿2007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29.6万吨，2008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76.4万吨，2009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73.8万吨，2010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71.7万吨，2011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79.2万吨，上述五年动用的资源储量合计为330.7万吨。按采区回采率75%计算，动用的可采储量为248.03万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芦沟煤矿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的剩余部分为：1,472.50-248.03=1224.47（万吨）。故本次芦沟煤矿评估用可采储量为1,224.47万吨。

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已按全部可采储量向国土资源部缴纳了全部的采矿权价款。

各矿山评估用可采储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评估用可采储量	5,584.05	19,818.29	301.50	1,224.47

6、生产能力

根据各矿核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近年来的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外部建设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各矿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生产能力 (万吨/年)	180	300	45	60
备用系数	1.4	1.4	1.4	1.4

7、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cdot K$$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矿山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评估用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 A \cdot K$$

式中：T'—评估用服务年限；

Q'—评估用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矿山服务年限（年）	22.16	47.19	4.79	18.50
评估用服务年限（年）	22.16	47.19	4.79	14.58

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已按全部可采储量向国土资源部缴纳了全部的采矿权价款。若采矿许可证到期时可直接办理延续，不再缴纳采矿权价款。芦沟煤矿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的剩余部分为1,224.47万吨，根据本次《河南省新密市芦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芦沟煤矿保有可采储量为1,554.29万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按照上述储量核实报告中的可采储量新的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四）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1、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矿业权评估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售价，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9年、2010年、2011年各标的公司原煤销售的统计资料，确定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价)(元/吨)	543.00	496.00	504.00	579.00

2、销售量

本次评估假定各煤矿未来生产年限内生产的原煤当年全部销售。根据各矿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矿井生产能力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确定各矿原煤产量。

3、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采矿权评估以亚太联华出具的与本次矿权评估基准日完全一致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评估用数据，确定固定资产

评估净值为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评估净值为土地投资额。

4、回收固定资产残值和固定资产更新资金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矿业权评估确定折旧年限应遵循财税制度的规定，采用的折旧年限不应低于国家税收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应依据设计或实际确定合理取值；井巷工程不再按其服务年限计提折旧，而是按财政部门规定的以原矿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和井巷工程基金，直接列入成本费用。评估人员结合各矿山实际状况，确定各矿折旧期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应在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余值在生产年限结束时回收。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固定资产更新资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机器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基建期初始投资）。

采矿系统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

5、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有关要求，评估人员结合各矿的实际情况，确定对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其中，煤矿固定资产资金率为15-20%，根据各矿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的平均水平，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资金率。本次评估采用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流动资金	20,535.96	33,658.35	1,719.49	6,233.31

6、成本费用

本次评估的原煤成本主要依据各标的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原煤成本数据

确定。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要求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成本费用。各矿总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白坪煤矿	赵家寨煤矿	教学二矿	芦沟煤矿
生产成本（元/吨）	329.11	274.96	286.79	348.39
管理费用（元/吨）	70.51	57.10	111.56	103.52
销售费用（元/吨）	1.40	5.02	10.00	4.51
财务费用（元/吨）	5.24	5.15	1.75	4.77
总成本（元/吨）	406.26	342.24	410.11	461.19

7、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金属矿、非金属矿矿山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7%计缴增值税，并按原材料、燃料动力的17%抵扣进项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值为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增值税	城建税	资源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17%	5%	4元/吨	3%	2%

8、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计算如下：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五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5.5%。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各类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参考表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依据上表及各矿井实际情况，本次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0.35%（生产阶段）、行业风险报酬率为1.6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1.35%；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的风险报酬率为3.35%。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8.85%。

（五）四个采矿权评估中选取相同折现率的原因

首先，各矿的无风险报酬率应该是一致，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采用的是5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其次，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1、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预查、普查、勘探及建设、开发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由于本次评估所涉及的4个采矿权均属生产阶段，且均位于郑州矿区，4个煤矿相距较近，地质条件相似，资源可靠程度及开发条件相近，故可采用相同的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2、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因4个标的公司均属煤炭行业，其行业性的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基本相同，行业风险相同是合理的；

3、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10月），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财务风险是企业资金融通、流动以及收益分配方面的风险，包括利息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税率风险。经营风险是企业内部风险，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在市场需

求、要素供给、综合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风险。由于属同一个集团公司管理，其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包括利息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税率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需求、要素供给、综合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也基本相同，因此，采用相同的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也是适宜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四个采矿权选取的折现率相同是合理的。

四、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主营业务皆为煤炭开采、销售。主要煤种包括：贫煤、贫瘦煤、瘦煤和无烟煤，实际销售产品以原煤、混煤和块煤为主。

白坪煤业和教学二矿位于河南省登封市，保有可采储量分别为6,100万吨和529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分别为180万吨/年和45万吨/年，两个煤矿处于同一个井田，主要煤种均为贫煤；新郑煤电位于河南省新郑市，保有可采储量为21,777万吨，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主要煤种有瘦煤、贫瘦煤和贫煤，产品主要应用于冶炼、动力及民用等；芦沟煤矿位于河南省新密煤田东部岳村乡境内，保有可采储量1,075万吨，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主要煤种为无烟煤。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煤种	主要用途
新郑煤电	瘦煤、贫瘦煤和贫煤	冶炼、发电、锅炉燃烧、化工及民用等
白坪煤业	贫煤	发电、锅炉燃烧及民用等
教学二矿	贫煤	发电、锅炉燃烧及民用等
芦沟煤矿	无烟煤	冶炼、化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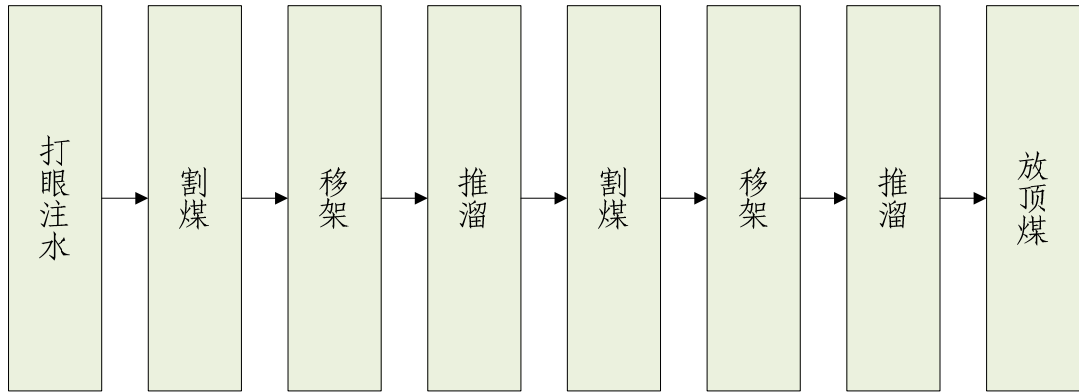
（二）工艺流程

1、采煤工艺

（1）采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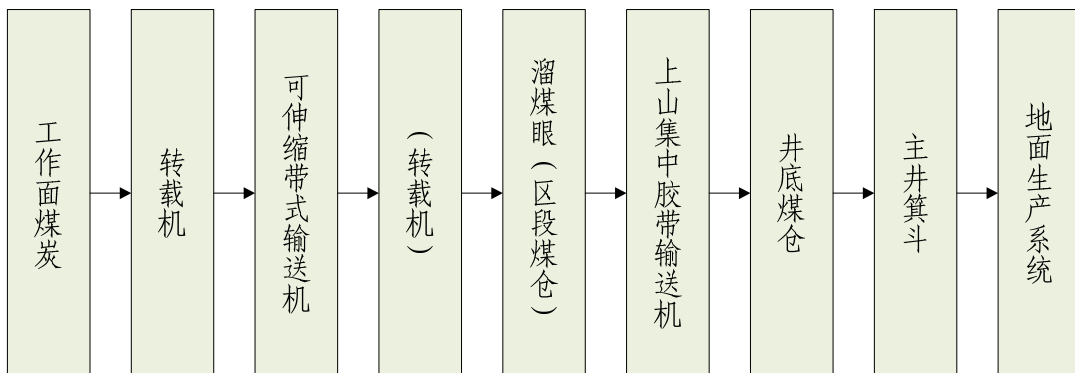
综采工艺：综采工作面采用液压支柱支护，破煤使用滚筒采煤机，将煤炭从煤壁（煤层）破碎后自动装入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中，刮板输送机将煤炭运出工作面装入转载机、皮带运输机上，通过一系列的皮带机（或矿车）将煤炭运输到主井底煤仓，然后通过主井运输设备将煤炭提到地面。

综合采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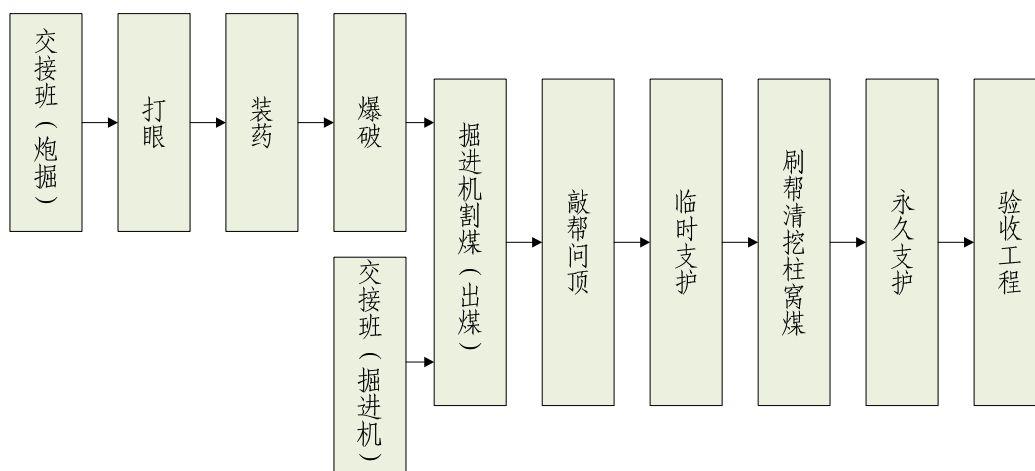


炮采工艺：炮采工作面破煤采用爆破的方法，人工使用电煤钻在煤墙（煤壁）上先打眼，然后装入炸药，通过炸药起爆将煤炭破碎，人工装入工作面刮板输送机中运出工作面，其余的工艺环节同综采工作面。

(2) 煤炭运输系统流程



（3）掘进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材料和设备，由郑州煤电的全资子公司供销公司负责统一采购，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支护用品、化学建材、火工用品、设备、配件、二类物资、三类物资等。

标的公司近两年分类别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1年		2010年	
	数额（万元）	占比（%）	数额（万元）	占比（%）
金属材料	4,896.20	12.73	3,911.46	12.25
支护用品	11,757.09	30.57	9,965.66	31.21
化学建材	4,551.51	11.83	3,769.60	11.81
火工用品	489.70	1.27	558.47	1.75
设备	2,623.41	6.82	2,830.49	8.87
配件	8,714.63	22.66	7,025.29	22.00
二类物资	1,927.08	5.01	1,549.36	4.85
三类物资	3,502.58	9.11	2,315.77	7.25
合计	38,462.20	100.00	31,926.09	100.00

注：二类物资主要指通用的生产物资和零部件，比如像千斤顶、轴承压力表、蓄电池等。三

类物资主要指易耗品，比如像灯管、铁锨、劳保用品等。

标的公司的物资采购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批量的物资实行招（议）标采购；二、零星的物资采取同等质量看价格，同等价格看服务等原则，进行比质比价集体会审采购；三、对抢险、救灾及生产急用物资的采购，由计划部门牵头，组织采购部门、质检、企管、审计、监察科等有关部门进行会审。同时对供应商的选择也规定了严格的标准，首先是生产厂家，其次是直接代理商，最后是中间商。通过综合评审，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度，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标的公司2010年采购总额为31,926.09万元，2011年采购总额为38,462.20万元；标的公司通过供销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3,023.10万元、22,526.98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2.11%、58.57%。前五名供应商中，标的公司未有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相对应采购总金额50%的情况。

2、生产模式

郑煤集团按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并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制定集团整体生产计划和下属煤矿生产计划。各标的公司根据郑煤集团下达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矿井的实际情况，安排当年度原煤生产量、开拓进度、安全指标等。其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

标的公司作为生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等。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其正常安全生产。

3、销售模式

（1）营销模式

郑煤集团的运销分公司统一负责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煤炭销售的管理和煤炭运输的组织；同时负责煤炭行业的市场信息调研、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网络建设、促销等，形成集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为一体的营销网络。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煤炭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将由上市公司运销部进行统一管理，本次重组未纳入上市公司的煤炭生产企业将仍由郑煤集团运销分公司（本次重组后仍保留部分人员）进行统一销售。

（2）价格管理

目前，我国占煤炭消费总量一半以上的电煤价格仍然由政府制定指导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1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880号）及《关于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的紧急通知》（发改价格[2011]659号）中规定，2011年重点合同电煤价格维持2010年的水平不变，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运销分公司按照上述相关通知要求，优先组织、安排重点电煤合同，保证电煤供应。

运销分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基礎上，依据市场变化，根据用户类型和地区不同，建立了科学的价格管理体系。

对于铁运煤的价格管理，运销分公司在及时掌握各地市场信息的基础上，积极同用户展开协商，实行“以质计价、优质优价”。

对于地销煤，运销分公司实行竞价销售。定期对周边市场进行调查，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及用户库存价格情况，分析研究市场变化，总结市场变化规律，提高定价的准确性。

（3）市场分布

运销分公司根据每年的煤炭产量，合理进行煤炭市场布局。电煤销售方面，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开发贫瘦煤种适销对路的湖南、江西、江苏等地区市场。在稳定电煤运量的同时、积极开发冶金、化工等行业煤炭用户。

（4）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额或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标的公司2010年销售总额为31.43亿元，2011年销售总额为33.49亿元，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25,061.13万元、81,253.45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9.79%、24.26%。上述客户中，标的公司未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相对应销售总金额的50%的情况。

4、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年耗电量占制造成本总额的5.5%左右。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电力成本	9,731.20	10,489.75
占制造成本比例	5.29%	5.95%

5、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标的名称	核定产能（万吨/年）		实际产量（万吨/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新郑煤电	300.00	300.00	305.00	300.00
白坪煤业	180.00	180.00	175.04	180.00
教学二矿	45.00	45.00	60.09	65.08
芦沟煤矿	60.00	60.00	102.14	101.09
合计	585.00	585.00	642.27	646.17

部分标的公司近两年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情况，原因如下：

2010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企稳向好，南方持续干旱水电减发，河南省煤电运需求大幅度增加，煤、电供应形势再度紧张，电煤库存跌至低点，河南省网出现较大供电缺口。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和2011年5月分别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及迎峰度夏期间煤电运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政明电〔2010〕4号）和《2011年河南省电力迎峰度夏方案》（豫政办〔2011〕60号），要求国有煤炭企业发挥主力军作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潜能，努力增加煤炭产量。将省国有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以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炭企业所生产的电煤资源纳入对口保供计划，由河南省煤电运联合调度办公室按照电煤需求，制定煤炭电力企业对口供应方案，各煤炭企业特别是国有重点煤业集团均需完成供应任务。

根据河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郑煤集团积极组织煤炭生产，确保了煤炭生产和调运计划指令的圆满完成。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标的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循国家有关煤炭开采、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煤炭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郑煤集团出具承诺：若因置入资产在交割日前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问题对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给郑州煤电造成损失的，郑煤集团将赔偿郑州煤电相应损失。郑煤集团将督促并保障置入资产下属各煤炭生产单位守法经营，超产煤矿尽快重新核定生产能力并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在本次重组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所属各煤矿不再出现违规超产现象。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煤炭产品销售量及价格情况

标的名称	2011年		2010年	
	销售量（万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白坪煤业	159.71	512.04	180.17	513.6
新郑煤电	303.77	527.24	300.99	453.59
教学二矿	59.87	608.20	64.91	521.10
芦沟煤矿	100.42	563.12	100.97	510.07
合计	623.77	536.90	647.04	485.89

6、安全生产情况

原煤开采中的主要风险包括：瓦斯爆炸、煤与瓦斯突出、水灾、煤尘爆炸、煤炭自燃、顶板跨塌等。

（1）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保障安全生产，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按照自身生产与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的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建立了严密的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更新完善了各种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经过多年安全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技术装备的改进，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基本成熟稳定。

标的公司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制定严格的责任追究奖惩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采掘面瓦斯、水害、顶板和机电设备等进行可靠性评定，判断其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制订针对性的防范

措施；此外，还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使救援小组成员明确事故应急救援的程序，通过对应急救援过程的熟悉，能够确保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正确的应急救援措施。

（2）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煤炭的销售收入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煤矿安全设备的投入、矿井安全装备的提升，保障矿井生产安全系统的稳定运行，消除矿井安全系统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取的安全费用专款专用，保证矿井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情况		2010 年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标的公司瓦斯治理	652.32	标的公司瓦斯治理	2,120.00
白坪综合自动化	1,200.00	白坪风井	624.00
赵家寨风井	2,857.00	赵家寨风井	3,206.00
白坪风井	625.00	赵家寨矿井综合自动化	340.00
芦沟三水平补充勘探钻孔	431.27	白坪线路改造	215.39
芦沟胶带运输机	453.20	芦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180.00
合计	6,218.79	合计	6,685.39

（3）标的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

2010年，芦沟煤矿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运输安全事故，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监察分局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责任事故，并对芦沟煤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给予16万元的处罚。新郑煤电、白坪煤业和教学二矿未发生安全事故。2011年，新郑煤电、白坪煤业、芦沟煤矿和教学二矿均未发生安全事故。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2月27日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拟置入标的公司近三年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7、污染治理情况

标的公司在原煤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矿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燃烧

锅炉废气、贮煤场扬尘、煤矸石、设备噪声等。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先后建设了矿井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燃煤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贮煤场及煤矸石自动喷洒抑尘设施等，并根据各矿井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使各矿区的自然环境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标的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新郑煤电	废水	矿井排水采用絮凝斜管沉淀工艺；生活污水采用 A.10 生化处理工艺
	废气、灰尘	锅炉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加旋流极塔脱硫除尘处理工艺；储煤场、矸石山采用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噪音	安装消音器、隔音门窗等
白坪煤业	废水	矿井水采用絮凝斜管沉淀工艺，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
	废气、灰尘	锅炉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储煤场、矸石山采用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噪音	安装消音器
教学二矿	废水	矿井水采用絮凝斜管沉淀工艺，生活污水处理采用接触式氧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灰尘	锅炉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储煤场、矸石山采用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噪声	安装消音器、隔音门窗等
芦沟煤矿	废水	矿井水采用平流沉淀池；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
	废气、灰尘	锅炉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储煤场、矸石山采用自动喷洒抑尘设施
	噪音	安装消音器、隔音门窗等。

（2）环保管理制度以及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分别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环保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新（改、扩）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污染治理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

环保统计、宣传培训与档案管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标的公司和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时对环保工程设施建设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环保设施的建设单位，须持有营业执照和地市级以上的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环保施工许可证》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后，才能开展施工；相关设施竣工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验收；每个环保设施配备固定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环保设施不间断、稳定运行。

（3）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各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煤炭的销售收入中提取环境治理基金，用于环境治理设备的投入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运行。各标的公司提取的环境治理基金专款专用，保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标的公司近两年环境治理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2010年	2011年
新郑煤电	1,500.00	1,525.00
白坪煤业	900.00	875.18
教学二矿	325.40	300.45
芦沟煤矿	505.45	510.68
合计	3,230.85	3,211.32

（4）排污许可及外部证明

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郑州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拟置入标的公司近3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质量管理

为保证和提高煤炭产品的质量，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煤炭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煤炭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责任，建立了产品质量检验和考核机制，实行煤炭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各煤炭生产经营部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相应建立了《原煤计量管理制度》、《煤质管理处罚细

则》、《煤质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质量管理和考核办法，煤炭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煤炭产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采煤工作面的设计、开采、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

标的公司根据回采工作面地质条件和煤层煤质情况，制定当月商品煤发热量计划和综采队的生产煤发热量计划；每5天在回采工作面采一次生产样煤，每次所采的生产样煤化验结果月底加权累计作为当月煤质指标的依据；在工作面接替前，将根据采区原煤的灰份、硫份、水份等进行合理布置生产采区，根据煤炭产品质量要求，工作面之间可实行配采，确保井下原煤质量；综采队和筛选厂施行煤质与工资总额挂钩的考核办法。

（2）相关证明

根据标的公司矿井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相关矿井均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生产技术与科技创新

（1）煤炭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采放顶煤和炮采放顶煤两种回采工艺。其中，综采为主要工艺，2011年其产量占标的公司总产量的80.1%。

综采工作面主要装备为：ZFS3600—19/28、ZFS6000—19/28型中位放顶煤液压支架，支架工作阻力分别：3600KN、6000KN；MG300/600（700）-WD双滚筒采煤机，装机功率600KW，供电电压1140V、3300V，最大能力1400t/h，采高2.5—8m；SGZ764/800整体铸焊封底式刮板输送机，装机功率2×400KW，电压1140V，输送能力1500t/h。上述设备，在全国较先进，在河南省处于领先水平。

标的公司还不断加强采煤系统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通过推行采煤工作面上下巷深孔高压注水技术、无坑木替棚技术、远距离供电集中控制技术等，增加了工作面的安全回采，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拉移设备的安全隐患，提高了采煤工作面的采

煤效率。

（2）科技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格局，坚持“科技兴企”战略，选择适合本企业发展目标的创新项目，加强科技研发。

为了激励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标的公司分别颁布了《公司科技进步工作条例》、《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等。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明确了科研项目从立项、实施到推广的程序和办法；通过不断深化创新体制，极大的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发挥出个人创新动力，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标的公司除了通过在专业院校和科研院公开招聘，引进一批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外，还组织在岗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其业务和创新能力。

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标的公司增强了在岗技术员工在新技术的研发、技术的提升等方面的学习，有效提高了在岗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稳定了创新人才队伍。

五、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郑煤集团本部部分管理部门及芦沟煤矿的员工将按照“人员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皆为国有性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需安置职工的国有职工身份没有发生变更，郑州煤电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安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煤集团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同时，郑煤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郑州煤电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郑州煤电遭受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六、与拟置入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23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2010、2011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母公司报表，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中包含的债务账面值69,356.71万元，包括郑煤集团对新郑煤电的债务26,023.19万元，郑煤集团对白坪煤业的债务17,271.19万元，模拟主体对郑煤集团的债务12,662.23万元以及芦沟煤矿对外债务13,400.09万元。上述债务中，经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金额共计69,284.48万元，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金额共计72.23万元（其中芦沟煤矿对外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等部分债务转移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已获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已获得同意或 会计处理金额	所占比例(%)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3,169.53	3,143.29	99.17
其中：应付白坪煤业	3026.18	3,026.18	100.00
应付新郑煤电	2.60	2.6	100.00
其他应付款	60,472.72	60,426.73	99.92
其中：应付白坪煤业	14,245.00	14,245.00	100.00
应付新郑煤电	26,020.60	26,020.60	100.00
应付郑煤集团	12,662.23	12,662.2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356.71	69,284.48	99.90
负债总额	69,356.71	69,284.48	99.90

交易双方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若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郑煤集团拟转移给郑州煤电的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则该等债务仍由郑煤集团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郑州煤电以等额现金支付给郑煤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标的公司和模拟主体编制会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煤电长城

1、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4456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郑中字410102790639588号

组织机构代码：7906395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4101944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煤电长城成立于2006年7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50	45.00
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0	40.00
郑州正商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00
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2008年9月，煤电长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州正商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同日，郑州正商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50	45.00
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0	40.00
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2009年2月，煤电长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郑州煤电；审议通过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郑州煤电；同日，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00
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1,080	36.00
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	390	13.00
合计	3,000	100.00

2011年3月，煤电长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6%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郑州煤电；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610	87.00
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	390	13.00
合计	3,000	100.00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煤电长城除持有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外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501万元，业务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和停车场服务。

3、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煤电长城的资产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88.75	应付账款	15,296.56
应收账款	0.63	预收款项	13,244.27
预付款项	352.72	应交税费	414.57
其他应收款	544.43	应付股利	5,555.14
存货	56,935.35	其他应付款	6,919.39
非流动资产：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1.00	负债合计	59,892.93
固定资产	19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98
资产总计	64,4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20.91

煤电长城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存货包括在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开发产品为阳光花苑一期“中原杏湾城时尚社区”项目剩余未销售的住宅、商铺、车位和地下室；开发成本主要是正在开发的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和待开发的4个地块的开发成本。其中：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项目于2009年3月开工，预计2012年7月竣工，由17栋11+1至31+1层高层组成，配建幼儿园、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280,815.93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主体已全部完工。除了上述项目外，煤电长城尚有27,873.18平方米的土地待开发，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开发计划。

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账面值15,296.56万元，主要为煤电长城应付工程款。预收款项审计后账面值13,244.27万元，全部为煤电长城预收房款。应付股利账面值5,555.14万元，为煤电长城应付郑州煤电4,183.00万元，应付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1,372.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账面值18,000.00万元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全部于2012年6月10日到期。

4、煤电长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煤电长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包括“中原杏湾城时尚社区”项目及

“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项目。

（1）“中原杏湾城时尚社区”项目

“中原杏湾城时尚社区”项目于2007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煤电长城于2006年取得郑国用（2006）第0909号土地的开发权，整个项目共13栋住宅及部分商业。住宅建筑面积261,215.20平方米，商业面积14,423.80平方米，可销售车位586个，地下室230个，规划容积率3.15，绿化率30.0%。

该项目于2008年8月，2010年陆续开始预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仅剩少量房屋未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在位置	物业类型	面积（平方米）
16#楼	住宅	1,006.11
17#楼	住宅	3,753.02
18#楼	住宅	738.60
19#楼	住宅	533.46
20#楼	住宅	3,171.64
23#楼	住宅	430.07
25#楼	住宅	4,646.97
28#楼	住宅	496.67
31#楼	住宅	1,091.60
32#楼	住宅	881.2
33#楼	住宅	781.35
26#楼	住宅	14,106.56
27#楼	住宅	18,207.80
31#楼	商铺	9,127.25
32#楼	商铺	2,385.77
33#楼	商铺	2,910.78
合 计		64,268.85

（2）“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项目

“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该项目为阳光花苑二期工程，规划容积率3.15，绿化率30.0%，由13栋高层、4栋小高层组成，高层为31层、23层、17层，小高层为11层、13层，配建幼儿园、地下车库等。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已于2010年8月进行了预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住宅、商铺、地下室、车位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或个数	已预售面积或个数	未售面积或个数
住宅	174,586.71平方米	105,970.74平方米	68,615.97平方米
商业	18,865.30平方米	-	18,865.30平方米
车位	1,829个	435个	1,394个
地下室	5,802.33平方米	-	5,802.33平方米

（3）储备用地情况

煤电长城名下有4宗尚未开发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地类(用途)
郑国用(2006)第0909号	煤电长城	24,540.98	混合住宅
郑国用(2006)第0912号	煤电长城	2,719.1	混合住宅
郑国用(2006)第0913号	煤电长城	544.3	混合住宅
郑国用(2006)第0914号	煤电长城	68.8	混合住宅

5、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5号），煤电长城合并报表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61,361.05	64,702.42	91,041.20
负债合计	56,057.38	60,295.62	89,96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3.67	4,406.79	1,079.26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646.06	62,802.84	67,668.60
利润总额	1,258.50	17,910.06	117.35
净利润	896.87	13,882.43	117.35

（二）鼎盛置业

1、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政府院西楼

法定代表人：王书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45477

税务登记证号：豫地税郑字410104675353592号

组织机构代码：67535359-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4191384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历史沿革

鼎盛置业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鼎盛置业持有河南省东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河南地产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34%的股权，此外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河南省东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8日，注册资本501万元，业务范围为物业服务。

3、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鼎盛置业的资产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项 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183.25	应付账款	2,204.98
应收票据	54.00	预收款项	8,824.62
预付款项	44.67	应交税费	-5,384.38
其他应收款	6,384.49	其他应付款	118,012.62
存货	119,287.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1.00	负债总计	133,657.85
固定资产	72.24	所有者权益	1,869.02
资产总计	135,5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26.86

鼎盛置业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于农行郑州市东风路支行、民生银行航海路支行等7家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为购房人交来的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项为预付郑州市供电局的电费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房屋租赁押金和应收各施工单位的电费款等。

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和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开发成本为鼎盛置业开发的尚庄城中村

改造项目，共包括14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块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备注
2号院	郑国用（2010）第0416号	22,106.90	9,707.44	已开工
5号院	郑国用（2010）第0372号	53,746.10	23,135.23	已开工
3号院	郑国用（2010）第0366号	41,212.40	3,795.07	安置用房
10号院	郑国用（2010）第0365号	45,953.00	4,658.00	安置用房
6号院	郑国用（2010）第0371号	39,018.10	10,083.69	未开工
8号院	郑国用（2010）第0373号	104,897.00	27,109.18	未开工
7号院	郑国用（2010）第0400号	26,978.60	6,972.25	未开工
11号院	郑国用（2010）第0415号	30,078.40	7,773.35	未开工
4号院	郑国用（2010）第0417号	2,058.50	531.99	未开工
9号院	郑国用（2010）第0418号	1,509.90	390.21	未开工
1号院	郑国用（2010）第0419号	8,532.10	2,205.00	未开工
备用地	郑国用（2010）第0420号	7,892.40	2,039.68	未开工
备用地	郑国用（2010）第0421号	78,350.70	20,248.66	未开工
备用地	郑国用（2010）第0422号	2,461.50	636.14	未开工
合计		464,795.60	119,285.90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河南地产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和河南省东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电子设备和车辆。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4、鼎盛置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鼎盛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尚庄村，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的一期工程（2号院、3号院、5号院和10号院）已经开工建设，其中3号院和10号院为村民安置项目，工程预计2013年底完工。

（1）阳光城5号院

“阳光城5号院”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公司于2010年取得宗地编号为郑国用（2010）第0372号的土地开发权，该项目占地面积53,746.18平方米，规划容积

率3.17，绿化率30.05%。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206,178.10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70,530.92平方米和地下建筑面积35647.18平方米。其中，规划住宅1,590套153,057.1平方米，商业9,829.26平方米，地下划定为车位915个及部分公用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2011年11月开始预售，累计已销售住宅205套，销售面积20,115.25平方米，已签合同总金额13,456.7175万元，已售住宅均价为6,690元/平方米。剩余未售住宅656套，面积为62,569.93平方米；商铺44套，面积为5,297.01平方米。

（2）阳光城2号院

“阳光城2号院”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公司于2010年取得宗地编号为郑国用（2010）第0416号的土地开发权，该项目占地面积22,106.88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15，绿化率30.03%。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80,336.61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69,723.72平方米和地下建筑面积10,612.89平方米。其中，规划住宅714套，61376.84平方米，商业2,489.13平方米，幼儿园3,007.48平方米，地下划定为车位228个及部分公用配套设施。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预售。

（3）土地储备情况

鼎盛置业名下有尚未开发10宗地块，用于未来项目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地类(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郑国用(2010)第0371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39,018.1	混合	128,125
郑国用(2010)第0373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10,489.7	开发	256,491
郑国用(2010)第0400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26,978.6	开发	115,859
郑国用(2010)第0415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30,078.4	混合	139,812
郑国用(2010)第0417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2,058.5	开发	1,714
郑国用(2010)第0418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1,509.9	开发	1,208
郑国用(2010)第0419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8,532.1	混合	28,345
郑国用(2010)第0420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7,892.4	混合	32,724

郑国用（2010） 第 0421 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78,350.7	开发	243,585
郑国用（2010） 第 0422 号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2,461.5	开发	1,756

5、财务数据

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2号），鼎盛置业合并报表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5,318.92	135,526.88	90,474.42
负债合计	184,372.81	133,657.85	86,6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11	1,869.03	3,784.17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22.93	-1,915.14	-757.57
净利润	-922.93	-1,915.14	-757.57

（三）拟置出债权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对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的债权共计69,394.08万元，包括公司对煤电长城的债权9,394.08万元和对鼎盛置业的债权60,000.00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方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郑州煤电	鼎盛置业	借款	2011 年 12 月 16 日	60,000.00
郑州煤电	煤电长城	借款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00.00
郑州煤电	煤电长城	借款	2011 年 5 月 13 日	3,000.00

郑州煤电	煤电长城	借款利息	2011年12月31日	211.08
郑州煤电	煤电长城	应收股利	2011年3月31日	4,183.00
债权总计	-	-	-	69,394.08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煤电长城“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尚有部分楼盘仍在建设当中，对资金需求较大；鼎盛置业所开发“阳光城5号院”项目2011年底刚刚开始预售，“阳光城2号院”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大量房源尚未出售，短期内无法偿还60,000万元借款。因此，为避免重组后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重组将该等债权连同股权一并置出。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亚太联华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74,554.08万元，评估值为102,923.1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28,369.08万元，增值率38.0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煤电长城	87%	2,610.00	11,949.43	9,339.43	357.83
鼎盛置业	51%	2,550.00	21,579.64	19,029.64	746.26
债权	-	69,394.08	69,394.08	-	-
合计	-	74,554.08	102,923.15	28,369.08	38.05

（二）煤电长城评估情况

1、总体评估结果

根据煤电长城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企业所处房地产行业的研究分析，煤电长城现有的经营资料显示除目前已开发完成的“中原杏湾城时尚社区”项目、即将开发完成的“阳光花苑二期”外，剩余的土地储备甚少，仅为27,873.18平方米，且未确定详细的开发计划和方案，从而影响企业对未来收益的合

理预测。煤电长城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对煤电长城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721.88	73,024.64	9,302.76	14.60
非流动资产	699.03	603.26	-95.77	-13.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1.00	382.09	-118.91	-23.73
固定资产	198.03	221.17	23.14	11.69
资产总计	64,420.91	73,627.91	9,207.00	14.29
流动负债	59,892.93	59,892.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9,429.93	59,429.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27.98	13,734.98	9,207.00	203.34

2、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煤电长城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5,888.75万元。其中，现金2.23万元，银行存款5,386.52万元，其他货币资金500万元，按经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为5,888.75万元。

（2）预付账款

煤电长城预付账款账面值为352.72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电费和材料款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能够形成相应资产或服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为352.72万元。

（3）其他应收款

煤电长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44.43万元。主要为煤电长城存放在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收的水电费、过街天桥工程款等。通过审阅明细账、抽查凭证、函证、审阅有关文件等程序对各明细项目进行核实，以及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值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649.06万元，

评估增值104.63万元，增值率19.22%。

（4）存货

I. 开发产品

煤电长城开发产品账面值为中原杏湾城时尚社区高层住宅尚未销售部分的实际成本，对房地产开发产品中商品房，采用市场价值倒扣法进行评估。已经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根据合同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尚未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在此基础上扣除相关税费和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开发产品销售金额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土地增值税 - 所得税 - 净利润（根据畅销程度确定净利润数额）

II. 开发成本

煤电长城开发成本账面值为阳光花苑住宅小区二期开发实际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款、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等，以及尚未开发地块支付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根据开发成本的特点以及账面价值的构成，对于开发成本已取得当地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建设指标，且所在区域房地产开发、交易市场较活跃，具备运用假设开发法的条件，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开发后房地产价值 - 后续开发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税 - 所得税

对未开工建设的其余地块，根据中土地产出具的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6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进行确定。

存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开发产品	21,131.78	23,668.69	2,536.90	12.01
开发成本	35,803.56	42,464.79	6,661.22	18.60
合计	56,935.35	66,133.48	9,198.13	16.16

开发产品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部

分利润。开发成本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煤电长城开发用地在2006年取得，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来地价不断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值和账面价值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5）长期股权投资

煤电长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01.00万元，系对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通过查阅记账凭证、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程序对各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额、评估基准日余额、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和历史收益额等内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对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煤电长城对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的评估值为382.09万元，减值118.91万元，减值率23.73%。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所致。

（6）固定资产

煤电长城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等，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1、由于煤电长城的设备属于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2、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按照年限法确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240.86	173.34	227.61	188.50	-13.25	15.15	-5.50	8.74
电子设备	68.89	24.68	55.64	32.68	-13.25	7.99	-19.24	32.37
合 计	309.75	198.03	283.25	221.17	-26.50	23.15	-8.56	11.69

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和车辆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造成销售价格下降，故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设备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

的折旧年限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7）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煤电长城资产负债总额59,892.93万元，评估值59,892.93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煤电长城最近三年进行过三次股权交易，2009年2月，煤电长城股东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的股权按出资额即60.00万元转让给郑州煤电；煤电长城股东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股权按出资额即120.00万元转让给郑州煤电。2011年3月，郑州世纪长城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6%股权按出资额即1,080.00万元转让给郑州煤电。

（三）鼎盛置业评估情况

1、总体评估结果

根据我们对鼎盛置业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企业所处房地产行业的研究分析，鼎盛置业的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城中村”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作为一项改造任务重、所需资金数额巨大的系统工程，肯定会受到包括政府、企业、村民、普通的消费者和所有的项目合作者等各方利益的制约，若不能有效均衡各方面利益，可能会引发各种矛盾，从而影响整体开发进度；另外，鼎盛置业取得的14宗土地中，目前仅有其中的4宗土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宗地的建设工程详细规划尚未正式出台，从而影响企业对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鼎盛置业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对鼎盛置业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953.62	174,387.63	40,434.01	30.19
非流动资产	1,573.24	1,583.25	10.01	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1.00	1,480.47	-20.53	-1.37

固定资产	72.24	102.78	30.54	42.28
资产总计	135,526.86	175,970.88	40,444.02	29.84
流动负债	123,657.85	123,657.84	-	-
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	-
负债总计	133,657.85	133,657.85	-	-
净资产	1,869.02	42,313.03	40,444.02	2,163.93

2、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鼎盛置业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现金为0.80万元，银行存款为8,182.45万元。库存现金按经清查核实后的金额评估，银行存款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为8,182.45万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54.00万元，共8笔，经清查核实，上述应收票据均为鼎盛置业销售商品住房收到的票据，未发现需调整事项，应收票据回收风险很小，票面利率为零，故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54.00万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44.68万元，共一笔为2011年9月发生，时间不长，预付账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故预付账款评估值为44.68万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7,758.39万元，坏账准备为1,373.89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6,384.49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经评估人员分析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为1,361.7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值为零，故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6,396.62万元，评估增值12.13万元，增值率0.19%。

（5）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119,287.21万元，其中开发成本119,285.90万元，在用周转材料1.31万元。

I.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为鼎盛置业开发的尚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共包括14块土地使用权。根据以上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开发程度，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上述已经开发和尚未开发的地块进行评估。

对于已经开工建设的2号院、5号院根据已经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批复文件，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开发后房地产价值-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税-所得税

对已经开工建设的用于安置原地村民的安置用房项目（3号院和10号院），待全部建成后需要移交给村民使用，完工后其账面值应与已经收到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对冲，因此评估保留其账面值。

对未开工建设的其余地块，根据中土地产对未开工建设的10块土地出具的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0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郑国用(2010)第0400号	城镇住宅	26,978.60	11,182.63
郑国用(2010)第0415号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30,078.40	12,705.12
郑国用(2010)第0417号	城镇住宅、文体娱乐	2,058.50	302.39
郑国用(2010)第0418号	城镇住宅、文体娱乐	1,509.90	211.99
郑国用(2010)第0419号	城镇住宅	8,532.10	3,482.8
郑国用(2010)第0420号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7,892.40	3,146.7
郑国用(2010)第0421号	城镇住宅	78,350.70	29,859.45
郑国用(2010)第0422号	城镇住宅、文体娱乐	2,461.50	336.73
郑国用(2010)第0371号	城镇住宅	39,018.10	15,685.28
郑国用(2010)第0373号	城镇住宅	104,897.00	39,556.66
合计		301,777.20	116,469.75

II.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1.31万元，共9项，包括办公用的档案柜、凭证柜、传真机、点钞机等，经评估人员与企业办公室有关人员共同盘点核实，在用周转材料账实相符，购买领用时间为2011年12月，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基本为全新状态，且账面单价与市场价一致，因此在用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开发成本	119,285.90	164,959.54	45,673.64	38.29
在用周转材料	1.31	1.31	-	-
存货	119,287.21	159,709.09	40,421.88	33.89

增值原因为开发成本为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上述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评估后形成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地价增值相对较高，造成评估增值。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1,501.00万元，共2项。包括对河南地产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和河南省东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通过查阅记账凭证、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程序对各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额、评估基准日余额、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和历史收益额等内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对河南地产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东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鼎盛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河南地产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34%	1,000.00	979.45	-20.55	-2.05
河南省东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1.00	501.01	0.01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1,501.00	1,480.47	-20.53	-1.37

评估减值20.53元万元，减值率1.37%，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未开展经营业务，形成经营亏损，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7）固定资产

鼎盛置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等，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1、对于鼎盛置业的设备属于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2、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准，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1、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2、车辆成新率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6.13	40.21	70.11	49.11	-6.03	8.90	-7.91	22.14
车辆	70.98	32.04	67.06	53.67	-3.92	21.63	-5.52	67.53
合 计	147.11	72.24	137.16	102.78	-9.95	30.54	-6.76	42.27

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和车辆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造成销售价格下降，故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设备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8）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鼎盛置业资产负债总额133,657.85万元，评估值133,657.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3,657.85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10,000.00万元，为长期借款。

3、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鼎盛置业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资产评估、交易、增值或改制的情况。

十、拟置出资产转让的前置条件和取得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

2011年10月31日，煤电长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郑州煤电将其所持87%股权转让于郑煤集团。煤电长城股东河南金苑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1年10月29日，鼎盛置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郑州煤电将其所持51%股权转让于郑煤集团。鼎盛置业股东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2年4月21日，公司书面形式通知债务人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将对其相关债权随本次重组一并转让予郑煤集团。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拟置出资产转让事项的所有前置条件。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包括两部分即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郑煤集团。

认购方式：郑煤集团以优质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认购。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重组为购买资产而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0.19\text{元/股}$ 。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2年4月20日发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5日，除息日为2012年4月26日。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0.0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为3,198,522,067.91元，并按照每股10.09元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经计算向郑煤集团发行316,999,213股，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向郑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

郑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非公开发行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归属作如下安排：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认购方式：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重组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80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1,500万股，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营运资金。

（九）非公开发行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归属作如下安排：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重组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根据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评估结果和作价原则，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22,775.36万元，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102,923.15万元。按本次重组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价格10.0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316,999,213股。本次配套融资预计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1,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12亿元。发行结束后，郑煤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发行前		重组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煤集团	331,060,000	52.62	648,059,213	61.07
社会公众股：	298,080,000	47.38	413,080,000	38.93
其中：特定投资者	-	-	115,000,000	10.8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98,080,000	47.38	298,080,000	28.09
合计	629,140,000	100.00	1,061,139,213	100.00

注：表中数据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四、本次重组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备考财务指标和重组前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注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33,125.42	685,722.57
净资产（万元）	354,807.57	195,745.65
营业收入（万元）	1,791,607.50	1,558,687.62
净利润（万元）	79,164.37	17,34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6.29
资产负债率(%)	61.98	71.45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3.03

注：交易后备考数按照不包含配套融资发行11,500万股计算。

通过本次重组前后对比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盈利水平明显提高，净利润增幅356.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10.96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增幅219.12%。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不超过11,5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向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增资	80,000.00	80,000.00
2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	24,821.35	11,000.00
3	补充拟置入资产的营运资金	-	10,200.00
	合计	-	101,2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补足；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标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二、拟投资项目简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白坪煤业的原有其他股东为职工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由于其对分红要求较高，所以导致白坪煤业目前滚存利润较低，运营资金紧张，其201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达74.01%，其中流动负债占到总负债的比重为69.58%，财务结构很不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都比较差，严重制约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能力。

另外，由于受前期与地方煤矿资源整合影响，东翼实际服务年限缩短，为保证矿井正常接替，必须提前进行矿井西翼二水平的开拓准备工程。矿井西翼开拓工程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故需增加对白坪煤业的资本金投入。

按照《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总煤装〔2011〕1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总煤装〔2012〕15号）文件精神，所有井工煤矿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完善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并符合“系统可靠、设施完善、管理到位、运转有效”的要求。2012年6月底前，所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和国有重点煤矿中的高瓦斯、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要完成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3年6月底前，其他所有煤矿要完成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因此，交易完成后，需要募集配套资金来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1、白坪西翼风井开采项目投资测算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投资8亿元用于增加白坪煤业的注册资本金。增资后白坪煤业的净资产将达到11.88亿元，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至50%左右，财务结构大大稳定，有利于白坪煤业未来解决矿井正常接替带来的投资压力和缓解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

白坪矿井西翼风井开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8,727.01万元。其中：矿建工程58,242.47万元，土建工程5,465.79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11,281.51万元，安装工程12,573.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74.58万元，工程预备费6,491.68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9,497.07万元。根据建设单位意见按投资构成性质将总资金进行分类汇总，其中列入新建工程投资38,201.14万元，安全工程投资23,979.77万元，井下生产接替工程投资46,546.10万元。该项目主要工程为西翼31采区投产时所需的1,810m井筒（其中硐室60m）、25,514m井下巷道，由于井巷工程量大、井筒深度较深（副井860 m、风井890 m）、涌水量较大（西翼正常涌水量400m³/h）、且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所以矿建工程投资较高，所占总资金的比例较大。具体投资概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概算			
	小计	新建工程	安全工程	井下生产接替工程
井巷工程	58,242.47	8,570.37	14,413.72	35,258.39
土建工程	5,465.79	5,465.79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1,281.51	3,988.07	4,897.26	2,396.18
安装工程	12,573.91	6,433.35	2,760.93	3,379.6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174.58	2,368.67	339.09	2,466.82
工程预备费	6,491.68	1,877.84	1,568.77	3,045.07
建设期借款利息	9,497.07	9,497.07		
项目总投资	108,727.01	38,201.14	23,979.77	46,546.10

从资金来源看，以上投资的80%以增加资本金解决，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购买井下紧急避险系统项目投资测算

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是指在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为无法及时撤离的遇险人员提供生命保障的密闭空间。该设施对外能够抵御高温烟气，隔绝有毒有害气体，对内提供氧气、食物、水，去除有毒有害气体，创造生存基本条件，为应急救援创造条件、赢得时间。

紧急避险设施主要包括永久避难硐室、临时避难硐室、可移动式救生舱。永久避难硐室是指设置在井底车场、水平大巷、采区（盘区）避灾路线上，具有紧急避险功能的井下专用巷道硐室，服务于整个矿井、水平或采区，服务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临时避难硐室是指设置在采掘区域或采区避灾路线上，具有紧急避险功能的井下专用巷道硐室，主要服务于采掘工作面及其附近区域，服务年限一般不大于5年。

可移动式救生舱是指可通过牵引、吊装等方式实现移动，适应井下采掘作业地点变化要求的避险设施。

紧急避险设施应具备安全防护、氧气供给保障、有害气体去除、环境监测、通讯、照明、人员生存保障等基本功能，在无任何外界支持的情况下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96小时。

（1）具备自备氧供氧系统和有害气体去除设施。供氧量不低于0.5升/分钟/人，处理二氧化碳的能力不低于0.5升/分钟/人，处理一氧化碳的能力应能保证在20分钟内将一氧化碳浓度由0.04%降到0.0024%以下。在整个额定防护时间内，紧急避险设施内部环境中氧气含量应在18.5%~23.0%之间，二氧化碳浓度不大于1.0%，甲烷浓度不大于1.0%，一氧化碳浓度不大于0.0024%，温度不高于35摄氏度，湿度不大于85%，并保证紧急避险设施内始终处于不低于100帕的正压状态。采用高压气瓶供气系统的应有减压措施，以保证安全使用。

（2）配备独立的内外环境参数检测或监测仪器，在突发紧急情况下人员避险时，能够对避险设施过渡室（舱）内的氧气、一氧化碳，生存室（舱）内的氧气、甲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温度、湿度和避险设施外的氧气、甲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进行检测或监测。

（3）按额定避险人数配备食品、饮用水、自救器、人体排泄物收集处理装置及急救箱、照明设施、工具箱、灭火器等辅助设施。配备的食品发热量不少于5000千焦/天/人，饮用水不少于1.5升/天/人。配备的自救器应为隔绝式，有效防护时间应不低于45分钟。

根据《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要求，为满足各生产煤矿建立和完善紧急避险系统，公司结合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瓦斯、开拓开采方式、采掘部署、核定入井人数等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避险系统设计方案。计划购买永久避难硐室配套设施57套，临时避难硐室配套设施80套。

根据紧急避险设施所需配套设备规格、数量以及河南省当地市场价格初步预计，一套永久避难硐室市场价为398.55万元，一套临时避难硐室26.30万元。初步测算，公司购买紧急避险设施总计约24,821.35万元。具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可容纳人数	计划购买套数	单价	项目总投资
永久避难硐室	100	57	398.55	22,717.35
临时避难硐室	10	80	26.30	2,104.00
合计	-	137	-	24,821.35

3、补充营运资金用于本次重组置入的各机构部门的整合

本次重组为提升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经营能力和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水平而进入的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主业相关的机构及其职能人员，按照2011年相应工资、社保、办公费用标准，上市公司因置入职能人员而新增管理费用7,030.27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23号），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模拟报表母公司口径2011年流动比率为0.80，速动比率为0.28。置入资产短期偿债风险较大，急需

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

随着我国未来工业化进程的继续推进，煤炭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可以预见，国内煤炭市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存在着较大的需求空间。模拟主体的母公司流动资金匮乏，大大制约了其煤炭生产主业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其财务压力，将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未来新的煤炭需求上升的机会，实现业务发展的飞跃。”

（三）重组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实施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前上市公司2011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243,683.70	负债合计	578,317.86
非流动资产	689,44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807.57
资产合计	933,12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125.42

备考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91,607.50
营业利润	110,525.50
利润总额	109,441.24
净利润	79,16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38.52

2011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度（备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销售毛利率（%）	13.01
销售净利率（%）	4.42

重组后公司新增生产规模

标的资产	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白坪煤业	5,584.05	180
新郑煤电	19,818.29	300
教学二矿	301.50	45
芦沟煤矿	1,224.47	60
合计	26,928.31	585

如上列表所示，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达到约93.3亿元，营业收入达到179亿元，净利润达到7.9亿元，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较原来有了很大提高，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也有大幅提升；从盈利指标上来看，公司的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较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经营管理方面，重组后公司还可以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品牌共享、集约经营、统一定价、统购统销，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规模优势，增强煤炭市场竞争能力，并使公司在争取资源、项目、政策和信贷融资等方面占有更大优势。

技术方面，重组后公司可以将先进成熟的煤炭开采技术和经验，一体化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营销网络和业务结构逐渐融入标的公司实体，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创造更加可观的经济效益，发挥整合优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共约10亿元可以使公司的资产规模更大，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通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还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利息负担，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共约10亿元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匹配，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1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拟置入资产的营运资金；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向下波动，国内煤炭需求疲软，影响二级市场煤炭板块的股票价格；若宏观经济长期处于低迷状态，投资者信心不足，本次配套融资存在不能成功的风险；公司已针对本次配套融资失败制定了相应补救措施。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的办法筹集资金，以保证白坪煤业矿井西翼开拓准备工程正常进行和井下紧急避险设施及时到位。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98%；若本次配套融资失败，公司全部依靠增加负债来筹措资金，按照约10亿元来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增加至65.6%；该笔负债虽然增加了公司的偿债风险，但是依据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并考虑公司业务收入状况，公司的债务风险还是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5月11日，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5月11日

（二）交易概述

郑州煤电欲以其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即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7%股权、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对两公司的债权与郑煤集团拥有的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郑州煤电以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交易完成后郑煤集团向郑州煤电转移其对拟置入资产的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职能及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经审计后账面价值合计为117,668.75万元，评估值为422,775.36万元，评估增值额305,106.61万元，增值率为259.29%。

根据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出资产经审计后账面价值合计为74,554.08万元，评估值为102,923.1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8,369.08万元，增值率为38.05%。

根据上述经评估确认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22,775.36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923.15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1月13日，即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09元/股（除息后）。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郑州煤电股东大会批准。

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319,852.21万元，郑州煤电按10.09元/股发行316,999,213股普通股，作为差额部分的支付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郑州煤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同意，在本次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90日内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在交易交割日，双方进行如下交割：

郑州煤电协助郑煤集团办理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将煤电长城、鼎盛置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过户至郑煤集团名下；将置出资产的相关法律文件交割至郑煤集团；并且负责完成本次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

协议生效后郑煤集团协助郑州煤电办理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过户至郑州煤电名下；将郑煤集团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交割至郑

州煤电。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实现的盈利由郑州煤电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实现的盈利由郑煤集团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郑州煤电以现金方式补足。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双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置入股权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与各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置入芦沟煤矿以及郑煤集团有关管理部门的人员将按照“人员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012年2月1日，郑煤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股权及债权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与各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郑州煤电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经郑煤集团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3、郑煤集团以资产认购郑州煤电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
- 4、郑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经郑州煤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该等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鉴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的价值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其定价的依据，遵照监管要求，郑煤集团与郑州煤电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

根据（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4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的收益现值法预测情况，郑煤集团同意对拟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业绩进行如下承诺：拟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785.94万元、36,410.33万元、37,343.14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郑州煤电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重组购买的置入资产当年净利润的实现数与上述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与数量

在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年限内，截至每一补偿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值小于截至该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时，郑煤集团将于郑州煤电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郑州煤电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数为：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郑州煤电对置入资产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

$$\frac{\text{期末减值额}}{\text{置入资产评估值}} > \frac{\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text{本次重组认购股份总数}},$$

则郑煤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frac{\text{期末减值额}}{\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审核意见，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郑州煤电应当在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后的两个月内执行完毕回购补偿股份相关事宜。如果郑州煤电届时不能对上述补偿股份执行回购的，郑煤集团应当将补偿股份转送给郑州煤电的其他股东。

三、综合服务协议

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管理部门做相应的调整，关联交易内容将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5月11日，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

（一）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5月11日

（二）服务项目

1、郑州煤电提供的服务项目：

（1）郑州煤电同意其下属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为郑煤集团提供购销业务服务，负责郑煤集团煤矿开采专用物资及其他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与供应。

（2）郑州煤电公司同意将其所属东风电厂生产的电力售予郑煤集团。

（3）郑州煤电公司同意有偿将其所属设备租赁给郑煤集团使用。

（4）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等服务。

2、郑煤集团提供的服务项目

（1）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及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

（2）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

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同意提供综合服务的价格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1）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收取的物资采购费不得高于郑煤集团自行购销所支付的费用。采购款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2）郑州煤电出售给郑煤集团的电力，参照河南省发改委电网电价文件精神执行。郑煤集团在每月月底向郑州煤电就本月实际供电数额进行结算。

（3）设备租赁费：按“设备折旧+人工管理费+维修费”方式计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4）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房屋租赁、餐饮通讯、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每季度结算一次。

（5）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及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费用按市场定价结算。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郑州煤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协议经郑煤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
- （3）郑州煤电2012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实施完成。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自动解除。

（五）违约责任

（1）若因郑州煤电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以致郑煤集团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郑州煤电有责任向郑煤集团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2）若因郑煤集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导致郑州煤电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郑煤集团有责任向郑州煤电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六）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除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续约的情况外，本协议自动延续。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建设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煤炭资源符合国家关于煤炭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与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单位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标的公司近3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近3年没有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近3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近3年正常通过工商年检，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近3年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登封市、新郑市、新密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近3年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近3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到1,061,139,213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的股份为41,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93%，超过总股本的10%。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公司和郑煤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产权清晰；在相关承诺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集团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按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数）946,139,213股计算，备考郑州煤电2011年12月31日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较本次交易前郑州煤电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了0.41元，增幅219.12%，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郑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郑州煤电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年核定生产能力由500万吨上升至1085万吨；资产负债率由71.45%降低至61.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6.29%上升至17.25%；2011年度净利润由17,346.69万元增加到79,164.38万元，增幅356.37%；2011年度每股收益由0.18元增加到0.59元，增幅219.1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大幅减少，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拟置出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相关交易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定价。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煤电长城资产总额为64,420.91万元，负债为59,892.93万元，净资产为4,527.9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73,627.91万元，负债为59,892.93万元，净资产为13,734.98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9,207.00万元，增值率为14.29%，净资产评估增值9,207.00万元，增值率为203.34%。因此，郑州煤电持有的煤电长城87%股权评估值为11,949.43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鼎盛置业资产总额为135,526.86万元，负债为133,657.85万元，净资产为1,869.01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75,970.88万元，负债为133,657.85万元，净资产为42,313.03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40,444.02万元，增值率为29.84%，净资产评估增值40,444.02万元，增值率为2,163.93%。因此，郑州煤电持有的鼎盛置业51%股权评估值为21,579.65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郑州煤电应收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债权账面价值合计69,394.08万元，评估值合计69,394.0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郑州煤电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74,554.08万元，评估价值102,923.15万元，评估增值28,369.08万元，增值率38.05%。经郑州煤电、郑煤集团双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郑州煤电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102,923.15万

元。

（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郑州煤电拟置入公司的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相关交易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定价。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坪煤业资产总额为151,524.36万元，负债为111,777.17万元，净资产为39,747.19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237,549.83万元，负债为111,777.17万元，净资产为125,772.6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86,025.47万元，增值率为56.77%，净资产评估增值86,025.47万元，增值率为216.43%。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郑煤电资产总额为219,448.31万元，负债为120,922.81万元，净资产为98,525.50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57,590.77万元，负债为120,922.81万元，净资产为336,667.9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238,142.46万元，增值率为108.52%，净资产评估增值238,142.46万元，增值率为241.71%。

截至评估基准日，教学二矿资产总额为47,711.17万元，负债为6,551.73万元，净资产为41,159.4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3,264.55万元，负债为6,551.73万元，净资产为46,712.82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5,553.38万元，增值率为11.64%，净资产评估增值5,553.38万元，增值率为13.49%。

截至评估基准日，郑州煤电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为187,025.46万元，负债为69,356.71万元，净资产为117,668.7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93,549.12万元，负债为70,773.76万元，净资产为422,775.3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306,523.66万元，增值率为163.89%，净资产评估增值305,106.61万元，增值率为259.29%。经郑州煤电、郑煤集团双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郑煤集团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422,775.36万元。

（三）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重组为购买资产而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19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12年4月20日发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5日，除息日为2012年4月26日。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0.0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重组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亚太联华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亚太联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对郑州煤电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亚太联华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因此，拟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具有公平合理性。

（二）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基础上的，受现实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及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煤炭市场的下游行业，如钢铁、电力、化工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造成煤炭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波动，造成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此评估的最终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完整，且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及经济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法，公允地反映拟置入资产的合理价值。

1、交易估值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煤炭生产及经营相关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交易估值与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资产评估值（万元）	盈利预测（万元）	交易 PE
安源股份	338,613.87	33,052.16	10.24
大有能源	821,996.97	97,747.69	8.41
冀中能源	452,505.19	53,475.39	8.46
盘江股份	686,755.37	74,798.00	9.18
恒源煤电	306,748.65	34,338.39	8.93
金瑞矿业	49,599.15	5,019.29	9.88
百花村	71,464.26	3,499.26	20.42
平均值	-	-	10.79
拟置入资产	422,775.36	39,785.94	10.63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库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采矿权评估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业务，本次拟置入的四项采矿权评估值（权益口径）占拟置入资产总交易价格的49.15%。因此，将本次拟置入的采矿权价格与市场上其他煤炭行业上市公司购买的采矿权价格进行比较，更能评价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

2011年度，可比上市公司购买煤矿采矿权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采矿权评估值 （万元）	评估可采储量 （万吨）	吨可采评估值 （元/吨）
神火股份	2011年3月31日	2,493.66	245.08	10.17
陕煤股份	2011年3月31日	995,723.74	92,560.00	10.76
恒源煤电	2011年6月30日	29,538.98	4,132.21	7.15
冀中能源	2011年6月30日	519,874.72	18,438.98	28.19
漳泽电力	2011年6月30日	50,976.26	2,529.67	20.15
神火股份	2011年10月31日	111,108.18	3,566.70	31.15
平均值	-	-	-	17.93
郑州煤电	2011年12月31日	336,526.40	26,928.31	12.5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库

由上表可以看出，拟置入资产中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每吨可采储量评估值远低于2011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采矿权评估值的平均值，采矿权评估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1、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平合理性

目前，A股煤炭类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市盈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价格 (元/股)	2010年度 市盈率(倍)	2011年度 市盈率(倍)
1	600157.SH	永泰能源	14.36	29.61	24.41
2	000968.SZ	煤气化	20.52	44.87	51.01
3	000552.SZ	靖远煤电	16.27	51.18	40.87
4	601001.SH	大同煤业	15.97	20.74	24.57
5	600997.SH	开滦股份	16.68	23.83	26.07
6	000933.SZ	神火股份	14.89	13.49	21.74
7	601898.SH	中煤能源	9.12	17.54	12.67
8	601666.SH	平煤股份	13.37	13.13	17.10
9	601918.SH	国投新集	11.85	17.43	16.23
10	000780.SZ	平庄能源	13.98	21.84	15.71
11	000983.SZ	西山煤电	20.92	24.93	23.42
12	600971.SH	恒源煤电	42.62	17.98	42.20
13	002128.SZ	露天煤业	17.47	15.88	14.44
14	600348.SH	阳泉煤业	24.57	24.57	21.00
15	600546.SH	山煤国际	29.22	28.94	20.15
16	000937.SZ	冀中能源	24.10	11.63	18.28
17	601101.SH	昊华能源	24.91	12.15	19.16
18	601699.SH	潞安环能	29.48	9.87	17.65
19	600395.SH	盘江股份	29.42	24.13	19.04
20	600188.SH	兖州煤业	28.46	15.54	16.23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价格 (元/股)	2010年度 市盈率(倍)	2011年度 市盈率(倍)
21	600508.SH	上海能源	22.82	12.40	11.64
22	601088.SH	中国神华	25.80	13.79	11.45
23	600123.SH	兰花科创	43.66	18.98	15.00
平均值			-	21.06	21.74
中值			-	17.98	19.04
郑州煤电			10.19	48.52	56.6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库

注：1、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每股收益；2、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10月10日（郑州煤电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额/交易总量。

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对应本次重组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价格（除息前）的市盈率分别为48.52倍、56.61倍远高于A股煤炭类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和中值。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郑州煤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机构为河南金石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机构为河南中土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

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制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作价是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以亚太联华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合理；拟置入资产以亚太联华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郑州煤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所采用

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节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2-03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较2010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8,770.57	56.70	317,170.92	55.15	71,599.65	22.57
其中：货币资金	133,287.20	19.44	107,656.21	18.72	25,630.99	23.81
应收票据	5,526.67	0.81	6,799.98	1.18	-1,273.32	-18.73
应收账款	5,137.75	0.75	9,665.42	1.68	-4,527.67	-46.84
预付款项	30,648.23	4.47	12,647.93	2.20	18,000.30	142.32
其他应收款	10,493.38	1.53	11,613.71	2.02	-1,120.32	-9.65
存货	203,677.35	29.70	168,787.67	29.35	34,889.68	2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952.00	43.30	257,886.85	44.85	39,065.15	15.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250.18	3.54	24,251.52	4.22	-1.34	-0.01
固定资产	211,940.56	30.91	174,313.92	30.31	37,626.64	21.59
在建工程	6,118.79	0.89	1,178.56	0.20	4,940.24	419.18
无形资产	16,743.51	2.44	19,367.11	3.37	-2,623.60	-13.55
资产总计	685,722.57	100.00	575,057.78	100.00	110,664.80	19.2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0%和55.15%，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公司资产流动性

较高。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其业务特征。2011年12月31日与2010年12月31日相比，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在建工程。其中，应收账款的减少是由于子公司供销公司回收较多货款；预付款项的增加是由于子公司供销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在建工程的增加是由于部分在建零星工程尚未完工。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较2010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50,076.93	91.86	332,547.81	85.15	117,529.11	35.34
其中：短期借款	116,500.00	23.78	83,000.00	21.25	33,500.00	40.36
应付票据	17,262.50	3.52	16,487.60	4.22	774.90	4.70
应付账款	86,110.68	17.57	60,276.83	15.43	25,833.85	42.86
预收款项	54,911.40	11.21	86,413.64	22.13	-31,502.24	-36.46
应付职工薪酬	9,458.75	1.93	9,666.42	2.48	-207.67	-2.15
应缴税费	868.57	0.18	1,267.93	0.32	-399.36	-31.50
其他应付款	131,592.90	26.86	75,435.38	19.32	56,157.52	7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	6.53%	-	-	32,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00.00	8.14	58,000.00	14.85	-18,100.00	-31.21
其中：长期借款	39,900.00	8.14	58,000.00	14.85	-18,100.00	-31.21
负债总计	489,976.93	100.00	390,547.81	100.00	99,429.11	25.4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86%和85.1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4%和14.85%，其负债大多为生产经营性负债。2011年12月31日与2010年12月31日相比，变动较大的项目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的增加是由于公司本部增加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的增加是由于子公司供销公司应付的采购货款增加；预收款项的减少是由于预收煤款及煤电长城的预收房款下降；应交税费的减少是由于子公司预交税款所致；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是由于鼎盛置业本年应付的拆迁、安置费用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长期借款

的减少是子公司煤电长城归还借款及剩余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年度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度或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6	0.95
速动比率	0.41	0.45
资产负债率	71.45%	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0.0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06	0.12
已获利息倍数	7.19	6.53

如上表所示，2011年末与2010年末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的值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的值都较低，偿债能力较差，但是公司已获利息倍数有所提高，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运周期（天）	47.51	62.81
存货周转天数（天）	45.80	58.2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71	4.52
存货周转率（次）	7.86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59	79.6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4.42	3.20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8.07	5.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7	1.77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与2010年度相比，公司的营运周期缩短，总资产周转率提高，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强。其中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供销公司回收较多货款。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比 2010 年的变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
物资流通	1,237,812.37	80.17	673,810.36	69.83	564,002.01	83.70
煤炭	223,352.53	14.47	203,704.97	21.11	19,647.56	9.65
房地产	62,322.56	4.04	67,424.69	6.99	-5,102.13	-7.57
其他	20,404.22	1.32	20,029.34	2.08	374.88	1.87
合计	1,543,891.68	100.00	964,969.36	100.00	578,922.32	59.99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578,922.32万元，增幅为59.9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供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行业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物资流通	11,966.51	0.97	10,539.29	1.56
煤炭	60,291.97	26.99	57,843.45	28.40
房地产	22,157.69	35.55	7,689.38	11.40
其他	-2,493.39	-12.22	-2,629.13	-13.13
合计	91,922.77	5.95	73,442.99	7.6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煤炭的销售，2011年度与2010年度相比，煤炭销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煤炭生产成本上升，公司2011年煤炭销售收入的增幅为9.65%，而成本的增幅为11.79%。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1,316.56	0.73%	9,470.39	0.97%
管理费用	41,681.34	2.67%	36,167.63	3.70%
财务费用	3,159.93	0.20%	2,722.57	0.28%
合计	56,157.83	3.60%	48,360.59	4.95%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与2010年度相比，期间费用均有所增长，但占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其中，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11年度煤炭销量的增加和广告费投入的增加；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工资正常上涨所致；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银行加息所致。

4、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毛利	94,724.69	6.08%	77,442.41	7.92%
主营业务毛利	91,922.77	5.90%	73,442.99	7.51%
营业利润	27,577.73	1.77%	18,181.65	1.86%
利润总额	26,220.07	1.68%	17,790.77	1.82%
净利润	17,346.69	1.11%	12,717.85	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65	0.74%	12,944.85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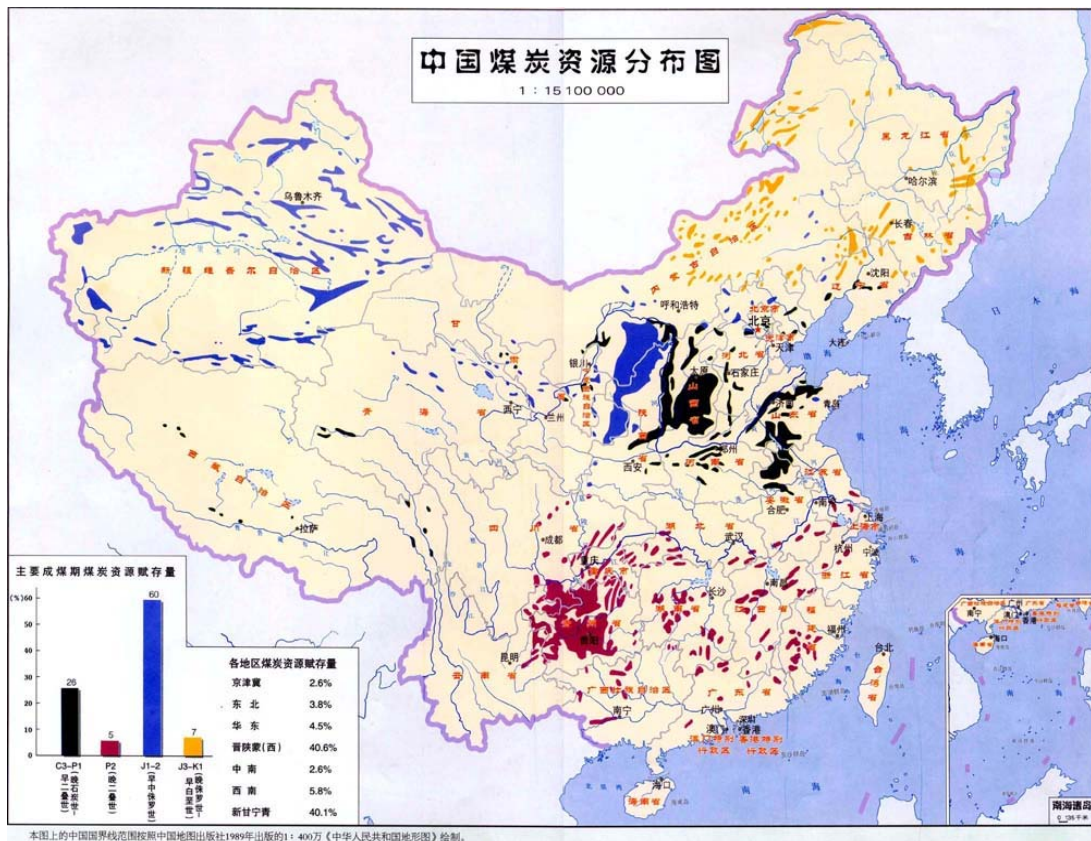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与2010年度相比，公司毛利增加了17,282.28万元，增幅为22.32%，主要是由于煤炭的销量增长及子公司煤电长城利润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了1,351.20万元，降幅为10.44%，主要原因为煤电长城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且公司持股比例高的铁路运输等其他业务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状况讨论与分析

（一）中国煤炭行业特点

我国既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也是世界第一大煤炭消费国，同时还是世界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禀赋结构决定了煤炭将在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且难以改变。

我国煤炭资源在地理分布上的总格局是西多东少、北富南贫。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地区，大兴安岭-太行山-雪峰山以西地区，自北而南大致呈现三个区域，中国煤炭资源及煤种分布如下图所示：



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在世界主要产煤国家中仍属于中等偏下，机械化程度也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呈现参差不齐、相对较低的特点，表现为大中型煤矿技术装备相对先进，小型煤矿技术装备比较落后的状况。

我国对于煤炭行业实施准入控制，煤炭开采企业需同时具备“五证一照”，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等证照；煤炭销售企业需取

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等证照。煤炭企业在取得上述证照并满足各项生产销售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从事生产和销售。

由于我国煤炭消费主要在东部地区，而煤炭的生产基本在中西部地区，这导致我国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煤炭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我国铁路的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量的70%以上，运输费用在煤炭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因此，运输问题成为制约中国煤炭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煤炭企业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我国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煤矿投资、建设周期影响。此外，受气候和水电的季节性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1、企业竞争优势

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推行执行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深化体制改革，狠抓安全生产，优化产业结构，各项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标的公司在不断做强做大的过程中，逐步巩固并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河南省地处中原腹地，紧邻缺煤但经济发达的华东、中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是国家全面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开发区域，有利于发挥市场、资源和产业的比较优势，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走在前列；标的公司位于河南省中部，地处洛阳市和郑州市之间，这一地区依靠资源和地理位置优势，已成为河南省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为郑州成为中部崛起领头雁奠定了坚实基础。河南省构建以郑州为中心、洛阳为副中心，包括开封、新乡、焦作、许昌、平顶山、漯河、济源在内的中原城市群核心经济区的实施，必将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煤炭产业基础良好

标的公司经过数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强煤炭生产能力和完整产供销一体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迅速推进，主业更加突出，相关产业发展也形成一定的规模，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功能齐全，其煤炭产品覆盖了华中、华东、中南、以及

华南的主要省区，尤其是在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地区产品竞争力较强，用户分布在电力、冶金、建材、化肥等主要用煤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企业具有较强的抗拒市场风险的能力。

（3）矿区自然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正在开发的各煤田煤炭资源较为丰富，矿区主采煤层为二叠系山西组的二₁煤层，煤层结构简单、埋藏较浅，深部广阔。煤层厚0-37.8m，一般7m；煤层倾角7°-30°，一般15°，适合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煤种为贫煤及无烟煤，煤质优良，为中灰、低磷、特低硫、高发热量煤。多数矿井经过简单筛选可以生产出符合电力用户要求的煤炭产品；通过洗选加工可以生产出灰分<11%的高炉喷吹产品，在国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并有一定的国际市场。同时区内丰富的与煤伴生的铝矾土、石灰石等资源，为煤基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资源平台。

（4）具有较完善的管理体制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

经过长期的发展，特别是经过近两年的改革发展，标的公司建立起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组织体制和架构得到了优化，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此外，标的公司拥有的一批工作勤奋的员工和技术精湛的技术管理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源泉和动力。

2、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以“学习，创新，超越”的企业文化为内涵，以执行力建设为主线，依靠科技进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1）掌握了豫西“三软”不稳定煤层放顶煤开采技术、瓦斯治理技术和水害防治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拥有一大批懂技术、会管理的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拥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计量、检验等体系。掌握了豫西“三软”不稳定煤层放顶煤开采核心技术，形成了以综采放顶煤、悬移支架炮采放顶煤和轻型支架炮采放顶煤为主要形式的原煤生产技术，运用软岩联合支护、高强度大断面U型钢支护等办法解决了巷道支护难题，进一步提高了采掘机械化装备水平。掌握了低强度、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技术，形成了地面瓦斯抽放与井下瓦斯抽放、区域防突与局部防突相结合的瓦斯治理和防突体系。掌握了老空水、地表水、顶板水治理技术和底板水疏水

降压及煤层底板注浆加固技术。

（2）以执行力建设为主线，推行精细化管理

标的公司在公司管理上不断下功夫，始终把执行力作为管理工作的主线，进一步完善闭合执行模式，推动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加强执行力考核，按照直属矿井（公司）、地面单位、改制单位和经费单位等不同类型，分别制定考核细则，每季度考核一次，形成完备的执行力考核体系。同时，标的公司还扎实开展“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建立控制考核严密的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各项管理制度，通过举办精细化管理报告会，交流先进经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通过执行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标的公司企业管理工作的开展高效、迅速，形成了执行力建设为特色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前后公司2011年度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前后的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43,683.71	26.11	388,770.57	56.70	-145,086.86	-37.32
其中：货币资金	160,740.55	17.23	133,287.20	19.44	27,453.35	20.60
应收票据	5,557.67	0.60	5,526.67	0.81	31.00	0.56
应收账款	5,056.61	0.54	5,137.75	0.75	-81.14	-1.58
预付款项	30,527.32	3.27	30,648.23	4.47	-120.91	-0.39
其他应收款	7,612.20	0.82	10,493.38	1.53	-2,881.18	-27.46
存货	34,189.36	3.66	203,677.35	29.70	-169,487.99	-8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441.71	73.89	296,952.00	43.30	392,489.71	132.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250.18	2.49	24,250.18	3.54	-1,000.00	-4.12
固定资产	523,566.30	56.11	211,940.56	30.91	311,625.74	147.03
在建工程	7,882.17	0.84	6,118.79	0.89	1,763.38	28.82
无形资产	91,805.70	9.84	16,743.51	2.44	75,062.19	448.31
资产总计	933,125.42	100.00	685,722.57	100.00	247,402.85	36.08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完成前相比，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总额由685,722.57万元增加到933,125.42万元，增幅为36.08%，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根据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减少了145,086.86万元，减幅为37.32%，主要原因为随着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的置出，存货大量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加了392,489.71万元，增幅为132.17%，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加。其中，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注入的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及设备管理中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及芦沟煤矿采矿权的注入。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公司2011年度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前后的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74,417.86	82.03	450,076.93	91.86	24,340.92	5.41
其中：短期借款	116,500.00	20.14	116,500.00	23.78	-	-
应付票据	17,262.50	2.98	17,262.50	3.52	-	-
应付账款	72,972.14	12.62	86,110.68	17.57	-13,138.54	-15.26
预收款项	34,563.02	5.98	54,911.40	11.21	-20,348.38	-37.06
其他应付款	113,787.34	19.68	131,592.90	26.86	-17,805.56	-1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00.00	13.56	32,000.00	6.53	46,400.00	1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00.00	17.97	39,900.00	8.14	64,000.00	160.40

其中：长期借款	103,900.00	17.97	39,900.00	8.14	64,000.00	160.40
负债总计	578,317.86	100.00	489,976.93	100.00	88,340.92	18.03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完成前相比，上市公司的备考负债总额增加了88,340.92万元，增幅为18.03%，小于资产总额的增幅36.08%，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提高了财务安全性。

根据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加了24,340.92万元，增幅为5.41%，主要是由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白坪煤业及新郑煤电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加了64,000.00万元，增幅为160.40%，是由于置入资产中白坪煤业长期借款34,000.00万元，新郑煤电长期借款40,000.00万元，置出资产中鼎盛置业长期借款10,000.00万元。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2011年度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51	0.86
速动比率	0.44	0.41
资产负债率	61.98%	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0.30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25	0.06
已获利息倍数	8.76	7.19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随着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的置出，存货大量减少，从而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减少。但是，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的值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的值大幅升高，表明置入资产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71.45%下降到61.98%，表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大幅提高，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收入及利润的比较分析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交易前后的收入及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前后的变动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791,607.50	1,558,687.62	232,919.88	14.94
毛利	233,071.95	94,724.69	138,347.26	146.05
营业利润	110,525.49	27,577.73	82,947.76	300.78
利润总额	109,441.23	26,220.07	83,221.16	317.39
净利润	79,164.37	17,346.69	61,817.68	35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38.52	11,593.65	44,044.87	379.91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完成前相比，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毛利的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了44,044.87万元，增幅为379.91%。

本次交易后，郑煤集团将优质的煤炭资源注入到上市公司，公司所拥有的煤炭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增大了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2011年度交易前后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交易后（备考） ^注	交易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6.29
销售毛利率（%）	13.01	6.08
销售净利率（%）	4.42	1.11

注：交易后备考数按照不包含配套融资发行11,500万股计算。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均提高两倍以上，销售净利率提高了将近四倍，表明交易完成后，郑州煤电的盈利能力有显著提升。

3、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2011年度交易前后的每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注	交易前	交易前后的变动	
			金额	比例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0.41	219.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3.03	-0.04	-1.36%

注：交易后备考数按照不包含配套融资发行11,500万股计算。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每股收益增加了0.41元/股，增幅为219.12%，每股净资产下降了0.04元/股，降幅为1.36%，表明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状况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2012年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均与煤炭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紧密相关，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5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现假设各煤炭产品的价格均同一比例上升或下降，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变化外，其他各因素保持不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因子	2012年备考模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增、减）	净利润（增、减）
煤炭价格（上升或下降）		
-10%	-56,972.50	-42,002.98
-5%	-28,486.25	-21,001.49
5%	28,486.25	21,001.49
10%	56,972.50	42,002.98

通过上表的分析可见，以煤炭销售价格为变动因子，其增长或降低5%，则直接导

致上市公司2012年备考模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或减少分别为1.56%、31.75%，可见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受煤炭价格影响变动不大，但净利润数却对煤炭价格较为敏感。公司拟在未来重组完成后，加大对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力度，通过努力降低和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来抵御未来煤炭价格的不利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冲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一）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生产规模优势

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从而扩大了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了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重组，郑煤集团下属优质煤炭资产进入公司，煤炭可采储量将增加26,928.31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将增加585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剩余服务年限（年）
白坪煤业	5,584.05	180	22.16
新郑煤电	19,818.29	300	47.19
教学二矿	301.50	45	4.79
芦沟煤矿	1,224.47	60	14.58
合计	26,928.31	585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品牌共享、集约经营、统一定价、统购统销，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规模优势，增强煤炭市场竞争能力，并使公司在争取资源、项目、政策和信贷融资等方面占有更大优势。

2、整合优势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将先进成熟的煤炭开采技术和经验，一体化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营销网络和业务结构逐渐融入标的公司实体。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创造更加可观的经济效益，发挥整合优势。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煤炭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最主要的能源基础，其行业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的更替转

换表现出较强的一致性。这一特点将给未来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本次重组为郑煤集团整体上市的初步阶段，在文化和人员整合方面仍然需要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2011年度交易前后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每股可采储量（吨/股）	0.41286	0.19286
每股核定生产能力（吨/股）	0.01147	0.00795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每股可采储量及每股核定生产能力都有所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煤炭资源储备，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人员调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人员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郑煤集团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管理部门及芦沟煤矿员工随置入资产进入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工作人员保持不变，日常工作职责保持不变，所以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对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为独立运营的主体，其生产资产保持完整，重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随着郑煤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运销分公司部分职能的置入，整个置入资产的业务链条维持不变。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物资采购、原煤销售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备完整的管理架构和功能，同时对原有煤炭生产单位的管理能力得以加强。根据以上分析，在资产与业务的整合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而言有着较强的协调效应，将实现“1+1>2”的整合效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改进，公司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日趋完

善，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公司运作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财务资料

北京兴华对煤电长城、鼎盛置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5号）和《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2号）。

（一）煤电长城的财务资料

煤电长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3.94	6,561.16	4,527.02
应收账款	37.90	81.14	-
预付款项	436.44	352.72	326.04
其他应收款	1,077.61	552.34	13,894.49
存货	53,690.78	56,946.92	72,100.55
流动资产合计	61,166.68	64,494.29	90,848.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4.37	208.13	19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7	208.13	193.11
资产合计	61,361.05	64,702.42	91,041.2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463.00	-
应付账款	12,768.29	15,296.56	12,209.69
预收款项	14,944.01	13,244.27	50,784.95
应付职工薪酬	32.00	32.00	35.25
应缴税费	-2,139.69	413.18	-3,811.60

应付股利	5,555.14	5,555.14	-
其他应付款	24,897.63	7,291.48	5,74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6,057.38	60,295.63	64,96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000.00
负债合计	56,057.38	60,295.62	89,96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1,208.29	1,208.29	-
未分配利润	1,095.38	198.51	-1,9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3.67	4,406.80	1,07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3.67	4,406.80	1,0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61.05	64,702.43	91,041.20

煤电长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46.06	62,802.84	67,668.60
减：营业成本	7,729.93	40,521.83	60,32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10	4,488.10	4,725.55
销售费用	145.62	144.11	567.62
管理费用	687.61	1,100.77	862.29
财务费用	-20.38	-35.95	-53.55
资产减值损失	-	-1,464.01	1,046.66
二、营业利润	1,267.19	18,047.99	193.06
加：营业外收入	0.02	-	1.00
减：营业外支出	8.70	137.93	76.71
三、利润总额	1,258.50	17,910.06	117.35

减：所得税费用	361.63	4,027.63	-
四、净利润	896.87	13,882.43	117.35

（二）鼎盛置业的财务资料

鼎盛置业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4.74	8,684.27	1,356.54
应收票据	0	54.00	-
预付款项	415.64	44.67	25.20
其他应收款	9,375.33	6,384.49	6,045.58
存货	147,454.14	119,287.21	81,951.70
流动资产合计	184,269.85	134,454.63	89,379.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49.07	72.24	9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07	1,072.24	1,095.40
资产合计	185,318.92	135,526.88	90,474.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94.22	2,204.98	21.00
预收款项	45,301.87	8,824.62	-
应付职工薪酬	-	-	3.65
应交税费	-6,497.84	-5,384.38	4.50
其他应付款	124,674.56	118,012.62	86,661.09
流动负债合计	164,372.81	123,657.85	86,69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	10,000.00	0-

负债合计	184,372.81	133,657.85	86,69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未分配利润	-4,053.89	-3,130.97	-1,21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11	1,869.03	3,78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11	1,869.03	3,78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318.92	135,526.88	90,474.42

鼎盛置业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销售费用	976.29	917.76	-
管理费用	266.43	397.46	243.22
财务费用	-46.07	-125.78	-14.70
资产减值损失	-224.73	658.21	524.04
二、营业利润	-971.92	-1,847.64	-752.57
减：营业外支出	3.10	67.50	5.00
三、利润总额	-922.92	-1,915.14	-757.57
四、净利润	-922.93	-1,915.14	-757.57

二、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一）拟置入资产模拟财务资料

北京兴华对拟置入资产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09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将拟置入资产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为架构编制，范围包括本部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芦沟煤矿以及郑煤集团持有的白坪煤业100%股权、新

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

上述具体编制时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郑煤电、白坪煤业、教学二矿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核的本部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对相互之间的交易事项及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编制的。

2、拟置入资产近两年一期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12年6月 30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12年6月 30日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54.47	42,235.77	34,752.00	655.97	303.54	531.55
应收票据	4,601.00	85.00	165.00	-	--	--
应收账款	666.11	--	3.52	-	--	--
预付款项	2,688.79	276.48	262.12	2,784.43	--	101.97
应收股利	-	--	0-	19,260.00	19,260.00	--
其他应收款	4,469.82	3,498.05	19,824.77	35,070.62	35,567.54	48,037.11
存货	7,133.64	6,746.15	2,275.81	907.37	565.21	145.11
流动资产合计	67,613.82	52,841.45	57,283.21	58,678.39	55,696.29	48,815.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61,169.03	61,169.03	37,230.03
固定资产	306,830.24	311,906.11	317,610.71	63,530.94	64,248.44	58,064.53
在建工程	4,267.78	1,763.38	206.40	940.18	-	-
无形资产	74,707.26	75,062.19	78,651.60	7,207.84	5,842.48	5,89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60	1.8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6.18	5,037.81	1,703.65	69.22	69.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51.46	393,770.09	398,174.16	132,917.22	131,329.17	101,184.57
资产总计	459,765.28	446,611.54	455,457.38	191,595.61	187,025.46	150,000.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966.05	4,363.00	10,746.54	22,102.01	3,169.53	11.87
预收款项	1,176.30	1,720.51	4,051.6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12.10	11,644.49	13,162.76	5,785.79	5,661.42	3,865.24
应交税费	6,778.48	12,821.85	11,273.34	682.51	53.03	1,386.51
应付股利	-	1,2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34,866.40	40,529.85	27,803.51	47,285.23	60,472.72	51,2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00.00	64,4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799.33	136,679.71	67,037.82	75,855.54	69,356.71	56,52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	74,000.00	174,5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0.00	74,000.00	174,500.00	-	-	-
负债合计	199,799.33	210,679.71	241,537.82	75,855.54	69,356.71	56,527.53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183,608.38	167,486.22	138,744.24	115,740.07	117,668.75	93,472.78
少数股东权益	76,357.58	68,445.62	75,175.3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65.96	235,931.83	213,919.55	115,740.07	117,668.75	93,47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765.28	446,611.54	455,457.38	191,595.61	187,025.46	150,000.31

3、拟置入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942.28	347,201.68	325,542.13	43,153.95	81,255.98	75,987.85
减：营业成本	98,259.34	186,782.34	178,846.79	19,088.49	42,468.63	33,59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3.51	8,986.48	7,186.79	1,471.58	2,787.22	2,452.77
销售费用	1,231.89	2,523.45	2,342.53	251.05	460.30	672.75
管理费用	21,641.68	38,686.01	35,461.17	9,784.64	15,049.82	14,381.94
财务费用	3,910.73	9,204.06	10,168.45	-29.05	-48.82	-17.58
资产减值损失	-	1,871.21	109.55	-	276.87	-24.42
加：投资收益	-	-	-	-	19,260.00	-
二、营业利润	50,085.12	99,148.12	91,426.85	12,587.24	39,521.98	24,930.73
加：营业外收入	60.20	438.00	247.89	30.18	74.29	8.40

减：营业外支出	328.71	370.03	466.54	3.37	196.66	98.08
三、利润总额	49,816.61	99,216.09	91,208.21	12,614.05	39,399.60	24,841.06
减：所得税费用	12,365.39	25,431.11	23,281.10	3,154.43	4,828.52	6,204.15
四、净利润	37,451.22	73,784.98	67,927.11	9,459.62	34,571.08	18,6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14.34	50,254.13	44,358.56	9,459.62	34,571.08	18,636.90
少数股东损益	10,736.88	23,530.84	23,568.55	-	-	-

（二）白坪煤业财务资料

北京兴华对白坪煤业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1号）。

白坪煤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7.26	4,600.90	1,456.78
应收账款	9,695.89	3,026.18	3.52
预付款项	159.33	209.33	209.33
其他应收款	24,560.57	15,207.77	27,770.24
存货	3,193.62	4,556.81	412.14
流动资产合计	51,886.68	27,600.99	29,852.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298.12	81,700.27	88,682.98
在建工程	1,736.67	1,736.67	-
无形资产	39,048.58	40,001.37	41,93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43	485.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76.80	123,923.37	130,621.53
资产合计	176,763.47	151,524.36	160,473.5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45.42	2,609.16	3,414.72
预收款项	417.09	3.86	1,166.09
应付职工薪酬	373.66	1,508.92	4,056.71
应交税费	3,752.99	2,325.54	4,140.34
应付股利	19,260.00	20,460.00	-
其他应付款	41,151.18	40,869.69	39,03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	1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00.35	77,777.17	51,81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	34,000.00	56,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	34,000.00	56,500.00
负债合计	127,200.35	111,777.17	108,31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专项储备	-	7,663.28	3,625.96
盈余公积	11,399.62	6,087.22	5,042.04
未分配利润	6,087.22	5,996.68	23,4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6.29	39,747.19	52,15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3.12	39,747.19	52,15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763.47	151,524.36	160,473.54

白坪煤业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92.17	83,394.06	93,373.33
减：营业成本	32,324.00	49,348.15	55,37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55	1,819.27	1,462.35
销售费用	149.75	252.42	230.61
管理费用	7,404.47	13,631.69	13,731.64
财务费用	1,394.68	3,076.60	3,043.70

资产减值损失	-	1,363.16	0.83
二、营业利润	8,337.72	13,902.76	19,525.53
加：营业外收入	0.82	273.69	206.43
减：营业外支出	247.29	56.78	117.05
三、利润总额	8,091.25	14,119.67	19,614.91
减：所得税费用	2,011.65	3,667.90	5,023.70
四、净利润	6,079.60	10,451.77	14,591.21

（三）新郑煤电财务资料

北京兴华对新郑煤电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4号）。

新郑煤电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7.29	1,835.45	274.70
应收账款	11,720.59	2.60	7.58
预付款项	106.9	20.10	3.30
其他应收款	15,331.59	28,306.24	22,146.17
存货	1,538.21	804.83	975.89
流动资产合计	40,804.58	30,969.22	23,407.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7,265.38	161,927.65	165,908.76
在建工程	1,590.93	26.71	206.40
无形资产	21,890.63	22,279.37	23,05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36	4,245.36	1,7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92.29	188,479.09	190,874.64
资产合计	225,796.87	219,448.31	214,282.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00.85	1,300.50	6,972.24
应付职工薪酬	4,399.74	2,957.46	4,215.82
应交税费	2,347.71	8,373.88	3,134.26
其他应付款	15,815.29	13,890.98	13,89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00.00	54,4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9,363.60	80,922.81	28,21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	40,000.00	1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	40,000.00	118,000.00
负债合计	104,363.60	120,922.81	146,216.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专项储备	12,626.23	7,160.44	2,398.69
盈余公积	10,124.21	10,112.38	3,637.06
未分配利润	63,682.83	46,252.68	27,03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33.27	98,525.50	68,06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33.27	98,525.50	68,0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96.87	219,448.31	214,282.28

新郑煤电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684.79	160,392.61	137,041.84
减：营业成本	42,728.58	85,598.92	81,81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0.32	3,425.18	2,532.74
销售费用	707.00	1,530.82	1,169.70
管理费用	8,471.02	17,005.21	15,286.58
财务费用	2,871.75	6,682.81	7,214.35

资产减值损失		115.00	135.00
二、营业利润	23,176.12	46,034.66	28,887.61
加：营业外收入	29.09	61.73	11.49
减：营业外支出	75.15	111.10	187.20
三、利润总额	23,130.06	45,985.29	28,711.91
减：所得税费用	5,688.08	11,837.52	6,659.60
四、净利润	17,441.98	34,147.77	22,052.31

（四）教学二矿财务资料

北京兴华对教学二矿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3号）。

教学二矿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3.94	35,495.88	32,488.96
应收票据	4,601.00	85.00	165.00
预付款项	51.37	47.05	49.49
其他应收款	74.62	56.44	66.56
存货	1,494.44	819.31	742.68
流动资产合计	27,952.46	36,503.67	33,512.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35.80	4,029.75	4,954.44
无形资产	6,560.21	6,938.97	7,766.18
长期待摊费用	-	0.60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8	238.18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4.19	11,207.50	12,723.46
资产合计	38,486.65	47,711.17	46,236.1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5.24	312.60	355.30
预收账款	1,172.44	1,716.66	4,149.8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91	1,516.68	1,024.99
应交税费	-4.74	2,069.40	2,612.22
其他应付款	1,182.28	936.39	641.10
流动负债合计	4,088.13	6,551.73	8,783.41
负债合计	4,088.13	6,551.73	8,78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6,431.44	6,431.44	6,431.44
专项储备	6,737.39	5,968.31	5,135.98
盈余公积	5,866.51	5,866.51	4,479.07
未分配利润	5,363.19	12,893.18	11,4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8.53	41,159.43	37,45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8.53	41,159.43	37,45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86.65	47,711.17	46,236.15

教学二矿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11.66	36,446.56	33,856.34
减：营业成本	4,607.66	10,497.81	9,09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06	954.82	738.93
销售费用	124.09	279.91	269.48
管理费用	2,892.45	6,155.64	5,744.75
财务费用	-326.65	-506.53	-72.02
资产减值损失	-	116.19	-1.86
二、营业利润	5,984.04	18,948.72	18,082.97
加：营业外收入	0.10	28.29	21.56

减：营业外支出	2.90	5.49	64.21
三、利润总额	5,981.24	18,971.53	18,040.33
减：所得税费用	1,511.23	5,097.17	5,393.64
四、净利润	4,470.01	13,874.36	12,646.68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北京兴华对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08号）。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以公司及郑煤集团拟置入资产于有关期间开始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并能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及拟置入、置出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相互之间的交易事项及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后编制的。

除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外，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22.64	160,740.55	136,524.64
应收票据	26,354.46	5,557.67	6,964.98
应收账款	23,580.67	5,056.61	9,668.94
预付款项	44,764.23	30,527.32	12,558.81

其他应收款	8,154.61	7,612.20	17,643.97
存货	46,189.59	34,189.36	17,011.24
流动资产合计	339,166.19	243,683.71	200,372.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50.18	23,250.18	23,251.52
投资性房地产	34,516.65	34,963.19	35,856.29
固定资产	530,888.34	523,566.30	491,636.13
在建工程	14,998.70	7,882.17	1,384.96
无形资产	90,134.89	91,805.70	98,018.71
长期待摊费用	531.93	572.08	48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5.46	7,402.09	4,14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76.16	689,441.72	654,772.52
资产合计	1,042,342.34	933,125.42	855,14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384.00	116,500.00	83,000.00
应付票据	26,076.77	17,262.50	16,487.60
应付账款	86,710.94	72,972.14	58,792.68
预收账款	26,505.33	34,563.02	38,071.74
应付职工薪酬	20,560.85	21,071.24	22,790.29
应交税费	7,384.72	18,661.62	16,348.37
应付股利	-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109,040.07	113,787.34	62,05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00.00	78,4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63,262.68	474,417.86	297,54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900.00	103,900.00	20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00.00	103,900.00	207,500.00
负债合计	674,162.68	578,317.86	505,04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613.92	94,613.92	94,613.92
资本公积	27,474.12	29,402.80	30,225.83
专项储备	34,819.84	17,919.47	10,888.28
盈余公积	36,893.36	35,324.21	29,781.01
未分配利润	94,515.06	105,393.38	129,17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16.29	282,653.78	294,682.65
少数股东权益	79,863.37	72,153.79	55,41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79.66	354,807.57	350,0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342.34	933,125.43	855,145.10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9,250.20	1,791,607.50	1,192,531.70
减：营业成本	1,070,832.84	1,558,535.55	975,64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8.28	15,896.38	12,711.66
销售费用	6,779.91	12,778.15	11,245.30
管理费用	41,833.24	79,078.06	70,610.50
财务费用	9,387.54	12,525.72	12,959.26
资产减值损失	580.01	2,266.81	-813.45
投资收益	559.74	-1.34	-2.05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1.34	-2.05
二、营业利润	52,658.12	110,525.50	110,168.01
加：营业外收入	208.52	998.63	573.07
减：营业外支出	420.79	2,082.89	1,10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26	354.51	282.78
三、利润总额	52,445.85	109,441.24	109,639.19
减：所得税费用	13,021.52	30,276.86	28,354.02
四、净利润	39,424.33	79,164.38	81,2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89.84	55,638.52	64,195.96
少数股东损益	10,534.49	23,525.86	17,089.21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北京兴华审核了郑煤集团提供的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4号《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郑州煤电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白坪煤业100%股权，持有新郑煤电51%股权，持有教学二矿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白坪煤业、新郑煤电和教学二矿将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郑煤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结合2012年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抵销内部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表。该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表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模拟盈利预测表将拟置入资产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为架构编制，范围包括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芦沟煤矿、郑煤集团持有的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

上述模拟盈利预测表具体编制时，以经北京兴华审计的白坪煤业2011年度利润表、新郑煤电2011年度利润表、教学二矿2011年度利润表、芦沟煤矿2011年度利润表以及经审核的本部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对相互之间的交易事项及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编制。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公司组织结构、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模拟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已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1-6 月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47,201.68	179,942.28	341,461.57
减：营业成本	186,782.34	98,259.34	200,03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6.48	4,813.51	8,167.98
销售费用	2,523.45	1,231.89	2,020.97
管理费用	38,686.01	21,641.68	45,460.75
财务费用	9,204.06	3,910.73	9,432.39
资产减值损失	1,871.21	-	-
二、营业利润	99,148.12	50,085.12	76,344.68
加：营业外收入	438.00	60.2	-
减：营业外支出	370.03	328.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41	-	-
三、利润总额	99,216.09	49,816.61	76,344.68
减：所得税费用	25,431.11	12,365.39	19,086.17
四、净利润	73,784.98	37,451.22	57,25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4.13	26,714.34	39,785.94
少数股东损益	23,530.84	10,736.88	17,472.57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北京兴华审核了郑州煤电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5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郑州煤电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收购完成后，郑州煤电将持有白坪煤业100%股权，持有新郑煤电51%股权，持有教学二矿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白坪煤业、新郑煤电和教学二矿将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郑州煤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结合2012年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抵销内部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该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郑州煤电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公司组织结构、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减 率(%)
		1-6 月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791,607.50	1,189,250.20	1,826,238.30	1.93
减：营业成本	1,558,535.55	1,070,832.84	1,598,190.14	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6.38	7,738.28	15,590.79	-1.92
销售费用	12,778.15	6,779.91	12,503.38	-2.15
管理费用	79,078.06	41,833.24	90,358.79	14.27
财务费用	12,525.72	9,387.54	20,941.89	67.19
资产减值损失	2,266.81	580.01	-	-100.00
投资收益	-1.34	559.74	-	-100.00
其中：对联营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	-	-	-100.00
二、营业利润	110,525.50	52,658.12	88,653.31	-19.79
加：营业外收入	998.63	208.52	10.00	-99.00
减：营业外支出	2,082.89	420.79	461.00	-7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54.51	76.26	-	-100.00
三、利润总额	109,441.24	52,445.85	88,202.31	-19.41
减：所得税费用	30,276.86	13,021.52	22,050.58	-27.17
四、净利润	79,164.38	39,424.33	66,151.73	-1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5,638.52	28,889.84	48,679.16	-12.51
少数股东损益	23,525.86	10,534.49	17,472.57	-25.73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郑州煤电是一家主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物资流通的上市公司。郑州煤电上市时系郑煤集团的部分业务改制上市，客观上形成了上市公司与郑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属于郑煤集团煤炭相关业务整体上市的初步阶段，按照计划的推进，郑煤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最终得以彻底解决。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置入本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矿井为产权有瑕疵、或资源濒临枯竭、或为基建矿井及正在进行资源整合的地方小煤矿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未纳入原因
1	郑州华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33	其为李粮店基建矿井，工程尚未验收且五证一照目前只有营业执照，基建矿井的手续办理批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嵩阳煤业有限公司	100	其为小煤窑资源整合主体，整合后的小煤矿多为技改矿井，产量偏低，且大多数矿井五证一照不全。
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	100	其为小煤窑资源整合主体，大多数矿井五证一照不全。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	51	其为小煤窑资源整合主体，大多数矿井五证一照不全。
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其为资源整合矿井，存在股东权利不完整和用地等瑕疵，暂时无法彻底解决。
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	70	其为郑煤集团对郑州市三李振兴煤矿实施资源整合组建的，公司用地存在瑕疵。

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100	其为郑煤集团整合接管荥阳市崔庙煤矿并组建成立的，公司用地存在瑕疵。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三李煤业有限公司	100	其为整合矿井，现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用地存在瑕疵。
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老君堂煤矿有限公司	51	其可采储量仅为 144.50 万吨，属于资源枯竭。
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沟煤矿	分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属于需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矿井，尚未提高产能。
1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	其为股权投资，如果未来郑煤集团获得杨河煤业的控制权，郑煤集团承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1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1	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施和设备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尚未取得，其生产经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1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	其主要采购郑煤集团整合矿井的煤炭，若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会大幅增加郑煤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4	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5	其担负郑煤集团煤炭及当地耐火材料、矿石、纸张等外运任务，若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会大幅增加郑煤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分公司	其主要服务对象为郑煤集团，若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会大幅增加郑煤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企业基本情况

（1）郑州华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豫煤业”）

华豫煤业成立于2006年12月，是郑煤集团与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郑煤集团持有51%股权，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经股权变更后截至目前，郑煤集团持有69.33%股权，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持有30.67%股权。截至2011年末，华豫煤业的预估保有储量为36,000.00万吨，预估可采储量为17,000.00万吨，计划设计生产能力240万吨/年，主要生产低中灰、特低硫、低磷、高热值的贫煤和无烟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核准所需的前置性文件环评批复、土地预审、安全核准等均已全部取得，并上报国家发改委等待核准，预计2014年初竣工验收投产。

华豫煤业为李粮店基建矿井，工程尚未验收，由于基建矿井的手续办理批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2）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嵩阳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嵩阳煤业”）

嵩阳煤业成立于2010年6月，为郑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共管理资源整合矿井28对，其中“五证一照”齐全矿井20对，28对矿井均已成立新的公司并由嵩阳煤业控股51%。截至2011年末，嵩阳煤业的保有储量为11,599.60万吨，可采储量为4,774.6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共计522万吨/年。嵩阳煤业所属矿井2011年多为技改出煤，煤质较差。2011年，原煤产量27.62万吨，原煤销量12.98万吨，销售收入6,502.79万元。嵩阳煤业为小煤窑资源整合主体，整合后的小煤矿多为技改矿井，产量偏低，且大多数矿井五证一照不全，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3）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简称“郑新煤业”）

郑新煤业成立于2010年6月，为郑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共管理资源整合矿井44对。其中，“五证一照”齐全矿井26对，36对矿井已成立新的公司并由郑新煤业控股51%。截至2011年末，郑新煤业的保有储量为10,558.50万吨，可采储量为4,804.4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690万吨/年，主要生产烟煤。2011年，郑新煤业原煤产量312万吨，销售收入为3,500.00万元。郑新煤业为小煤窑资源整合主体，大多数矿井五证一照不全，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4）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国瑞煤业”）

国瑞煤业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郑煤集团持有100%股权，经股权变更后截至目前，郑煤集团持有51%股权，国瑞煤业共管理资源整合矿井34对。其中，“五证一照”齐全矿井19对，33对矿井已成立新的公司并由国瑞煤业控股51%。截至2011年末，国瑞煤业的保有储量为12,820.70万吨，可采储量为5,694.2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441万吨/年，主要生产贫煤。国瑞煤业为小煤窑资源整合主体，大多数矿井五证一照不全，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根据河南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以及资源整合矿井实际生产条件较差等多方面因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嵩阳煤业、郑新煤业、国瑞煤业管理的资源整合矿井均处于停产状态。

郑煤集团计划对于嵩阳煤业、郑新煤业、国瑞煤业管理的资源整合矿井在本次重

组完成后一年内尽快完善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并根据资源储量、生产条件等不同情况，采取分类管理的方法合并就近矿井资源、技改扩建生产规模较小矿井、关闭资源枯竭矿井实现部分资源整合矿井验收达标投产。

（5）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龙煤业”）

金龙煤业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为6,990万元，郑煤集团持有70%股权，郑州金龙矿业公司持有30%股权。截至2011年末，金龙煤业的保有储量为4,451.98万吨，可采储量为1,875.88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主要生产无烟煤。2011年，金龙煤业实现销售收入28,778.00万元，利润870.00万元。

金龙煤业为资源整合矿井，存在股东权利不完整和用地等瑕疵，暂时无法彻底解决，因此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煤集团正在磋商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权等方式解决股东权利不完整相关问题。

（6）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简称“振兴二矿”）

振兴二矿成立于2008年5月，是郑煤集团对郑州市三李振兴煤矿实施资源整合并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郑煤集团持有70%股权，自然人窦建庄持有30%股权。截至2011年末，振兴二矿的保有储量为1,822.86万吨，可采储量为1,270.5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主要生产无烟煤。2011年，振兴二矿实现销售收入18,929.97万元，利润1,108.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振兴二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将由30万吨/年提高到45万吨/年，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改委核准，于2011年9月开工，预计2014年第二季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振兴二矿为资源整合矿井，用地存在瑕疵，故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7）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简称“崔庙煤矿”）

崔庙煤矿成立于2011年5月，是郑煤集团整合接管荥阳市崔庙煤矿并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为郑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末，崔庙煤矿的保有储量为1,885.00万吨，可采储量为1,169.7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主要生产无烟煤。2011年崔庙煤矿产量为20.17万吨，销量为20.05万吨，实现收入10,901.97万元。崔庙煤矿为高瓦斯矿井，生产条件同比较为恶劣，对开采工艺要求较高，郑煤集团正在研究适合的开采工艺方案，目前矿井处于停产状态。

崔庙煤矿是资源整合矿井，用地存在瑕疵，故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8）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三李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三李煤业”）

三李煤业成立于2011年8月，为郑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2011年末，三李煤业的保有储量为427.00万吨，可采储量为203.0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后续资源接替工作尚未准备完善，生产接替无法保证，处于停产状态。

三李煤业为整合矿井，现处于停产状态，用地存在瑕疵，故本次重组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9）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老君堂煤矿有限公司（简称“老君堂煤矿”）

老君堂煤矿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为4,550万元，郑煤集团持有51.00%股权，郑州京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1.24%股权，自然人梁献省持有17.40%股权，自然人姚晓峰持有5.63%股权，管理层和职工持有4.73%股权，后改名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老君堂煤矿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末，老君堂煤矿的保有储量为94.80万吨，可采储量为61.6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21万吨/年，煤质为低灰、特低硫、低灰发分、较高热值的贫煤。2011年，老君堂煤矿实现销售收入13,544.16万元，利润52.42万元。

由于老君堂煤矿可采储量仅为61.60万吨，属于资源枯竭矿井，故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

（10）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沟煤矿（简称“张沟煤矿”）

张沟煤矿成立于2004年4月，为郑煤集团分公司。截至2011年末，张沟煤矿的保有储量为257.10万吨，可采储量为192.80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煤质为低中灰、特低硫、特高热值的无烟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号）要求，张沟煤矿属于需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矿井，故未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成新的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提高至30万吨/年，土地所有权存在瑕疵，目前正在解决。

（11）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杨河煤业”）

杨河煤业成立于2005年12月，由郑煤集团裴沟煤矿改制而来，注册资本为50,000

万元，郑煤集团持有40%股权，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股权，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经股权变更后截至目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郑煤集团持有40%股权。截至2011年末，杨河煤业的保有储量为20,693.33万吨，可采储量为10,820.29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主要生产优质贫瘦煤，其产品具有中灰、低硫、高发热量、易碎易磨等特点。2011年，杨河煤业实现利润10,073.47万元。

郑煤集团对杨河煤业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若未来郑煤集团获得杨河煤业的控股权，郑煤集团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12）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郑精煤”）

2009年6月，新郑精煤由郑煤集团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郑煤集团持有61%股权，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新郑精煤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入洗原煤300万吨，年产精煤180万吨，中煤35万吨，煤泥15万吨，洗矸石70万吨。精煤主要用于冶炼高炉喷吹，中煤、煤泥用于发电，矸石就地转化综合利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郑精煤项目已获得新郑市发改委备案，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正在加紧办理，预计2013年底竣工验收投产。

由于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施和设备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尚未取得，其生产经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故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13）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正运销售公司”）

正运销售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郑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正运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水泥、建材、钢材的批发与零售。正运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两个自营站台，负责煤炭集运和销售，主要采购郑煤集团整合矿井以及周边地方站台煤炭。销售客户基本覆盖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2011年，购销煤炭1,069.38万吨，销售收入为580,263.16万元，实现利润5,603.75万元。

若正运销售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增加公司和郑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额，故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14）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铁运输”）

1996年6月，郑煤集团和郑州铁路分局合资组建了郑州新密矿区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4,959.10万元，郑煤集团持有50.5%股权，郑州铁路分局持有49.5%股权。新铁运输担负郑煤集团煤炭及当地耐火材料、矿石、纸张等外运任务，运输价格由省价格部门批准，相对稳定。主要经营资产为6条铁路专用线、4个车站、10个装车站（包括站台）和6个煤矿储装运设备等。2011年，新铁运输发送货物751万吨，实现收入10,198.00万元，亏损1,917.00万元。

（15）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简称“铁路运输处”）

铁路运输处成立于2007年2月，为郑煤集团分公司。铁路运输处管理的矿区铁路全长73.08公里，其中正线里程48.95公里，站线24.13公里，主要服务对象为郑煤集团，同时兼顾地方煤炭和耐火材料等生产物资的零星运输，现有4台东风4B型内燃机车为牵引动力，目前年运输能力在500万吨左右。2011年，受煤炭市场和煤质影响，货源减少，运量收入大幅下滑，全年外运煤炭275万吨，收入6,057.80万元，亏损2,230.66万元。

新铁运输与铁路运输处所管辖铁路路段与公司子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路段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若将新铁运输、铁路运输处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增加公司和郑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因此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为产权清晰、储量丰富、业绩优良的优质煤炭资产，不包括产权有瑕疵或资源濒临枯竭的煤矿、基建矿井及正在进行资源整合的地方小煤矿等。

郑煤集团为避免与控股子公司郑州煤电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郑煤集团目前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郑州煤电的煤炭业务已经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郑煤集团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的其他煤炭业务，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郑州煤电拥有优先选择权。

2、本次重组后郑煤集团仍保留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资源枯竭矿井和资源整合小煤矿等；另一类是证照不全、土地等权属不清晰，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承诺，为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郑煤集团将

加快对资源枯竭矿井实施闭坑报废，对资源整合小煤矿实施技术改造或关闭。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以便满足条件后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3、对于郑煤集团未来持有的处于资源勘探阶段，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资产，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进行开发。若上市公司放弃开发权，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郑煤集团	采购原煤	市场价	11,715	100.00	9,311	65.16
郑煤集团	支付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支付标准为6元/吨	2,914	100.00	2,933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郑煤集团	出售电力	物价、电力部门批复的入网价格	15,822	100.00	15,628	100.00
郑煤集团	出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92,612	7.48	85,724	12.18
郑煤集团	提供通讯服务	市场价	2,615	74.18	1,998	40.65
郑煤集团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1,378	31.92	364	23.06

3、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	专用设备	2011.01.01	2011.12.31	市场价	181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市场价	2,437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郑煤集团	31,350.27	2,245.81

II.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郑煤集团	11,324.34	1,608.63

5、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煤集团	郑州煤电	4,500.00	2009.08.03	2012.08.02	否
郑州煤电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900.00	2008.09.09	2013.09.25	否
郑州煤电	煤电长城	18,000.00	2009.06.17	2012.06.10	否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80	100.00	-	-

郑州杏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杏湾物业”）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煤电长城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完成后，煤电长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杏湾物业继续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将视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80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郑煤集团	出售电力	物价、电力部门批复的入网价格	15,822	100.00	15,628	100.00
郑煤集团	出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9,840	3.14	28,188	4.01
郑煤集团	提供通讯服务	市场价	1,868	52.99	1,309	26.63
郑煤集团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1,000	23.16	220	13.9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企业东风电厂继续向郑煤集团提供生产生活用电，关联交易金额不变，交易金额15,822万元。

2011年度公司向白坪煤业、新郑煤电、芦沟煤矿出售材料及设备款项交易金额分别为16,253.29万元、27,062.03万元、9,456.91万元，上述费用合计为52,772.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下属企业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出售材料及设备不再计入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由重组前的92,612万元减少到重组后的39,840万元。

2011年度公司向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提供通信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32.73万元、324.03万元、14.40万元、175.82万元，上述费用合计为746.9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将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下属企业郑州煤电通信分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提供通信服务不再计入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由重组前的2,615万元减少到重组后的1,868万元。

2011年度公司向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99.67万元、108.02万元、0.95万元、69.61万元，上述费用合计为378.26万元。重组完成后，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下属企业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不再计入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减少，由重组前的1,378万元减少到重组后的1,000万元。

3、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	专项设备	2011.01.01	2011.12.31	市场价	6,335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市场价	2,43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向郑煤集团提供机关办公房屋租赁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不变，交易金额2,43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设备管理中心全部资产进入公司，公司向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租固定资产等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由交易前的181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6,3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1年交易金额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沟煤矿	1,227.39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处	1,776.15
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2.31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558.30
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	585.65
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老君堂煤矿有限公司	489.74
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6.53
8	郑煤集团机关本部	599.25
合计		6,335.32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郑煤集团	-	13,709.2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郑煤集团	44,322.38	-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郑煤集团	11,343.26	1,710.6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郑煤集团设备管理中心及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管理部门的置入，公司向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费用金额大幅减少；随着标的公司的置入，公司向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煤大幅减少，公司向郑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租固定资产等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综合上

述因素的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显著减少。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煤集团	新郑煤电	58,900.00	2007.08.23	2014.01.09	否
郑煤集团	白坪煤业	44,000.00	2004.09.30	2014.06.24	否
郑煤集团	郑州煤电	4,500.00	2009.08.03	2012.08.02	否
郑州煤电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900.00	2008.09.09	2013.09.25	否
郑州煤电	煤电长城	18,000.00	2009.06.17	2012.06.10	是

本次重组完成后，郑煤集团继续为新郑煤电、白坪煤业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郑煤集团子公司煤电长城18,000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煤电长城已经根据还款计划于2012年3月31日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2,000万元，2012年6月11日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16,000万元。目前煤电长城该笔18,000万元借款已经还清，公司对煤电长城1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要求，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对综合服务项目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界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本公司与郑煤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郑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 1、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煤电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郑州煤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郑州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郑州煤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郑煤集团承担因此给郑州煤电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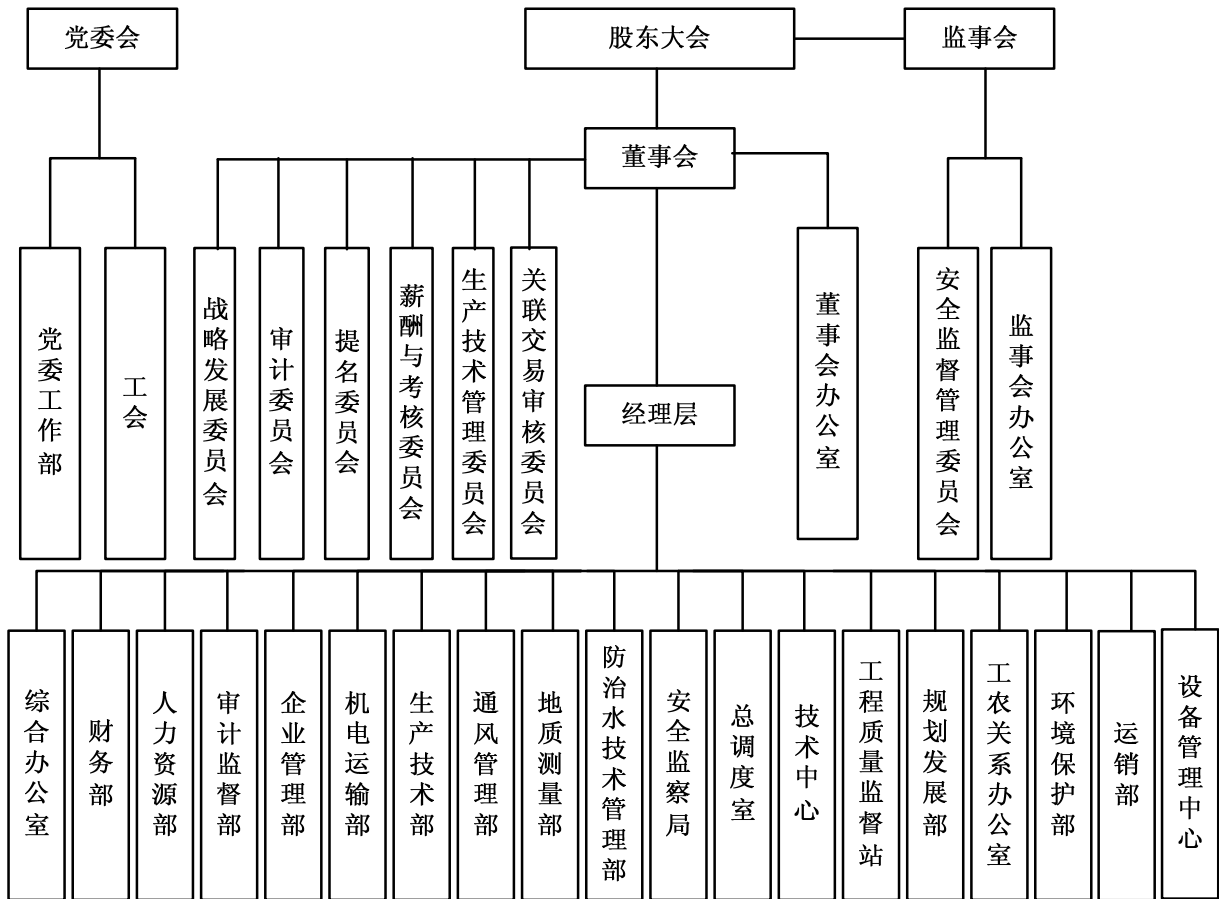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技术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设立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郑煤集团规划发展部、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中心、运销分公司等机构的整体或部分资产及其管理职能人员，将完善公司从发展规划、生产技术、设备统筹管理、产品销售等环节的完整性并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加强同各级政府改革发展部门的联络协调和业务联系，提高公司战略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水平。定期收集和发布郑州矿区内建筑市场材料、用工价格、煤矿生产所需设备、材料、零配件、工资价格，有效指导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及煤炭生产成本管理。

提升各生产矿井岩巷掘进、煤巷掘进、采煤、巷修、支架回收、顶板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工作；加强综采工作面的工程技术管理，综采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运行管理，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等工作。

利用设备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统一调配的规模优势，有力保障公司各矿井的煤炭生产设备需求，灵活机动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统筹管理本次重组进入的各生产矿井资源，统一对合同、计划、销售价格、对外结算进行组织管理，综合利用煤炭销售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煤炭销售协同能力。加强对市场变化信息的掌握，有效建立科学价格变化管理体系，实现煤炭价格与价值的合理统一。

（二）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机电运输部、通风管理部、安全监察局等技术部门专业人员作为本次重组的一部分进入公司，将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技术能力、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质和公司面向市场自主生产经营的水平。

保证各矿井按标准执行机电运输工作，加大机电运输安全检查以及安全隐患的检查力度，提升生产矿井、改扩建矿井、新矿井有关机电运输专业设计能力。

充分发挥矿井通风质量达标管理，防灭火技术管理，井下放炮技术管理，通风、瓦斯、煤尘技术鉴定和通风调度等的综合管理水平，及时掌握各矿井“一通三防”现场变化情况，确保对各矿井安全生产环境的有效监控。

促进、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公司的贯彻落实；提高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各生产矿井重点生产环节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特别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经费的合法有效的提取使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郑煤集团出具了专项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将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郑煤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

证郑煤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郑煤集团及郑煤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郑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郑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现实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性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事宜进行规范操作。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

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六）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公司募集的资金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

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28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4,554.08万元，评估值为102,923.1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28,369.08万元，增值率38.05%。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27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郑州煤电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为187,025.46万元，负债为69,356.71万元，净资产为117,668.7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93,549.12万元，负债为70,773.76万元，净资产为422,775.36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06,523.66万元，增值率为163.89%，净资产评估增值305,106.61万元，增值率为259.29%。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郑煤集团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2012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北京兴华对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备考

盈利预测，北京兴华对其审核后出具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以经北京兴华审计的拟置入资产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以及经北京兴华审核的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表等进行编制。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未来仍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可能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配套融资风险

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改善财务结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对本次重组置入的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整合。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其扩大产能奠定基础，同时也可以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置入资产的整合风险。虽然公司就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股票二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失败，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较为敏感。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态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波动对煤炭行业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五、煤炭价格走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2年上半年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产业增长趋缓，煤炭需求增长速度也将明显减慢；且近两年煤炭进出口政策也明显倾向于鼓励进口、限制出口，导致煤炭进口量大幅增加，对国内煤炭市场产生了很大冲

击。上述多种因素导致目前国内煤炭市场需求疲软，煤炭价格走低。短期内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电煤，占全部产量的80%以上，其价格均按照电煤合同价执行，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再加上标的公司的销售市场较为稳定，客户群也相对固定，2012年上半年来客户对煤炭的需求量没有明显减少，因此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若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六、部分房产尚待完善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应办理房产证房屋共计212,639.42平方米，其中尚待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30,493.55平方米，占应办理房产证房屋总面积的14.34%。目前该等房屋资产所属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证明文件，存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郑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七、人员安置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郑煤集团本部部分管理部门及芦沟煤矿的员工将按照“人员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郑煤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郑煤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下属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主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和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郑煤集团承诺对于郑煤集团所控制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将采用适时注入、转让控制权或出售等方式，逐步将郑煤集团控制的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全部置入郑州煤电，同时授予郑州煤电对郑煤集团出售煤炭资产的优先选购权，并出具了《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倘若未来郑煤集团及其下属

企业未能履行承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了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郑煤集团的子公司煤电长城1.8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2012年6月10日到期。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煤电长城已经根据还款计划于2012年3月31日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2,000万元，2012年6月11日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16,000万元。目前煤电长城该笔18,000万元借款已经还清，上市公司对煤电长城1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煤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总资产（万元）	933,125.42	685,722.57
总负债（万元）	578,317.84	489,976.93

资产负债率(%)	61.98%	71.45%
----------	--------	--------

可见，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负债为489,976.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5%；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总负债为578,317.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8%。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五、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有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起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年9月30日收盘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10.19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为10.76%和7.11%，均未超过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有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停牌（2011年10月10日）前六个月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11年4月10日至2012年5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经核查，除郑煤集团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徐斌及其配偶熊晓玲、煤电长城董事张新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许建红及张月梅、新郑煤电董事刘松科、教学二矿总工程师刘建军之妻李爱清、郑煤集团监事焦绪文、郑煤集团综合办高振业、郑煤集团项目建设部部长田亚军之妻郑蕾外，其余相关人员及机构不存在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郑州煤电股票的情形。

徐斌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2年1月16日	4,000	4,000	买入
2012年1月17日	1,200	5,200	买入

徐斌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属郑煤集团设备管理中心人员，现任职务是副主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徐斌之妻熊晓玲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2年2月3日	5,000	5,000	买入
2012年3月12日	5,000	0	卖出

熊晓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系郑煤集团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徐斌之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张新密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2年1月16日	9,600	9,600	买入

张新密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属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人员，现任职务是董事；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前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许建红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2年2月3日	100	100	买入

许建红出具声明如下：本人是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副矿长赵

向虎之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张月梅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2年1月16日	3,000	3,000	买入
2012年2月8日	10,000	13,000	买入
2012年2月9日	10,000	23,000	买入
2012年2月10日	10,000	33,000	买入
2012年2月15日	9,100	42,100	买入
2012年3月14日	21,000	21,100	卖出
2012年3月20日	20,000	1,100	卖出
2012年5月2日	5,000	6,100	买入
2012年5月2日	5,000	11,100	买入

张月梅出具声明如下：本人是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副矿长郭宏强之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刘松科买卖股票情况：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1年4月12日	1,100	1,100	买入
2011年4月13日	1,500	2,600	买入
2011年4月13日	1,100	1,500	卖出
2011年4月14日	1,500	0	卖出

刘松科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系新郑煤电董事，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李爱清买卖股票情况：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1年8月10日	1,500	1,500	买入
2011年8月12日	1,500	0	卖出

李爱清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系教学二矿总工程师刘建军之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焦绪文买卖股票情况：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2年1月18日-2月7日	8,900	13,400	买入
2012年2月8日	900	12,500	卖出
2012年2月10日-3月12日	5,700	18,200	买入
2012年3月13日	100	18,100	卖出
2012年3月14日-4月12日	9,700	27,800	买入
2012年4月12日	2,000	25,800	卖出
2012年4月12日-5月2日	12,500	38,300	买入
2012年5月2日	300	38,000	卖出

焦绪文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系郑煤集团监事，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高振业买卖股票情况：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1年4月12日	1,600	0	卖出

高振业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属郑煤集团综合办公室人员，现任职务是主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

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郑蕾买卖股票情况：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2011年5月30日	7,000	7,000	买入
2011年6月7日	7,000	0	卖出

郑蕾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系郑煤集团项目建设部部长之妻，本人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将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郑州煤电。

截止到2012年5月11日收盘时，上述人员买卖郑州煤电股票盈亏状况（未扣除交易佣金和交易税）如下：

单位：元

姓名	盈亏额	姓名	盈亏额
郑蕾	3,150	焦绪文	-22,752
高振业	672	张新密	-10,176
熊晓玲	550	张月梅	-30,647
刘松科	417	徐斌	-4,532
李爱清	45	许建红	-78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和郑煤集团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上述人员均未参加本次重组的任何实质性工作，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没有了解，该等人员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六、拟置入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同时，公司向最多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审计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审计、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关系；审计和评估机构之间也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评估师资质的人员对同一交易标的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

估业务的情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置入资产经整合后，在同一管控平台下，有利于发挥产业集群及规模经营优势，节约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结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郑州煤电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郑州煤电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郑煤集团承

诺将与郑州煤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三、律师意见

富盟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郑州煤电现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郑州煤电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郑州煤电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所有的批准和许可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电话：0371-65585097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经办人：王海清、武鹏、胡轩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桥西高粱桥路1号中坤大厦1011室
电话：010—62122619
传真：010—62122619
经办律师：王晶、王咏东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恩军、刘玮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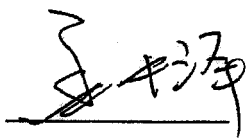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97号粮贸大厦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国广、郭殿卿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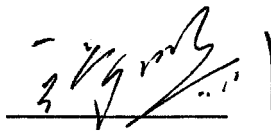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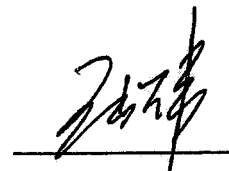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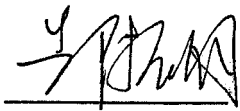
孟中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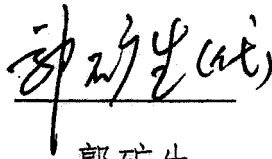
张明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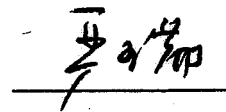
王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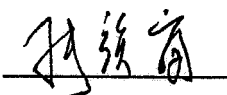
郜振国



郭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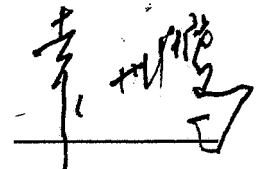
严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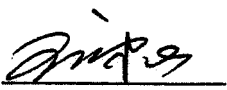
张铁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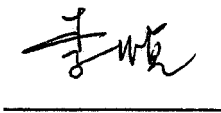
张继武



袁世鹰



王永康



李 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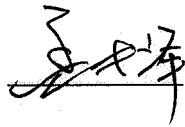
陈顺兴



二、郑煤集团声明

本公司已审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内容，确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孟中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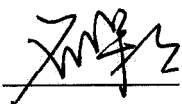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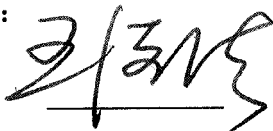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审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内容，确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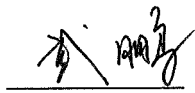


石保上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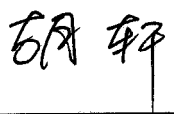


王海清



武鹏

项目协办人：



胡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7日

四、北京富盟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内容，确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晶

王晶

经办律师：

王晶

王晶

王咏东

王咏东



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

2012年10月27日

五、北京兴华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内容，确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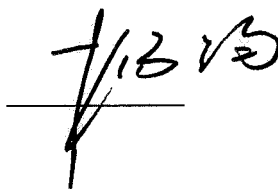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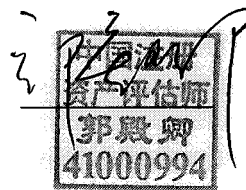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审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内容，确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资产评估师：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郑州煤电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 3、郑州煤电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 5、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北京富盟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 7、亚太联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27号）及评估说明；
- 8、亚太联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28号）及评估说明；
- 9、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4号）；
- 10、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5号）；
- 11、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2132号）；
- 12、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760号）；
- 13、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2011年度模拟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23号）；
- 14、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20号）；

15、北京兴华出具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18号）；

16、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22号）；

17、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097号）；

18、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095号）；

19、中土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0号）；

20、中土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1号）；

21、中土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2号）；

22、中土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3号）；

23、中土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5号）；

24、中土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河南中土公司（2012）估字第0326号）；

25、金石矿权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7号）；

26、金石矿权出具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6号）；

27、金石矿权出具的《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5号）；

28、金石矿权出具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矿权评报字[2012]008号）。

29、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1号）

30、北京兴华出具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4号）

31、北京兴华出具的《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3号）

32、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09号）

33、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08号）

34、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5号）

35、北京兴华出具的《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4222号）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一）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电话：0371-87785111

传真：0371-87785111

联系人：付胜龙

（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9层

电话：010-63388723

传真：010-63388723

联系人：赵 鑫